

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
繪製說明書
(草案)

連江縣政府
112 年 8 月

目錄

第一章、連江縣國土計畫概述	1
第一節 計畫範圍及面積.....	1
第二節 連江縣空間發展構想、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及面積.....	3
第三節 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19
第四節 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及人文景觀、自然資源之分布空間區位.....	37
第二章、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之概述	51
第一節 繪製說明.....	51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	66
第三章、辦理過程彙編	71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71
第二節 重要會議紀要.....	83
第四章、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載名事項	90
附錄一：圖資取得時間及使用版本綜理表	1
附錄二：連江縣海域區位許可案件一覽表(資料時間 110 年 01 月 22 日).....	3
附錄三：連江縣國土審議會會議紀錄	5

圖目錄

圖 1-1 連江縣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	2
圖 1-2 連江縣發展策略	7
圖 1-3 連江縣四鄉發展定位	8
圖 1-4 南竿鄉發展定位示意圖	10
圖 1-5 北竿鄉發展定位示意圖	12
圖 1-6 莒光鄉發展定位示意圖	14
圖 1-7 東引鄉發展定位示意圖	15
圖 1-8 連江縣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	18
圖 1-9 連江縣都市計畫分布示意圖	19
圖 1-10 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四階段)示意圖	22
圖 1-11 變更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專案通盤檢討(配合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示意圖	25
圖 1-12 變更連江縣莒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28
圖 1-13 變更連江縣莒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31
圖 1-14 擬定連江縣南竿地區(黃官嶼、鞋礁、北泉礁、劉泉礁)、北竿地區(亮島、高登島、鐵尖、中島、三連嶼、進嶼、老鼠、白廟、大坵、小坵、無名島、峭頭、鵲石、浪岩)、東引地區(北固礁、東沙島、雙子礁)、莒光地區(蛇山、林頭(坵)、犀牛嶼、大嶼)風景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34
圖 1-15 馬祖燕鷗保護區區位圖	41
圖 1-16 清水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圖	42
圖 1-17 連江縣地形圖	46
圖 1-18 連江縣地質分布圖	48
圖 1-19 連江縣海岸地區範圍圖	49
圖 1-20 連江縣水庫區位圖	50
圖 2-3 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70
圖 3-1 南竿鄉五處水庫用地	73
圖 3-2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核心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示意圖	74
圖 3-3 國家級重要濕地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示意圖	75
圖 3-4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緩衝區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示意圖	76
圖 3-5 港區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示意圖	77
圖 3-6 海堤區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示意圖	78
圖 3-7 海底電纜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示意圖	79
圖 3-8 資料浮標站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示意圖	80
圖 3-9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示意圖	81

表目錄

表 1-1 國土空間結構表	4
表 1-2 第一期至第六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發展願景與目標綜整表	4
表 1-3 連江縣保護區變更面積表	17
表 1-4 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四階段)土地使用面積表	20
表 1-5 變更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專案通盤檢討(配合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 土地使用面積表	23
表 1-6 變更連江縣莒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面積表	26
表 1-7 變更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專案通盤檢討(配合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土地使用面積表	29
表 1-8 擬定連江縣南竿地區(黃官嶼、鞋礁、北泉礁、劉泉礁)、北竿地區(亮島、高登島、鐵尖、中島、三連嶼、進嶼、老鼠、白廟、大坵、小坵、無名島、峭頭、鵲石、浪岩)、東引地區(北固礁、東沙島、雙子礁)、莒光地區(蛇山、林頭(坵)、犀牛嶼、大嶼)風景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32
表 1-9 連江縣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	35
表 1-10 連江縣 80 年至 108 年水災災害統計	37
表 1-11 連江縣坡地災害統計	39
表 1-12 南竿地區觀光資源分析表	42
表 1-13 北竿地區觀光資源分析表	43
表 1-14 莒光地區觀光資源分析表	44
表 1-15 東引鄉觀光資源分析表	44
表 1-16 連江縣地形	45
表 2-1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51
表 2-2 都市計畫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對應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彙整表	52
表 2-3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都市計畫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彙整表	53
表 2-4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參考指標	55
表 2-5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56
表 2-6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58
表 2-7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60
表 2-8 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因素一定距離彙整表	60
表 2-9 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類型彙整	63
表 2-10 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決定結果彙整表	65
表 2-11 國土功能分區圖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68
表 3-1 連江縣水庫一覽表	72
表 3-2 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決定結果彙整表	82
表 3-3 重要會議彙整表	83

第一章、連江縣國土計畫概述

以下就連江縣範圍、空間發展構想、自然資源等說明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內容。

第一節計畫範圍及面積

計畫範圍為本縣管轄之陸域及海域，如圖 1-1 所示。

一、陸域部分

陸域部分包括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及東引鄉等，總計四個行政區，共有五處都市計畫區，都市土地面積約 3,311.79 公頃。

二、海域部分

海域部分依據 111 年 11 月 11 日內政部修正之「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係以海岸垂線法配合等距中線法劃定，並以「自陸地界線之濱海端點起向海延伸，至領海外界線止，惟其延伸線上任一點與相鄰區域之陸地均等距離。」為原則及國防部公告馬祖地區限制、禁止水域界點，面積約 93,221.20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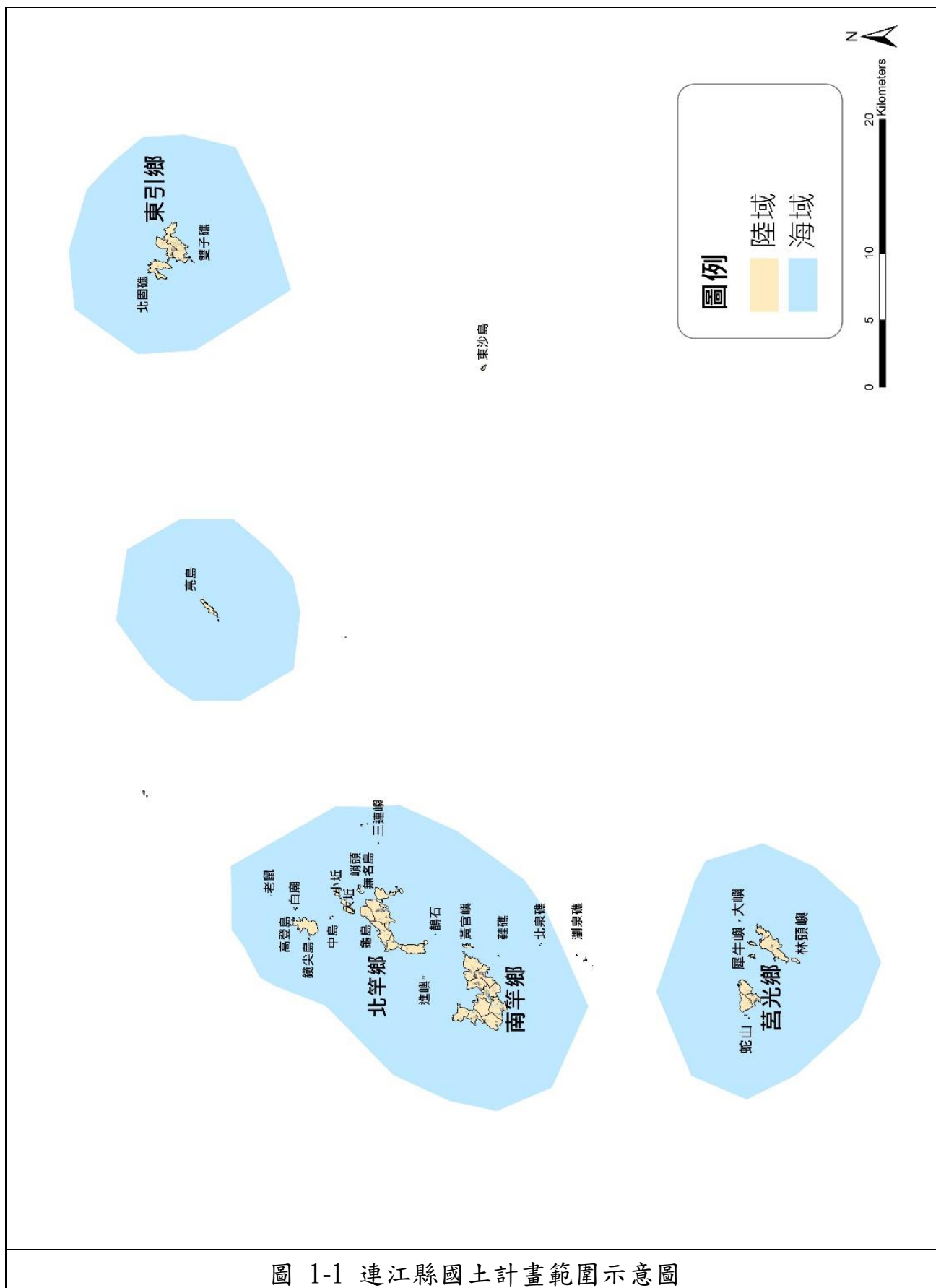


圖 1-1 連江縣國土計畫範圍示意圖

第二節連江縣空間發展構想、未來發展地區分布區位及面積

空間發展構想，彙整分析國土空間發展思維、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及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等，提出連江縣國土空間發展定位、各鄉空間發展構想及未來發展地區內容研議如下。

一、空間發展構想

(一)國土空間發展思維

- 1.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對「國土保育與永續資源管理」、「創新與產業經濟發展」、「城鄉永續發展」、「綠色與智慧化運輸」等四大項國土空間發展政策綱領。
- 2.縣內重大建設計畫及各部門計畫。
- 3.可發展區、保護區解編、儲備用地及限制發展區配合產業及觀光發展需求利用。
- 4.離島建設計畫發展目標與願景及基金執行狀況。

(二)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在「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中，因應全球化與兩岸發展加速、氣候變遷下的環境衝擊、石化能源稀缺，價格不穩定、城市區域競爭與跨域平台之展現、全球在地化的特色、人口結構高齡化與少子化、產業空間發展由群聚化到廊帶化、資訊技術革命與網際網路化、資源分配未能達效率與公平的均衡、環境保育浪潮高漲等趨勢與衝擊，提出了「國土保育與永續資源管理」、「創新與產業經濟發展」、「城鄉永續發展」、「綠色與智慧化運輸」等四大項國土空間發展政策綱領，並加上「國土空間治理」，由此五大面向研擬空間發展策略，勾勒國土空間發展的整體方向。

1.國土空間結構上的定位

離島在國土空間結構上，以在全球「提升台灣競爭力」、在國內「均衡區域發展機會」、在區域間「降低差異」三種思維，提出離島生態觀光區空間結構。

表 1-1 國土空間結構表

階層	區域	區位
國際階層	世界網絡關鍵節點	在世界網絡中，臺灣在 ICT 研發製造、科技創新、農業技術、華人文化、觀光、亞太運籌門戶區位等領域占有重要關鍵節點地位 node
全國階層	三軸、海環、離島	中央山脈保育軸、西部創新發展軸、東部優質生活產業軸、海洋環帶、離島生態觀光區
區域階層	三大城市區域及東部區域	北部城市區域、中部城市區域、南部城市區域、東部區域
地方階層	七個區域生活圈	北北基宜、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高屏、花東、澎金馬
	縣市合作區域	跨域平台之縣市合作區域

(三)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1.發展願景與目標

連江縣自民國 87 年開始推動第一次縣政綜合發展計畫，至今已近 20 年，期間經歷了縣政綜合發展計畫修訂、第一期至第六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各期計畫對馬祖發展之發展願景與目標彙整如表 1-2 所示。

表 1-2 第一期至第六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發展願景與目標綜整表

計畫名稱	計畫年期	發展願景
連江縣綜合發展計畫	89-100 年	四鄉均衡，五島並進
連江縣綜合發展計畫檢討修訂	92-103 年	發展觀光產業強化交通運輸整備基礎建設
第一期 92-9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92-95 年	閩東觀光軸心閩東之珠，希望之鄉
第二期 96-99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96-99 年	海上桃花源打造負責任島嶼家園
第三期 100-103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100-103 年	低碳樂活體驗型度假島群
第四期 104-107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104-107 年	永續發展，樂活馬祖
第五期 108-111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108-111 年	島嶼創生，國際接軌
第六期 112-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112-115 年	世代接軌，永續幸福

連江縣自最初的縣政綜合發展計畫起，即將馬祖未來的發展主軸定位在觀光發展，並緊扣著「離島永續發展方針」，自第二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起，即引入「負責任島嶼家園」的概念，期望在觀光發展的同時，能夠同時兼顧地方文化、生態保育、友善環境，推動「負責任旅遊」，打造「負責任島嶼家園」。第三期、第四期離島綜合建設發展計畫更帶入了「樂活」的概念，期望馬祖能夠提供旅人體驗在地生活文化、健康的、負責任的、永續的旅遊。第五期凝聚了十大共識，包含連接、聯結、鏈接國際；創造經濟之外的社會價值；文化治理會

說故事的島嶼；符合島嶼尺度的地景景觀；智慧整合的生活方式；考量環境承載量的島嶼規劃；建構永續及負責任的旅行模式；朝向軟性及質性的建設發展；普及合作與人本關懷教育及分享創意多元對話。第六期綜建能成為馬祖戰地政務後轉型的新起點，以永續環境、文化美學等軟實力，挖掘地方深厚且獨特的文化底蘊，以品質改善作為推動地方各項軟、硬體建設，產業均衡發展的基礎，並指導連江縣中長期發展方針，期待共同構築永續發展的島嶼願景。

2.離島建設基金執行概況

自民國 90 年至 111 年，離島建設基金計補助縣政府亦佔縣政總經費的 10%左右，對連江縣的整體發展有相當大的助益，於資源投入上之成果主要有：

- (1)馬祖文化的研究、傳承以及推廣上有非常顯著的成果。
- (2)綠色能源的開發上，過去曾嘗試過太陽能發電、風力發電，但並未成功。然連江縣為列島組成，各島嶼面積狹小，資源有限，目前島上電力仰賴由臺灣運送柴油發電，加上淡水有限，主要民生用水仰賴海水淡化廠，對能源的需求更高，能源的永續性是馬祖在永續發展面向上必須面對的重要課題。雖然過去的嘗試並未成功，未來仍應在過去失敗的基礎上 繼續綠色能源、清潔能源的研發與推廣。
- (3)觀光建設部門所獲得補助經費分別已佔 11-15%，但大部分的經費都投注在觀光活動的辦理上，對整體觀光發展的走向、觀光產業的扶植則稍嫌薄弱。未來應以強調尊重環境、尊重在地文化，兼顧環境、經濟、社會三面向的永續旅遊模式。

(四)連江縣發展方向

馬祖以「永續海洋韌性島嶼」為其核心價值；另外分別從人才、經濟、保育、文化與環境等角度切入，建構出馬祖「島嶼創生」發現馬祖的美好的核心價值，以打造人人可以安居樂業的「健康島嶼·永續馬祖」，開發建設以 5+1 的核心價值為原則來進行。

- 島嶼創生：發現馬祖的美好
- 國際接軌：讓世界看見馬祖

1.參與國際組織、爭取國際認證

- (1)慢城認證
- (2)GSTC 國際永續旅遊準則/認證)

- A.永續發展：cittaslow 國際慢城認證、IPSI 里山倡議國際夥伴關係網絡、WHO 健康城市認證、ISCCC 國際安全社區認證。
- B.永續旅遊：GSTC 國際永續旅遊產業旅遊地認證、STE 永續旅遊生態認證、明日旅業大賞、全球百大永續旅遊地。
- C.國際體育賽事：IAAF 國際馬拉松認證、ITU 國際鐵人三項認證。
- D.馬祖特產水產：FOS 海洋之友水產品認證、MSC 海洋管理委員會生態標章、ASC 負責任水產養殖認證。
- E.馬祖特產酒：HACCP 食品安全管制認證、中國純糧固態釀造標章。

2 多元永續的國際行銷

在國際行銷策略上，應選擇永續旅遊相關組織、媒體作為推廣行銷之載體。

(五)國土空間發展定位

依國土空間發展對離島之策略及離島建設基金、縣長施政之理念、各部門重大建設的計畫，加以其非常多元且獨特的自然與生態資源，以及迥異於臺灣的常民生活文化與戰地文化，這些都是馬祖發展觀光產業的寶貴資源，資源有限的離島馬祖，在推動觀光發展時，更需要引入永續旅遊模式，以使馬祖的觀光資源能夠循環再生，觀光產業能夠永續發展，其亦因男性平均餘命高達 86 歲，女性更高達 87 歲，高於全國平均餘命 80 歲)亦是一發展慢活、慢城、慢遊的健康島嶼，以「低碳樂活的體驗型經濟，打造馬祖為永續發展的韌性島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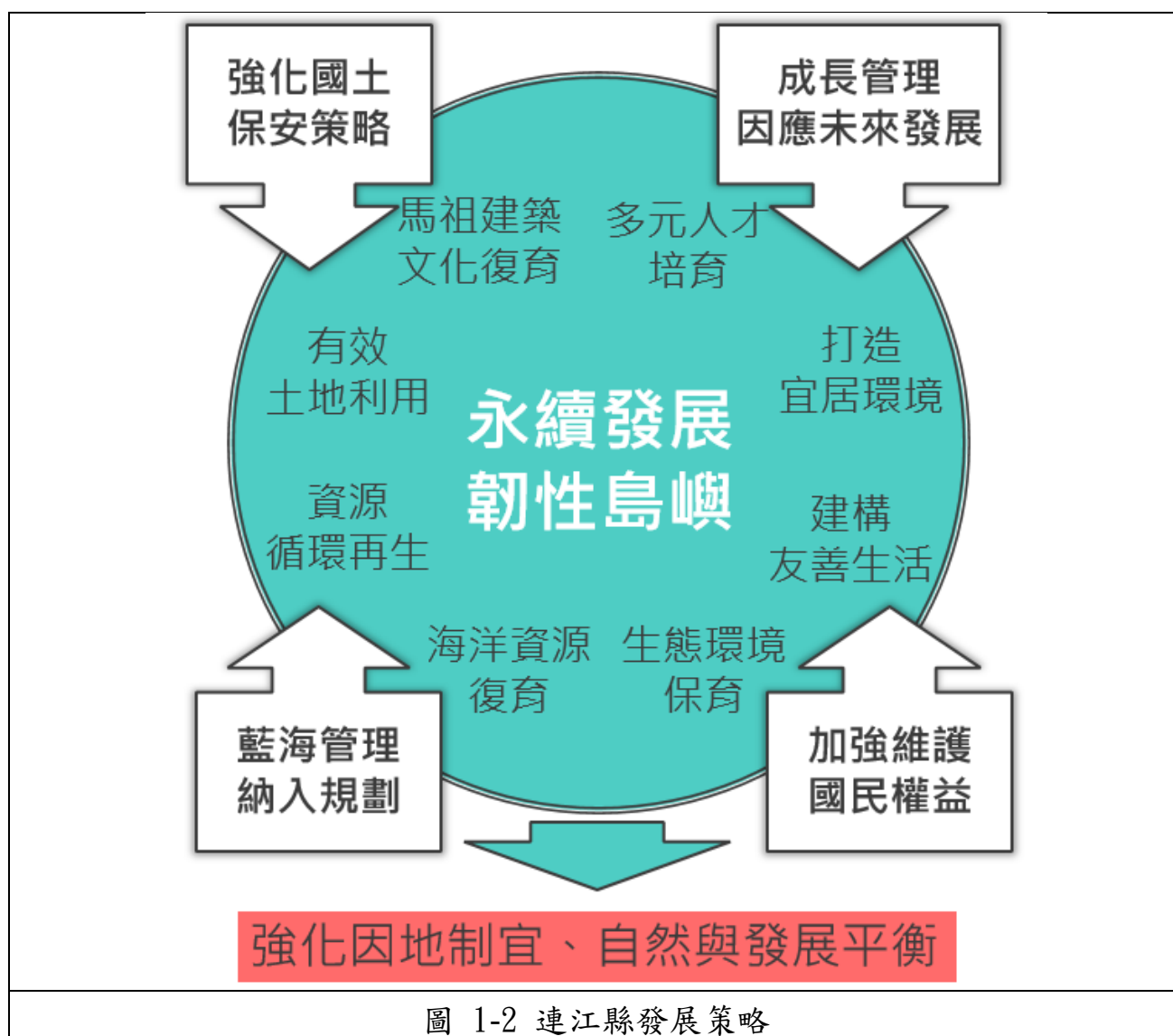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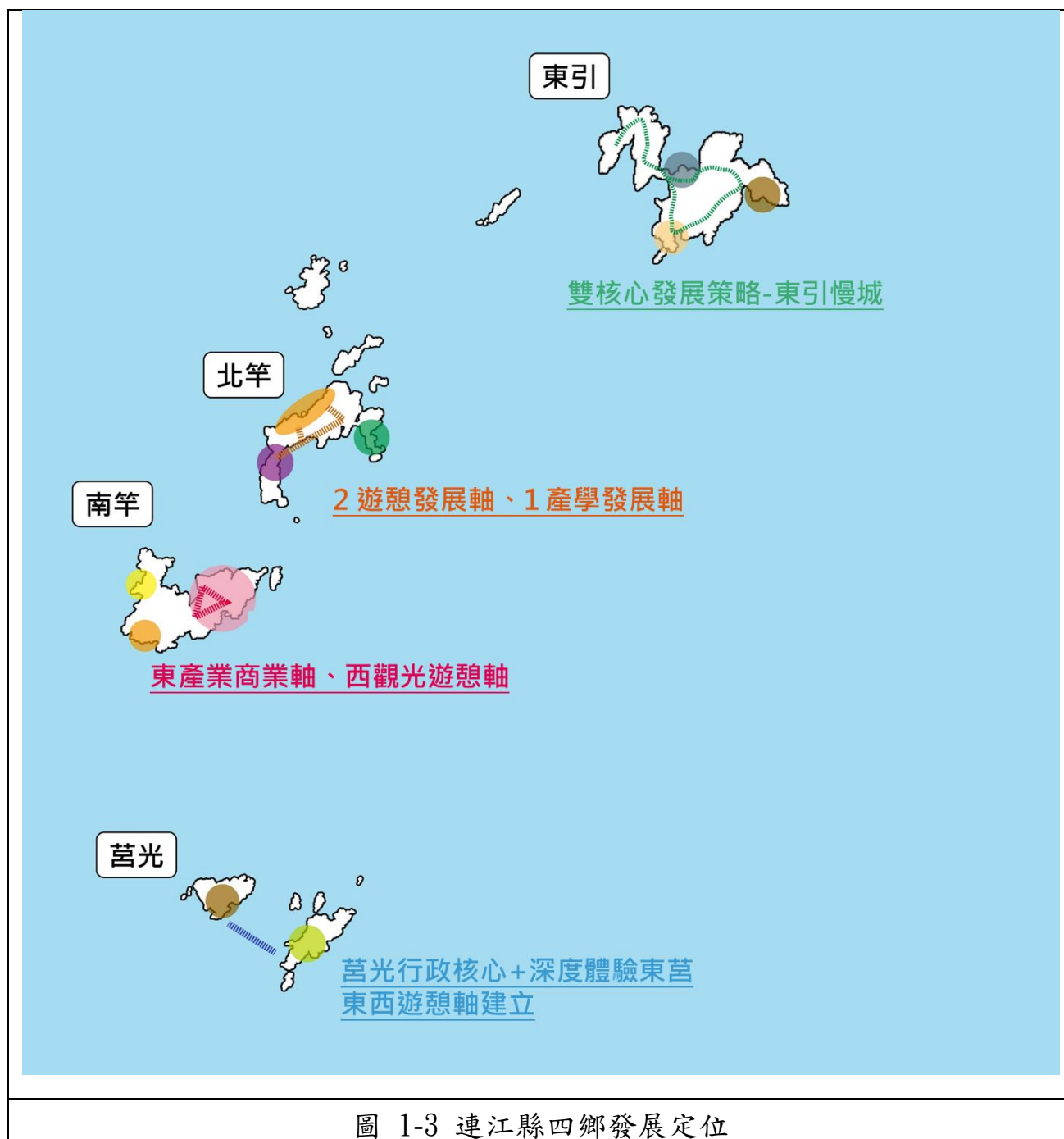


圖 1-2 連江縣發展策略

為達到永續發展與韌性島嶼之整體發展願景，積極發掘馬祖四鄉五島地方特色與旅遊資源，使之能成為一讓民眾能樂活慢活、青年能在地創生、觀光能永續經營的美麗島嶼。本計畫將南竿定位為「樂活幸福多元機能營運中心」、北竿為「馬祖文化體驗與創生基地」、莒光為「慢城養生聚落，雙軸慢活、慢城島嶼」、東引為「低碳旅遊 在地樂活生態度假村」。以期透過各島不同的定位將現有多元且獨特的海洋、地景以及文化資源與國際旅遊接軌。



資料來源：連江縣第六期(112-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本計畫繪製。

(六)各鄉空間發展構想

1.南竿鄉發展定位

考量跨海大橋重大建設指導及南竿為連江縣重點發展地區等現況特性，提出以東側為行政、商業服務與產業發展；西側為觀光旅遊之兩大主要軸線構想，分別為介壽/復興之行政商業核心；福澳/清水/珠螺之特色產業軸帶；仁愛/津沙/梅石之戰地文化觀光；以及馬港/四維之西尾半島軍事、宗教、自然地景遊憩。

介壽、復興位居南竿鄉重要區位，考量地區特性形塑新市鎮中心；

福澳周邊地區配合產業園區、酒廠二廠進駐等計畫，提升觀光及產業能量；西南設濱海沿線及西尾半島配合軍事遺產轉型再利用，發展自然地景觀光遊憩體驗。

(1)連江行政商業核心：打造完整生活系統（介壽/復興）

目前南北竿之間透過船運串連，為改善南北竿間船運交通受天候限制造成之不便，縣府積極推動跨海大橋興建，進而帶動馬祖地區觀光。另對於南北竿原本各地公共設施及人力資源，透過跨海大橋的串連，亦可讓兩島物產資源流通，創造共同生活圈，而公共設施的集中利用，可釋出更多的土地並開發利用。

跨海大橋將影響南竿復興村、介壽村之區位特性，為連結北竿重要腹地，應將其視為整體行政商業核心。

(2)澳特色產業軸帶（福澳/清水/珠螺）

福澳港是南竿鄉重要的聯外碼頭，為島際觀光與連結四鄉五島的交通樞紐，而刻正進行之城鎮之心計畫、馬祖城鄉特色產業園區計畫、酒廠二廠進駐、新闢停車場等計畫，將聚集水產加工、老酒、高粱酒及伴手禮等加工製造廠商進駐，地區觀光及產業能量再進化，福澳港將扮演經貿產業重要轉運角色。

清水村內有清水濕地為國家級濕地，以濕地生態保育工作為主，現況清水濕地有高低差不易靠近，可提報本計畫，透過規劃設計為與人較親近的空間，建置濕地環境教育系統，而濕地周邊地區亦有公家機關及住宅聚落分布，應著重公共空間環境品質，打造宜居生活環境。

珠螺村正在進行之亮點計畫，透過公共環境改善打造漁村聚落休憩空間，本計畫提報以藝術介入與空間活化策略，銜接亮點計畫，未來亦可串聯福澳、清水、珠螺之濱海軸線，以福澳聚落為核心提供本軸帶之主要產業、觀光消費服務，整合清水與珠螺聚落之遊憩、生活、生態等不同主題，打造南竿特色產業軸帶。

(3)西觀光遊憩軸

南竿鄉西側以觀光遊憩為發展主軸

A.南側軸帶（仁愛/梅石/津沙）：軍事遺構、自然景觀遊憩區

本軸帶串連梅石、仁愛與津沙聚落，形成以軍事遺構及自然景觀為主題的旅遊軸線，其中津沙村至仁愛村之津仁步道，沿線濱海風光明媚，周邊有鐵堡、大漢據點、北海坑道等軍事遺產景點，為觀光客慢活旅遊之特色路線。

文化部再現歷史場景計畫，針對清水村梅石營區啟動「冷戰。島嶼」大梅石計畫，以「生態博物館」的概念將特約茶室改造為戰地文史生活展覽，並提供青年創業工作室或青年旅館等空間，吸引青年人口進駐，改造為人與人之間經常共同活動之公共空間。

因本區以發展觀光旅遊及文化產業為主軸，在空間架構以仁愛村提供觀光服務機能，將軸線延伸至津沙及梅石之不同主題設施，形成具馬祖戰地文化地景的休憩體驗。

B.西側軸帶（馬港/四維）：軍事遺構、宗教文化與自然景觀遊憩區

西側軸帶為南竿最早開始發展的聚落，因此四維聚落仍保有許多傳統閩東式建築，以及漁業、海上養殖之產業文化；而馬祖村有較多商業服務機能，可做為支援觀光旅遊之休憩節點，同時設有媽祖宗教文化園區，亦可體驗馬祖的宗教文化。



圖 1-4 南竿鄉發展定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連江縣第六期(112-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2.北竿鄉發展定位

考量跨海大橋重大建設指導及北竿鄉地方發展等現況特性，提出北竿三軸線構想，分別為塘岐/后沃/午沙之戰地及自然景觀遊憩區、芹壁/橋仔/大坵生態及自然景觀遊憩區、白沙/坂里之產學發展軸心。

塘岐至后沃位於北竿機場周邊地區，未來以形塑空港門戶為目標，芹壁至大坵現有芹壁聚落及大坵梅花鹿等熱門觀光景點，故以著重軟體經營與多元活動體驗為主，白沙至坂里須引導聚落閒置空間轉型，提供高教園區之生活機能。

(1)南遊憩軸（塘岐/后沃/午沙）

本區範圍主要以塘岐村為轉運及商業核心，連結后沃與午沙聚落之觀光服務機能，未來跨海大橋興建完成，將賦予北竿機場為連江縣重要門戶角色。機場擴建將預期外地人潮大量湧入北竿，擴建後之北竿機場出入境大廳規劃移至東北側區位，將影響塘岐聚落之空間發展架構，應提升塘岐聚落之公共空間環境品質及商業活動腹地，以帶動北竿整體發展。

北竿機場周邊中正路及體育場以南所圍街廓之住宅區及商業區目前為低密度使用，面積約 3.3 公頃，該街廓範圍位於未來北竿機場出入道路前，對於衛生所、體育場、住宅區及商業區之間應提出適宜的規劃，以因應未來連江的觀光容納量。

后沃聚落保留閩東式建築聚落特性，周邊亦有戰爭和平紀念公園及塘后沙灘等觀光資源；而午沙聚落周邊則有短坡山步道，西側則為北竿北海坑道出入口。兩聚落距離塘岐聚落皆約 500 公尺，空間架構上以連結塘岐核心為概念，串聯三聚落之遊憩資源，規劃短時間、精緻化之遊憩行程，提供搭機之商務人士在空閒之餘，體驗馬祖之戰地文化、傳統聚落及生態地景之多元觀光特色。

(2)北遊憩軸（橋仔/芹壁/大坵/上村）

本軸線以芹山、碧山北側狹長之濱海廊帶為主，配合未來大坵橋之興建，將串聯芹壁至大坵為一生態自然主題之觀光廊帶，橋仔聚落因交通系統可連結塘岐、芹壁及大坵，為北觀光軸線主要核心，提供主要公共服務及相關設施，芹壁及大坵觀光主題強烈，提供深度遊憩體驗服務，強化本軸線之觀光多元性。

(3)坂里白沙產學發展軸（坂里/白沙）

本軸線以坂里村為核心，以公共服務及海洋大學之研究資源，結合白沙港之海上運輸機能，形成以海洋產業與環境教學為主的發展軸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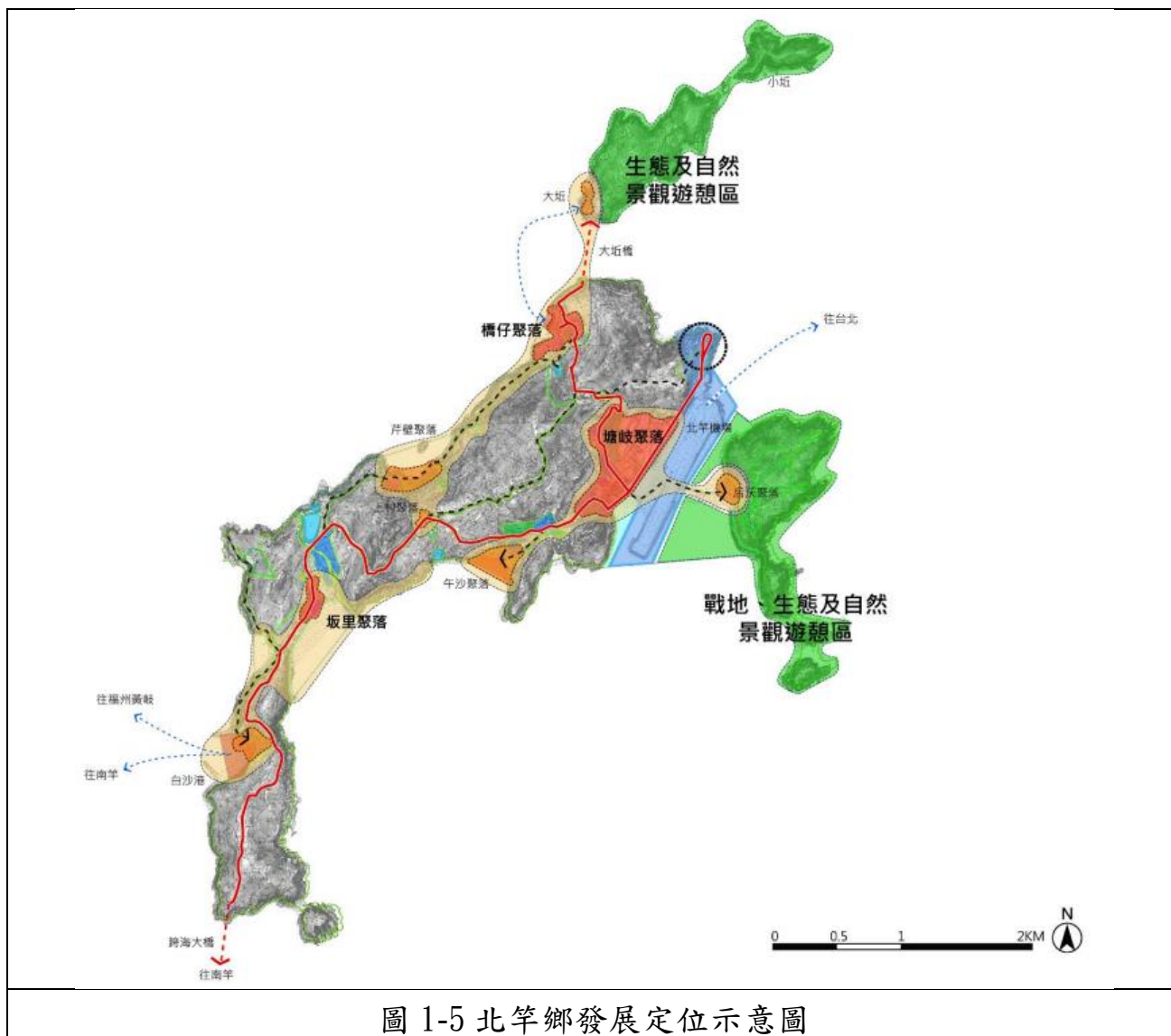


圖 1-5 北竿鄉發展定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連江縣第六期(112-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3. 莒光鄉發展定位

(1) 西莒整體規劃構想

莒光鄉行政資源集中於青帆村，聚落周邊因過去多處軍用基地及設施座落的管制因素，較少人為開發而具備豐富的生態資源，未來隨著軍事遺構釋出，可發展以自然生態及戰地文化為主題之觀光體驗，另考量東莒旅遊型態以年輕族群、背包客為主要對象，西莒觀光模式應與之區別，重新定位觀光吸引策略。

A. 莒光行政核心（青帆）

青帆聚落為莒光兩島行政服務核心，包含港口、公所、衛生所、學校等公共服務，應透過公共服務、觀光建設品質提升，確立以莒光鄉全鄉為服務對象之定位及形象。

B.星級住宿+深度體驗（田沃）

田沃村位於田沃港北側腹地，聚落仍保留傳統紋理及多處閩東式建築，文化部再現歷史場景之「戰地轉生，轉譯再生」計畫，盤點聚落周邊兩處軍事遺構具備再發展潛力，透過相關計畫之推動，未來有機會轉譯為其他遊憩活動或藝文體驗空間，創造多元的旅遊環境。

西莒同時具備豐富的自然生態、人文地景跟戰地文化資源，具備深度旅遊的發展潛力，未來應以發展星級住宿服務為目標，整合相關遊憩設施，吸引高消費之旅遊族群，提供深度、專業的旅遊導覽，創造西莒觀光旅遊服務價值。

(2)東莒整體規劃構想

東莒具備豐富的自然人文環境資源，近年社區營造成果帶動地方青年返鄉，為傳統聚落帶來新的活力，從區位及觀光資源特性可區分為東、西兩種不同主題之遊憩軸。

A.西遊憩軸（大坪/大埔/猛沃）

大坪聚落位於東莒島中心區位，可通往東莒島各聚落，其連結西側猛沃港成為東莒入口門戶定位，也是主要生活及觀光服務核心，空間發展架構應將其與大埔聚落視為整體生活圈，串聯猛沃港之海運機能與大埔聚落之文史地景資源，以生活核心之概念發展多元之遊憩主軸。

大埔聚落因過去之人口外流嚴重，因而保留完整的閩東聚落地景，因劃設聚落保存專用區，「連江縣聚落保存專用區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規範其使用內容，近期推廣之換生活計畫，吸引許多背包客、年輕人短期換宿，透過空間活化及軟性活動規劃，成為在地生活體驗的主要基地，連結大坪村之核心機能，發展以在地人文藝術體驗行程為主的觀光遊憩聚落。

B.東遊憩軸（福正）

福正聚落位於東莒北側澳口，閩東聚落建築保存良好，具備福正沙灘等海洋生態資源，且鄰近東莒燈塔古蹟，為風景區管理處坐落之聚落。旅遊軸線發展可以聚落為核心，提供觀光住宿需求，並串聯周邊多元的觀光設施，發展以地質、生態遊憩體驗為主的深度旅遊，結合環境教育、自然採集等在地活動，創造具東莒特色之永續旅遊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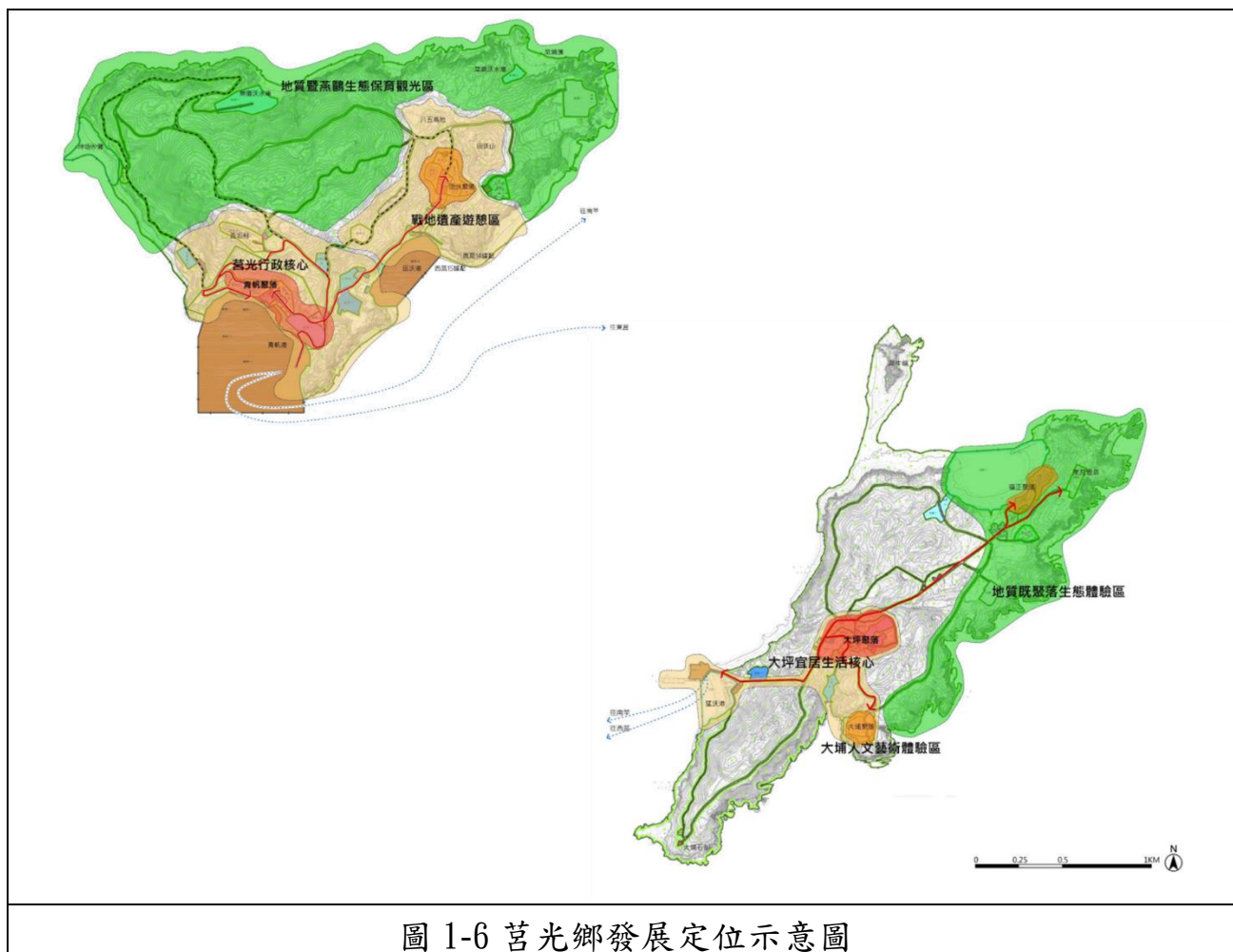


圖 1-6 莒光鄉發展定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連江縣第六期(112-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4. 東引鄉都市發展定位

東引鄉以豐富的生態、壯麗的地質景觀、軍事文化地景與馬祖酒廠等重要觀光資源著稱，考量東引鄉聚落之集中分布，以及散布全島的特殊地質景觀與生態環境，提出以南澳村為主，獅子村為輔的雙核心發展架構，並保護周邊非聚落之自然資源地區。

(1) 南澳觀光發展核心

南澳聚落因具有海港運輸之便，集中東引鄉全島的行政、商業、生活資源，為當地最主要之聚落發展地區，早期南澳以中路為聚落之主要產業及生活路徑，呈現魚骨狀巷弄紋理發展，至今此紋理仍保留多處傳統閩東式建築，未來可配合文化處之傳統建築修繕計畫，提供青年創新、地方創生之再利用空間，並發展具地方文史產業特色之體驗活動。

(2) 獅子村再生策略規劃：居住生活+酒廠再生併行

獅子村過去為服務周邊營區軍人之生活、消費需求，同時也有養雞、養豬戶及酒廠等生產空間，提供全島之居民生活必需品，現況隨著軍需減少，許多生產空間雖多已荒廢，但酒廠

仍持續運作，為地方主要產業。未來應思考獅子村閒置用地之活化策略，考量聚落為於東引島南側澳口，有效阻擋強勁的東北季風，適合聚落生活及發展，可考量做為東引示範住宅預定地，串聯酒廠資源共同發展產業聚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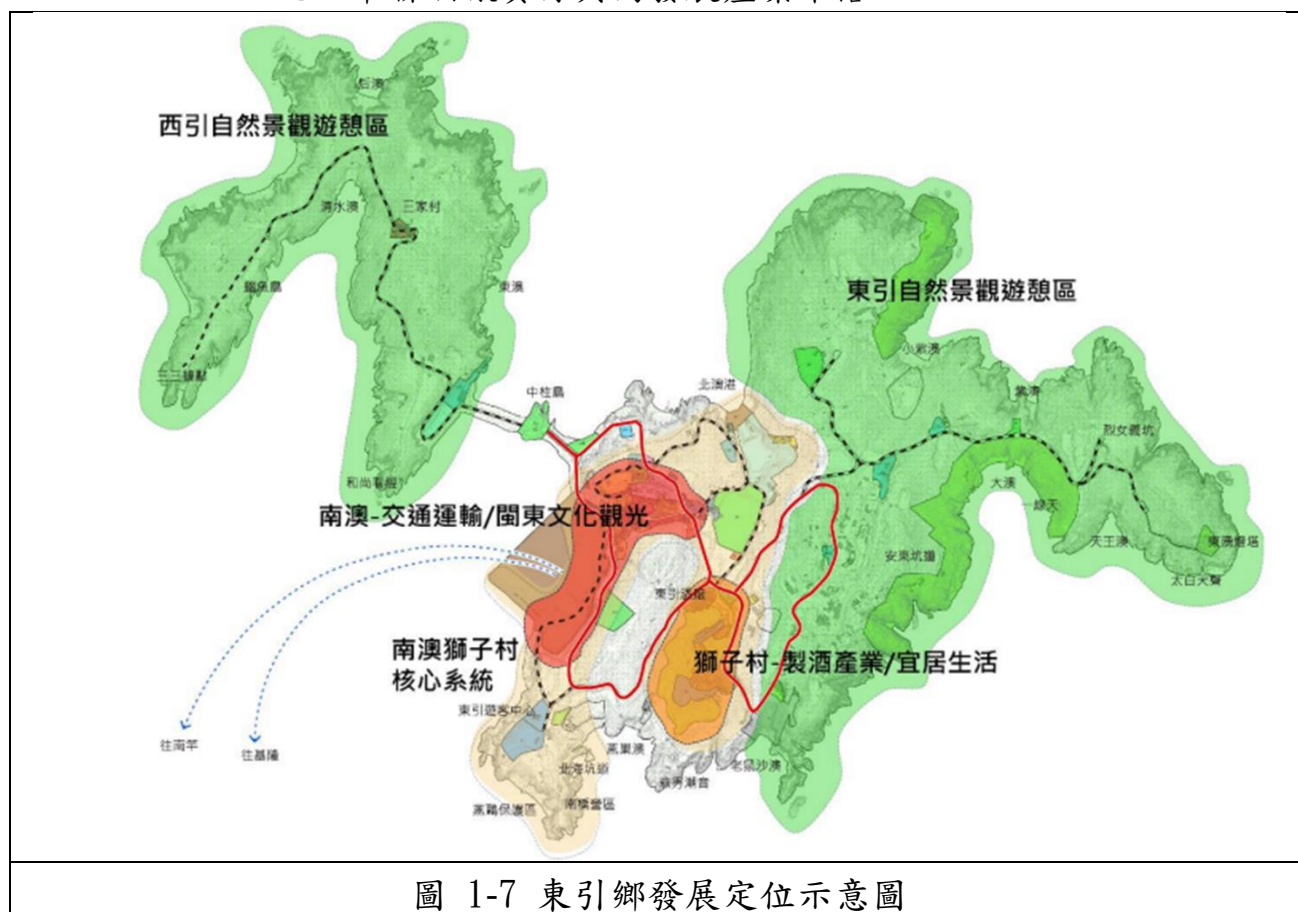


圖 1-7 東引鄉發展定位示意圖

資料來源：連江縣第六期(112-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

二、未來發展地區分布範圍

(一)既有發展地區

本縣全屬都市計畫地區，現行都市計畫為連江縣南竿地區、北竿地區、莒光地區、東引地區及無人島礁風景特定區計畫，計畫面積分別為 1200.47 公頃、774.43 公頃、528.40 公頃、442.74 公頃及 257.03 公頃，其中全縣既有都市發展總面積約佔 769.10 公頃。

1.南竿鄉

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約為 907.07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為 293.40 公頃，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約 339.93 公頃。

2.北竿鄉

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約為 640.95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為 133.48 公頃，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約 280.21 公頃。

3. 莒光鄉

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約為 462.47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為 65.93 公頃，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約 79.94 公頃。

4. 東引鄉

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約為 385.90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為 56.84 公頃，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約 67.63 公頃。

5. 無人島礁

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約為 257.03 公頃，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約 1.39 公頃。

(二) 未來發展地區

連江縣早期因戰地政務所需，部隊軍營及其周邊均劃設為保護區，因國防精實政策及全縣以觀光發展為主軸，閒置營區多已釋出供其他機關撥用或還地於民。惟受限於保護區嚴格的管制規定，部分土地無法撥用或作更有效益的使用。於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過程中的變更陳情，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均決議：「俟都計圖重製後另案辦理」。並無法實際解決本縣受限於微島條件，必須與保護區爭地的發展困境，故於辦理都市計畫圖重製時，併同辦理保護區專案通盤檢討。

本縣四鄉五島辦理連江縣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保護區專案通盤檢討)案，本案依通檢案就區位適當、坡度平坦，臨接計畫或現況道路，且經檢討已無限制其發展必要之區域，未來得配合現況或發展需求，依人民需要申請、並經審議同意後開發者，先行劃設為保護區（附帶條件）作為未來發展之地區。

1. 南竿鄉：劃設為保護區（附帶條件），計畫面積約 31.61 公頃。

2. 北竿鄉：劃設為保護區（附帶條件），計畫面積約 14.99 公頃。

3. 莒光鄉：劃設為保護區（附帶條件），計畫面積約 26.62 公頃。

4. 東引鄉：劃設為保護區（附帶條件），計畫面積約 0.91 公頃。

表 1-3 連江縣保護區變更面積表

項目			重製前面積 (公頃)	檢討增減面積 (公頃)	變更後計畫面積 (公頃)
土地 使用 分區	北竿鄉	保護區	485.22	-15.1621	470.06
		保護區(附帶條件)	-	14.9860	14.99
	南竿鄉	保護區	596.94	-36.8071	560.13
		保護區(附帶條件)	-	31.6057	31.61
	莒光鄉	保護區	426.32	-28.1878	398.13
		保護區(附帶條件)	-	26.6215	26.62
	東引鄉	保護區	338.31	-2.3314	335.98
		保護區(附帶條件)	-	0.9142	0.91

註：

- 1.本案彙整自連江縣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都市計畫圖重製暨保護區專案通盤檢討)案(連江縣政府，108 年，公開展覽)
- 2.計畫核定後發布實施，未來滾動式修正於劃設說明書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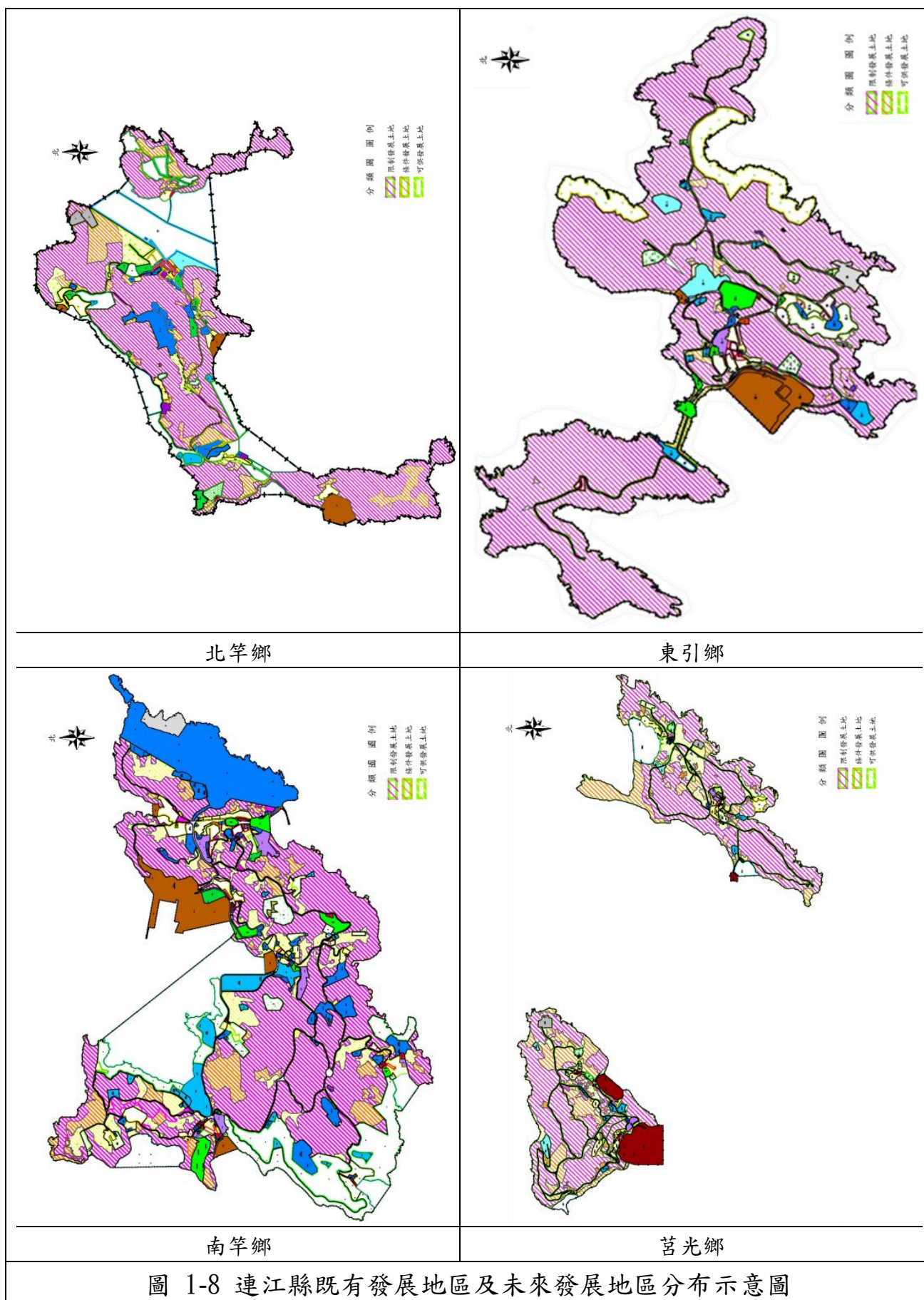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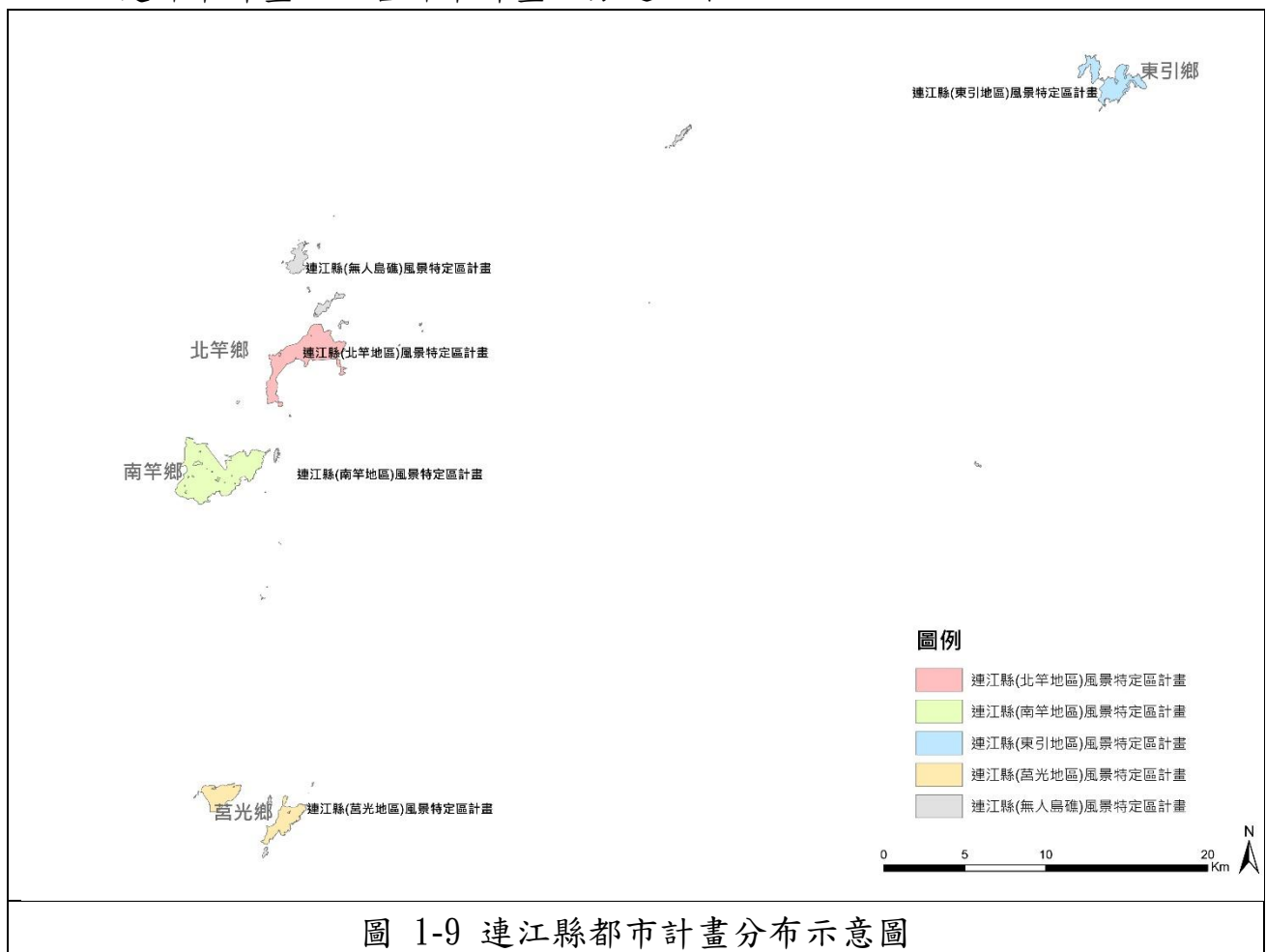


圖 1-8 連江縣既有發展地區及未來發展地區分布示意圖

第三節 現行國家公園計畫、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及使用地編定之分布區位及面積

一、都市計畫情形

連江縣都市土地面積為 3,203.07 公頃，佔全市（縣）總面積 100%，包括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連江縣(莒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連江縣(無人島礁)風景特定區計畫都市計畫，共計 5 處都市計畫區，各都市計畫區分述如下。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1. 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四階段)(104 年)

(1) 計畫範圍、面積及年期

包括南竿鄉陸地範圍及介壽、復興、福澳、清水、珠螺、四維、馬祖、津沙、仁愛等村落，夫人村東側至清水村北側及四維、津沙、仁愛等沃口海域，計畫面積為 1,200.47 公頃，計畫年期至 110 年。

(2)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6,3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180 人。

(3)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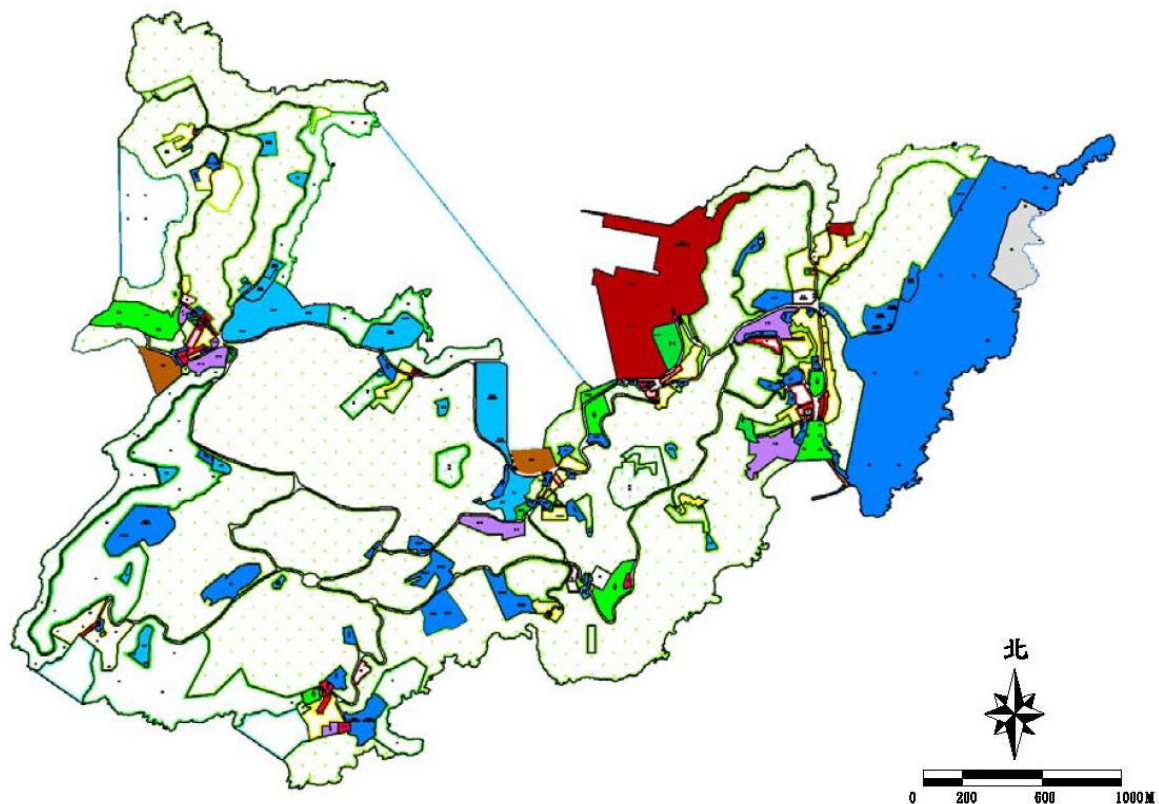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分區計有住宅區、商業區、風景區、保護區、農業區、宗教專用區、農會專用區、漁會專用區、海上養殖區、近岸遊憩區、倉儲區、特定目的事業專用區、聚落保存專用區、旅館區、電信專用區、郵政專用區、煤氣事業專用區等 17 種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合計為 907.07 公頃，佔計畫面積之 75.56%，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為 293.40 公頃，佔計畫面積之 24.44%，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約佔 339.93 公頃。

表 1-4 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四階段)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 目		計畫面積(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百分比(%)	佔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30.74	9.04	2.56
	商業區	3.82	1.12	0.32
	風景區	115.16	-	9.59
	保護區	602.76	-	50.21
	農業區	9.64	-	0.80
	古蹟保存區	0.00	0.00	0.00
	宗教專用區	0.88	0.26	0.07
	農會專用區	0.25	0.07	0.02
	漁會專用區	0.12	0.04	0.01
	海上養殖區	17.46	-	1.45
	近岸遊憩區	115.52	-	9.62
	倉儲區	0.85	0.25	0.07
	特定目的事業專用區	1.61	0.47	0.13
	聚落保存專用區	5.72	1.68	0.48
	旅館區	1.08	0.32	0.09
	電信專用區	0.40	0.12	0.03
	郵政專用區	0.21	0.06	0.02
	煤氣事業專用區	0.85	0.25	0.07
	小計	907.07	13.69	75.56
公共設施用地	機關用地	41.11	12.09	3.42
	學校用地	8.86	2.61	0.74
	公園用地	8.71	2.56	0.73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8.33	2.45	0.69
	兒童遊樂場用地	0.10	0.03	0.01
	市場用地	0.30	0.09	0.02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2.13	0.63	0.18
	停車場用地	0.15	0.04	0.01
	加油站用地	0.24	0.07	0.02
	公用事業用地	15.23	4.48	1.27
	體育場用地	3.54	1.04	0.29

項 目		計畫面積(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百分比(%)	佔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垃圾處理廠用地	7.77	2.29	0.65
	水庫用地	17.58	5.17	1.46
	公墓用地	12.03	3.54	1.00
	社教用地	3.22	0.95	0.27
	航空站用地	89.03	26.19	7.42
	港埠用地	41.66	12.26	3.47
	人行步道用地	0.36	0.11	0.03
	道路用地	33.05	9.72	2.75
	小計	293.40	86.31	24.44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339.93	100	-
都市計畫總面積		1200.47	-	100

註：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四階段)，104 年 2 月。



圖

例

	住宅區		文 學校用地
	商業區		公 公園用地
	風景區		公(兒)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保護區		兒 兒童遊樂場用地
	農業區		市 市場用地
	宗教專用區		廣(停)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農會專用區		停 停車場用地
	漁會專用區		油 加油站用地
	海上養殖區		公用 公用事業用地
	近岸遊憩區		體 體育場用地
	倉儲區		垃 垃圾處理廠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專用區		庫 水庫用地
	聚落保存專用區		墓 公墓用地
	旅館區		社 社教用地
	電信專用區		航 航空站用地
	郵政專用區		港 港埠用地
	煤氣事業專用區		人行步道用地
	機關用地		道路用地
			計畫範圍線

圖 1-10 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四階段)示意圖

2.變更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專案通盤檢討(配合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案(105 年)

(1)計畫範圍、面積及年期

範圍係以連江縣政府公告之「變更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為計畫範圍，包括北竿島陸地和塘岐、后沃、橋仔、芹壁、坂里及白沙等沃口海域，面積共 774.43 公頃，計畫年期至 110 年。

(2)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2,5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135 人。

(3)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計有住宅區、商業區、農業區、保護區、海域區、近岸遊憩區、宗教專用區、風景區、古蹟保存區、宗教專用區、汽車保養專用區、車站專用區、聚落保存專用區、電信專用區、郵政專用區等 14 種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合計為 640.95 公頃，估計畫面積之 82.76%，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為 133.48 公頃，估計畫面積之 17.24%，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約佔 280.21 公頃。

表 1-5 變更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專案通盤檢討(配合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 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 地百分比(%)	估計畫總面積 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17.45	6.23-	2.25
	商業區	2.20	0.78	0.28
	農業區	4.25	-	0.55
	保護區	484.67	-	62.58
	海域區	5.30	-	0.68
	近岸遊憩區	72.38	25.83	9.35
	風景區	52.26	18.65	6.75
	古蹟保存區	-	-	-
	宗教專用區	0.31	0.11	0.04
	汽車保養專用區	-	-	-
	車站專用區	0.08	0.03	0.01
	聚落保存專用區	1.98	0.71	0.26
	電信專用區	0.04	0.01	0.01
	郵政專用區	0.04	0.01	0.01
	小計	640.95	52.36	82.76
公共 設施	機關用地	24.68	8.81	3.19
	學校用地	2.18	0.78	0.28
	公園(兼兒童遊樂 場)用地	6.95	2.48	0.90
	公園用地(生態使用)	1.01	0.36	0.13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 地百分比(%)	佔計畫總面積 百分比(%)
用地	體育場用地	3.47	1.24	0.45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22	0.08	0.03
	市場用地	-	-	-
	加油站用地	0.05	0.02	0.01
	航空站用地	52.97	18.90	6.84
	港埠用地	15.37	5.49	1.98
	公墓用地	3.52	1.26	0.45
	水庫用地	3.49	1.25	0.45
	垃圾處理廠用地	4.67	1.67	0.60
	公用事業用地	0.92	0.33	0.12
	交通用地	0.27	0.10	0.03
	道路用地	13.71	4.89	1.77
	小計	133.48	47.64	17.24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280.21	100.00	
都市計畫總面積		774.43		100.00

註：變更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專案通盤檢討(配合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案，連江縣政府，10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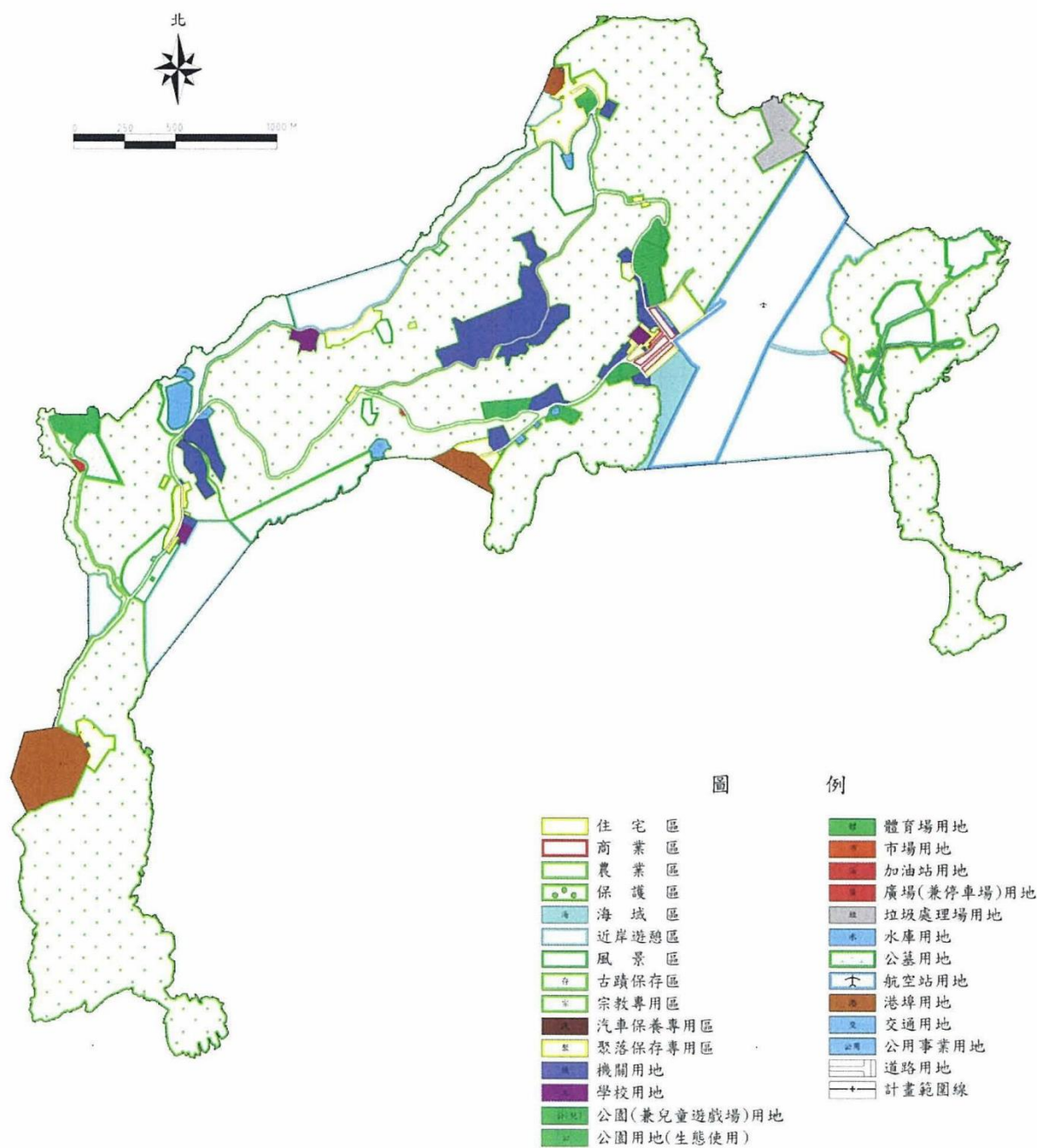


圖 1-11 變更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專案通盤檢討(配合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示意圖

3.變更連江縣莒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104 年)

(1)計畫範圍、面積及年期

計畫範圍包括西莒島、東莒島及海域，計畫總面積 528.40 公頃(西莒島陸域 233.08 公頃，海域 22.79 公頃；東莒島陸域 262.91 公頃，海域 9.62 公頃)，計畫年期至 115 年。

(2)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7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80 人。

(3)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計有住宅區、商業區、農業區、古蹟保存區、汽車保養專用區、宗教專用區、近岸遊憩區、倉儲區、聚落保存專用區、保護區、電信專用區等 11 種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合計為 462.47 公頃，佔計畫面積之 87.51%，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為 65.93 公頃，佔計畫面積之 12.49%，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約佔 79.94 公頃。

表 1-6 變更連江縣莒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 地百分比(%)	佔計畫總面積 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7.08	8.86	1.33
	商業區	0.69	0.86	0.13
	聚落保存專用區	4.71	5.89	0.89
	古蹟保存區	1.12	1.40	0.21
	汽車保養專用區	0.00	0.00	0.00
	宗教專用區	0.16	0.20	0.03
	倉儲區	0.18	0.22	0.04
	近岸遊憩區	22.42	-	4.24
	農業區	2.27	-	0.43
	保護區	423.77	-	80.20
	電信專用區	0.07	0.08	0.01
	小計	462.47	17.51	87.51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2.14	2.68	0.40
	學校用地	2.15	2.69	0.41
	公園(兼兒童遊樂 場)用地	0.27	0.34	0.05
	體育場用地	0.46	0.57	0.09
	公用事業用地	2.26	2.83	0.43
	停車場用地	0.27	0.34	0.05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8	0.10	0.02
	市場用地	0.12	0.15	0.02
	加油站用地	0.18	0.23	0.04
	垃圾處理廠用地	3.02	3.78	0.57
	水庫用地	3.89	4.87	0.74
	公墓用地	1.70	2.13	0.32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 地百分比(%)	佔計畫總面積 百分比(%)
	社教用地	0.33	0.41	0.06
	航空站用地(直升機場)	1.57	1.96	0.30
	港埠用地	30.11	37.67	5.70
	道路用地	17.38	21.74	3.29
	小計	65.93	82.49	12.49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79.94	100.00	-
都市計畫總面積		528.40	-	100.00

註：變更連江縣莒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連江縣政府，10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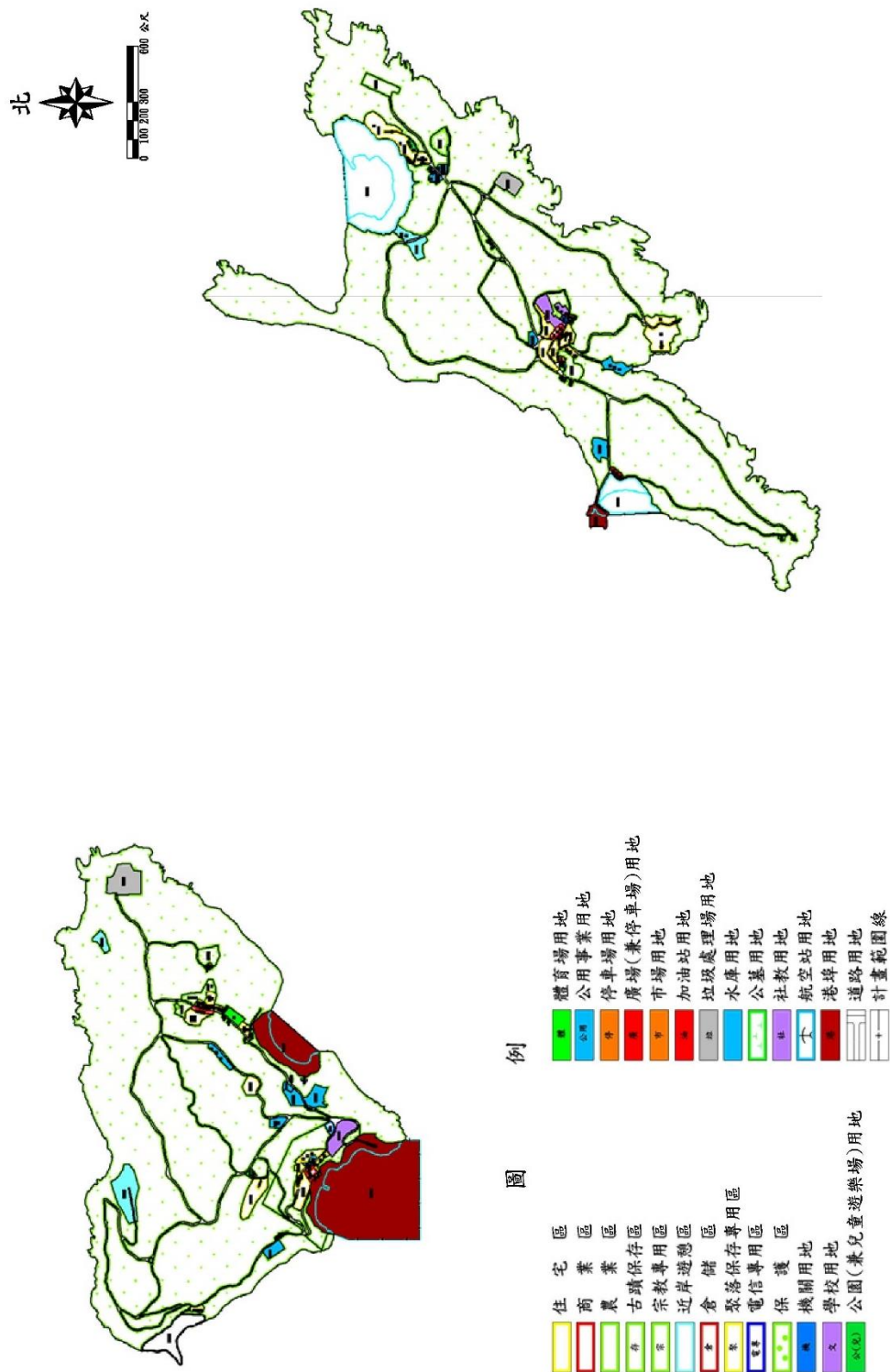


圖 1-12 變更連江縣莒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4.變更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專案通盤檢討(配合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案(105 年)

(1)計畫範圍、面積及年期

以連江縣政府公告之「變更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為計畫範圍，包含東引島、西引島陸地及中柱港海域，面積共計 442.74 公頃，計畫年期至 110 年。

(2)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93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140 人。

(3)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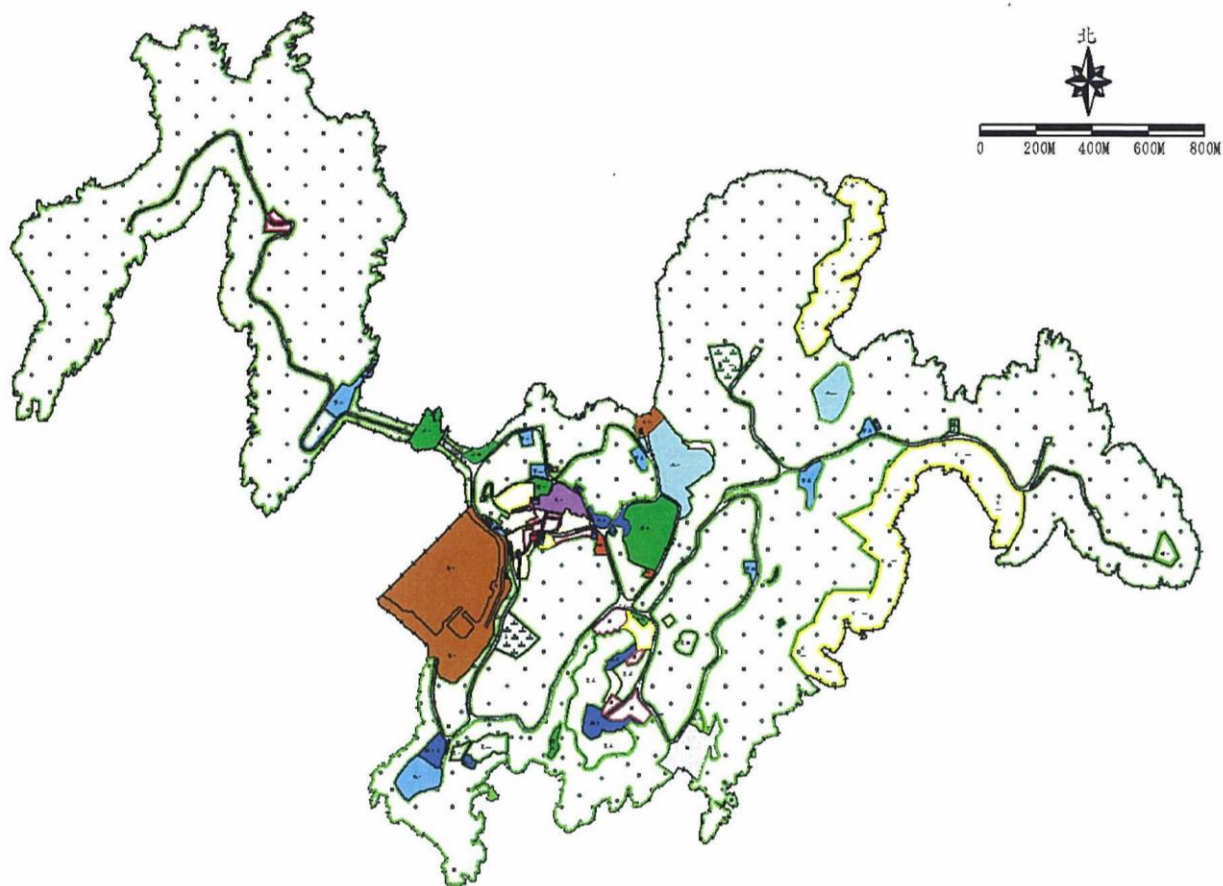
土地使用分區計有住宅區、商業區、農業區、古蹟保存區、酒廠專用區、宗教專用區、養殖區、生態保護區、保護區、電信專用區、郵政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煤氣廠專用區等 13 種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合計為 385.90 公頃，佔計畫面積之 87.15%，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為 56.84 公頃，佔計畫面積之 12.84%，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約佔 67.63 公頃。

表 1-7 變更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專案通盤檢討(配合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 地百分比(%)	佔計畫總面 積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4.81	7.11	1.09
	商業區	2.09	3.09	0.47
	農業區	8.51	-	1.92
	古蹟保存區	0.65	0.96	0.15
	酒廠專用區	2.22	3.28	0.50
	宗教專用區	0.05	0.07	0.01
	養殖區	0.77	1.14	0.17
	生態保護區	27.94	-	6.31
	保護區	338.66	-	76.49
	電信專用區	0.07	0.10	0.02
	郵政專用區	0.04	0.06	0.01
	加油站專用區	0.07	0.10	0.02
	煤氣廠專用區	0.02	0.03	0.00
	小計	385.90	15.95	87.15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3.43	5.07	0.77
	學校用地	1.34	1.98	0.30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85	2.74	0.42
	公用事業用地	2.84	4.20	0.64
	停車場用地	0.34	0.50	0.08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08	0.12	0.02
	市場用地	0.02	0.03	0.00
	體育場用地	4.33	6.40	0.98

項目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 地百分比(%)	佔計畫總面 積百分比(%)
	加油站用地	0	0.00	0.00
	垃圾處理廠用地	2.41	3.56	0.54
	資源回收廠用地	0.04	0.06	0.01
	水庫用地	6.04	8.93	1.36
	公墓用地	2.89	4.27	0.65
	社教用地	0.08	0.12	0.02
	航空站用地(直升機場)	1.66	2.45	0.37
	煤氣廠用地	0	0.00	0.00
	港埠用地	16.82	24.87	3.80
	道路用地	12.67	18.73	2.86
	小計	56.84	84.05	12.84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67.63	100.00	*
都市計畫總面積		442.74	-	100.00

註：變更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專案通盤檢討(配合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案，連江縣政府，105 年。



圖

例

- 住宅區
- 商業區
- 農業區
- 古蹟保存區
- 酒廠專用區
- 宗教專用區
- 生態保護區
- 保護區
- 養殖區
- 電信專用區
- 郵政專用區
- 加油站專用區
- 煤氣廠專用區

- 社教用地
- 機關用地
- 學校用地
-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公用事業用地
- 停車場用地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市場用地
- 體育場用地
- 垃圾處理場用地
- 資源回收場用地
- 水庫用地
- 公墓用地

- 航空站用地(直昇機場)
- 港埠用地
- 道路用地
- + 計畫範圍線

註：本計畫未載明變更部分，以原計畫為準。

圖 1-13 變更連江縣莒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示意圖

5.擬定連江縣南竿地區(黃官嶼、鞋礁、北泉礁、劉泉礁)、北竿地區(亮島、高登島、鐵尖、中島、三連嶼、進嶼、老鼠、白廟、大坵、小坵、無名島、峭頭、鵲石、浪岩)、東引地區(北固礁、東沙島、雙子礁)、莒光地區(蛇山、林頭(坵)、犀牛嶼、大嶼)風景特定區計畫(91 年)

(1)計畫範圍、面積及年期

納入本風景特定區計畫之無人島礁分屬南竿鄉、北竿鄉、東引鄉、及莒光鄉等四個行政區，計畫範圍總面積合計有 257.0325 公頃，計畫年期因計畫案內之島礁以非人為開發為主，故無計畫年期規劃。

(2)計畫人口及密度

因計畫案內之島礁以非人為開發為主，故無計畫人口之規劃。

(3)土地使用分區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計有住宅區、生態保護區、保護區、地質保護區等 4 種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合計為 257.0325 公頃，佔計畫面積之 100%，都市發展用地面積約佔 1.39 公頃。

表 1-8 擬定連江縣南竿地區(黃官嶼、鞋礁、北泉礁、劉泉礁)、北竿地區(亮島、高登島、鐵尖、中島、三連嶼、進嶼、老鼠、白廟、大坵、小坵、無名島、峭頭、鵲石、浪岩)、東引地區(北固礁、東沙島、雙子礁)、莒光地區(蛇山、林頭(坵)、犀牛嶼、大嶼)風景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項目			計畫面積(公頃)	估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保護區	北竿鄉	亮島	36.26	14.03
		高登島	58.11	22.61
	小計		94.17	36.64
生態保護區	南竿鄉	劉泉礁	1.49	0.58
	北竿鄉	鐵尖	1.16	0.45
		中島	1.94	0.75
		三連嶼	2.57	1.00
		進嶼	3.11	1.21
	東引鄉	雙子礁	1.75	0.68
	莒光鄉	蛇山	3.17	1.23
		林頭(坵)	12.65	4.92
	小計		27.82	10.82
地質保護區	南竿鄉	黃官嶼	19.15	7.45
		鞋礁	0.19	0.07
		北泉礁	0.42	0.17
	北竿鄉	老鼠	1.26	0.49
		白廟	18.14	7.06
		大坵	51.66	20.10
		小坵	16.36	6.36

		無名島	7.76	3.02
		峭頭	3.65	1.42
		鵲石	0.72	0.28
		浪岩	0.20	0.08
	東引鄉	北固礁	0.27	0.11
		東沙島	5.04	1.96
	莒光鄉	犀牛嶼	7.69	2.99
		大嶼	1.12	0.44
	小計		133.65	52.00
	住宅區	北竿鄉	大坵	1.39
小計		1.39	0.54	
都市計畫總面積			257.03	100.00

註：擬定連江縣南竿地區(黃官嶼、鞋礁、北泉礁、劉泉礁)、北竿地區(亮島、高登島、鐵尖、中島、三連嶼、進嶼、老鼠、白廟、大坵、小坵、無名島、峭頭、鵲石、浪岩)、東引地區(北固礁、東沙島、雙子礁)、莒光地區(蛇山、林頭(塢)、犀牛嶼、大嶼)風景特定區計畫，連江縣政府，9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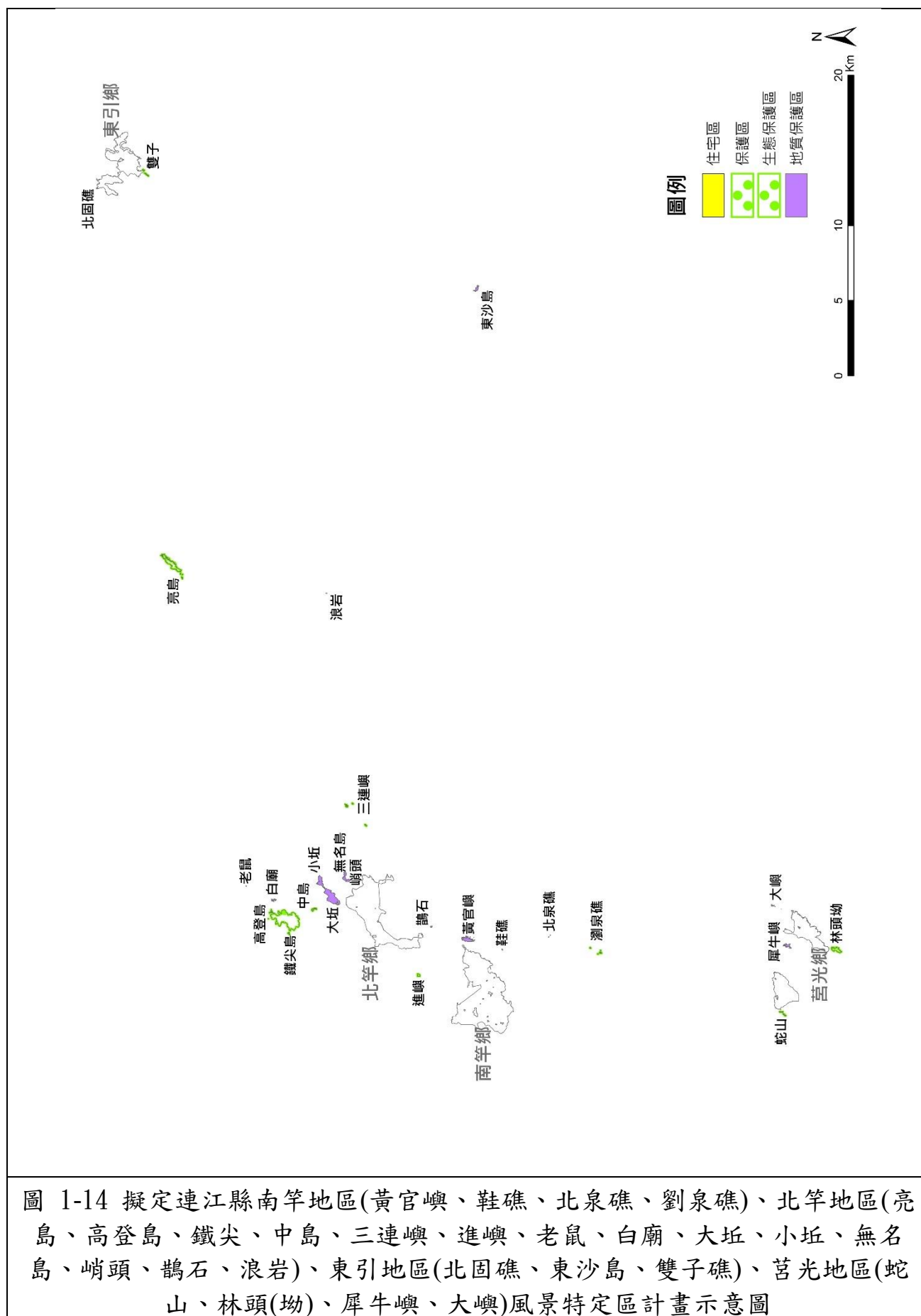


圖 1-14 擬定連江縣南竿地區(黃官嶼、鞋礁、北泉礁、劉泉礁)、北竿地區(亮島、高登島、鐵尖、中島、三連嶼、進嶼、老鼠、白廟、大坵、小坵、無名島、峭頭、鵲石、浪岩)、東引地區(北固礁、東沙島、雙子礁)、莒光地區(蛇山、林頭(坵)、犀牛嶼、大嶼)風景特定區計畫示意圖

表 1-9 連江縣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統計表

項目		南竿地區都市計畫			北竿地區都市計畫			莒光地區都市計畫			東引地區都市計畫			無人島礁都市計畫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百分比 (%)	佔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百分比 (%)	佔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百分比 (%)	佔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百分比 (%)	佔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百分比 (%)	佔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30.74	9.04	2.56	17.45	6.23	2.25	7.08	8.86	1.33	4.81	7.11	1.09	1.39	100.00	0.54
	商業區	3.82	1.12	0.32	2.2	0.78	0.28	0.69	0.86	0.13	2.09	3.09	0.47	-	-	-
	風景區	115.16	-	9.59	52.26	18.65	6.75	-	-	-	-	-	-	-	-	-
	保護區	602.76	-	50.21	484.67	-	62.58	423.77	-	80.2	338.66	-	76.49	94.17	-	36.64
	生態保護區	-	-	-	-	-	-	-	-	-	27.94	-	6.31	27.82	-	10.82
	地質保護區	-	-	-	-	-	-	-	-	-	-	-	-	133.65	-	51.99
	農業區	9.64	-	0.8	4.25	-	0.55	2.27	-	0.43	8.51	-	1.92	-	-	-
	古蹟保存區	-	-	-	-	-	-	1.12	1.4	0.21	0.65	0.96	0.15	-	-	-
	酒廠專用區	-	-	-	-	-	-	-	-	-	2.22	3.28	0.5	-	-	-
	宗教專用區	0.88	0.26	0.07	0.31	0.11	0.04	0.16	0.2	0.03	0.05	0.07	0.01	-	-	-
	農會專用區	0.25	0.07	0.02	-	-	-	-	-	-	-	-	-	-	-	-
	漁會專用區	0.12	0.04	0.01	-	-	-	-	-	-	-	-	-	-	-	-
	養殖區	-	-	-	-	-	-	-	-	-	0.77	1.14	0.17	-	-	-
	海上養殖區	17.46	-	1.45	-	-	-	-	-	-	-	-	-	-	-	-
	近岸遊憩區	115.52	-	9.62	72.38	25.83	9.35	22.42	-	4.24	-	-	-	-	-	-
	倉儲區	0.85	0.25	0.07	-	-	-	0.18	0.22	0.04	-	-	-	-	-	-
	特定目的事業 專用區	1.61	0.47	0.13	-	-	-	-	-	-	-	-	-	-	-	-
	聚落保存專用 區	5.72	1.68	0.48	1.98	0.71	0.26	4.71	5.89	0.89	-	-	-	-	-	-
	旅館區	1.08	0.32	0.09	-	-	-	-	-	-	-	-	-	-	-	-
	電信專用區	0.4	0.12	0.03	0.04	0.01	0.01	0.07	0.08	0.01	0.07	0.1	0.02	-	-	-
	郵政專用區	0.21	0.06	0.02	0.04	0.01	0.01	-	-	-	0.04	0.06	0.01	-	-	-
	加油站專用區	-	-	-	-	-	-	-	-	-	0.07	0.1	0.02	-	-	-
	海域區	-	-	-	5.3	-	0.68	-	-	-	-	-	-	-	-	-
	車站專用區	-	-	-	0.08	0.03	0.01	-	-	-	-	-	-	-	-	-
	汽車保養專用 區	-	-	-	-	-	-	-	-	-	-	-	-	-	-	-
	煤氣事業專用 區	0.85	0.25	0.07	-	-	-	-	-	-	0.02	0.03	0.005	-	-	-
	小計	907.07	13.69	75.56	640.95	52.36	82.76	462.47	17.51	87.51	385.9	15.95	87.15	257.03	100	100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41.11	12.09	3.42	24.68	8.81	3.19	2.14	2.68	0.4	3.43	5.07	0.77	-	-	-
	學校用地	8.86	2.61	0.74	2.18	0.78	0.28	2.15	2.69	0.41	1.34	1.98	0.3	-	-	-
	公園用地	8.71	2.56	0.73	-	-	-	-	-	-	-	-	-	-	-	-
	公園(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	8.33	2.45	0.69	6.95	2.48	0.9	0.27	0.34	0.05	1.85	2.74	0.42	-	-	-
	公園用地(生態 使用)	-	-	-	1.01	0.36	0.13	-	-	-	-	-	-	-	-	-
	兒童遊樂場用 地	0.1	0.03	0.01	-	-	-	-	-	-	-	-	-	-	-	-
	市場用地	0.3	0.09	0.02	-	-	-	0.12	0.15	0.02	0.02	0.03	0	-	-	-
	廣場(兼停車 場)用地	2.13	0.63	0.18	-	-	-	0.08	0.1	0.02	0.08	0.12	0.02	-	-	-
	停車場用地	0.15	0.04	0.01	-	-	-	0.27	0.34	0.05	0.34	0.5	0.08	-	-	-
	加油站用地	0.24	0.07	0.02	0.05	0.02	0.01	0.18	0.23	0.04	-	-	-	-	-	-
	公用事業用地	15.23	4.48	1.27	0.92	0.33	0.12	2.26	2.83	0.43	2.84	4.2	0.64	-	-	-

項目	南竿地區都市計畫			北竿地區都市計畫			莒光地區都市計畫			東引地區都市計畫			無人島礁都市計畫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百分比 (%)	佔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百分比 (%)	佔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百分比 (%)	佔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百分比 (%)	佔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	計畫面積 (公頃)	佔都市發展用地百分比 (%)	佔計畫總面積百分比 (%)
體育場用地	3.54	1.04	0.29	3.47	1.24	0.45	0.46	0.57	0.09	4.33	6.4	0.98	-	-	-
垃圾處理廠用地	7.77	2.29	0.65	4.67	1.67	0.6	3.02	3.78	0.57	2.41	3.56	0.54	-	-	-
資源回收廠用地	-	-	-	-	-	-	-	-	-	0.04	0.06	0.01	-	-	-
水庫用地	17.58	5.17	1.46	3.49	1.25	0.45	3.89	4.87	0.74	6.04	8.93	1.36	-	-	-
公墓用地	12.03	3.54	1	3.52	1.26	0.45	1.7	2.13	0.32	2.89	4.27	0.65	-	-	-
社教用地	3.22	0.95	0.27	-	-	-	0.33	0.41	0.06	0.08	0.12	0.02	-	-	-
航空站用地	89.03	26.19	7.42	52.97	18.9	6.84	1.57	1.96	0.3	1.66	2.45	0.37	-	-	-
港埠用地	41.66	12.26	3.47	15.37	5.49	1.98	30.11	37.67	5.7	16.82	24.87	3.8	-	-	-
交通用地	-	-	-	0.27	0.1	0.03	-	-	-	-	-	-	-	-	-
人行步道用地	0.36	0.11	0.03	-	-	-	-	-	-	-	-	-	-	-	-
道路用地	33.05	9.72	2.75	13.71	4.89	1.77	17.38	21.74	3.29	12.67	18.73	2.86	-	-	-
小計	293.4	86.31	24.44	133.48	47.64	17.24	65.93	82.49	12.49	56.84	84.05	12.84	-	-	-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339.93	100	-	280.21	100	-	79.94	100	-	67.63	100	-	1.39	100	-
都市計畫總面積	1200.47	-	100	774.43	-	100	528.4	-	100	442.74	-	100	257.03	-	100

資料來源：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第四階段)(104 年)、變更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專案通盤檢討(配合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案 (105 年)、變更連江縣莒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書(104 年)、變更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專案通盤檢討(配合辦理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書(105 年)、擬定連江縣南竿地區(黃官嶼、鞋礁、北泉礁、劉泉礁)、北竿地區(亮島、高登島、鐵尖、中島、三連嶼、進嶼、老鼠、白廟、大坵、小坵、無名島、峭頭、鵲石、浪岩)、東引地區(北固礁、東沙島、雙子礁)、莒光地區(蛇山、林頭(坵)、犀牛嶼、大嶼)風景特定區計畫(91 年)

註：

1.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際面積仍應以發布實施後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2.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含風景區、保護區、生態保護區、地質保護區、農業區、海上養殖區、近岸遊憩區及海域區。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情形

本縣陸域範圍皆屬都市計畫地區，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依地政局 106 年 10 月 13 日府授地字第 1060036078 號函，公告連江縣非都市土地「海域區」圖及「海域用地編定圖」，其公告座標與國防部公告之馬祖地區限制水域界點及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相同，扣除都市計畫區面積約為 93,221.20 公頃。

第四節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及人文景觀、自然資源之分布空間區位

本節說明連江縣天然災害、自然生態、自然與人文景觀、自然資源分布空間區位如下。

一、天然災害

說明各類型災害風險地區之空間區位分布情形及其面積。

(一)風水災害

由於全球極端氣候，近年颱風來襲經常伴隨豪雨或超大豪雨，造成區域排水不及而導致積淹水之情形。相較於颱風、豪雨降雨情勢，瞬時暴雨影響範圍相對較小但也較難以預測。瞬時暴雨因雨量強度高，降雨量將遠超過區域排水的能力，導致瞬間的淹水災情出現。瞬時暴雨預報可能在 3 小時以內，對於抽水機調度與搶險機具多無法即時因應。

根據連江縣消防局相關資訊，連江地區積淹水型式多為豪雨及海水倒灌，並多集中於南北竿地區之沿海地區沿岸，豪雨事件則多為短延時強降雨造成排水不及導致之，或排水設施無法及時宣洩、以及排水管道、孔道堵塞所造成的淹水，而連江特殊的島嶼型態若遇大雨加上海水大潮，島內排水將更為困難，因此連江部分地區排水設施仍有改善之空間。

馬祖地區歷年少有因颱風而造成相關的重大災害，主要是因為其地理位置的關係，馬祖位在台灣本島的西北方，絕大多數的颱風都會先經過台灣本島，少數颱風在行經台灣後 持續向馬祖地區前進。然而多半颱風的威力在行經台灣時已被中央山脈或台灣的地形所破壞，因此當颱風行經馬祖地區時，其威力已減輕許多。

表 1-10 連江縣 80 年至 108 年水災災害統計

時間	地點	災害型式	災害描述
85/05/26	南竿鄉、北竿鄉	強降雨	主街道淹水，部分民宅亦遭波及。
91/06/26	南竿鄉介壽村	雷陣雨	雷陣雨後，雨水溢流進入介壽商場的商家，共有十多戶的商家被波及。
93/09/10	北竿塘歧村	強降雨	強降雨影響發生淹水，導致山坡泥土沖蝕。
96/04/02	北竿塘歧村	強降雨	北竿鄉羽、網球場因大雨排水不及。
101/05/01	莒光鄉東莒	強降雨	排水溝口徑較小無法疏通大量雨水，排放不了的雨水順勢湧入家中。
101/06/11	南竿鄉南竿體育館	強降雨	南竿體育館淹水
101/08/05	南竿鄉	豪大雨土石崩落路	1.中央大道(山線)梅石至清水路段路面積水。

時間	地點	災害型式	災害描述
		段積水	2.濱海大道(海線)清水至珠螺路段積水嚴重。 3.濱海大道(海線)珠螺至馬港路段積水嚴重。
101/08/06	南竿鄉四維、馬港、珠螺、津沙、仁愛、梅石	強降雨	主街道淹水，部分民宅亦遭波及。
102/08/06	北竿建新航空站	強降雨	北竿新建航空站消防待命室大淹水。
102/08/21	南竿鄉上	海水倒灌	福澳、津沙、介壽等地區分別傳出海水倒灌及淹水災情。
102/10/06	北竿塘后道	海水倒灌	北竿塘后道越浪淹水，交通阻絕。
102/10/06	南竿鄉福澳港	海水倒灌	颱風外圍環流加上大潮，福澳碼頭淹水，滿漲海水淹水深度 50 公分。
104/09/28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福澳、白沙、青帆、猛澳)	海水倒灌	強颱風杜鵑外圍環流加上天文大潮，港區周邊道路皆被海水淹沒。
105/09/10	南竿鄉南竿珠螺東引	強降雨	1.大雨沖刷山坡土石造成珠螺村，路面泥濘、水溝堵塞及淹水。 2.東引酒廠下方 1 戶民宅因地勢較低淹水。
105/09/11	莒光堡到橋仔路段	強降雨	塘岐莒光堡至橋仔 2 處大小坍方，土石。
105/09/18	南竿鄉福澳	海水倒灌	颱風併大潮，使海水位過高，海水沖至聖火台路面三分之二長度，五輛停放路旁車輛底盤泡水。
106/7/31	南竿鄉仁愛村市場	強降雨	積淹水情形。
106/7/31	南竿鄉清水村大同之家	強降雨	積淹水情形。
108/07/10	南竿鄉介壽廣場	強降雨	介壽廣場部分地區積淹水。
110/8/7	南竿鄉清水村街口	強降雨	清水村街口淹水
110/8/7	北竿鄉各處	強降雨	北竿鄉多處淹水
110/8/7	北竿鄉塘岐村	強降雨	塘岐村 77 號淹水
110/8/7	南竿鄉介壽村	強降雨	介壽村 143 號後方淹水
110/8/7	南竿鄉津沙村津沙廣場淹水	強降雨	津沙村津沙廣場淹水，水深約 30 公分高
110/8/7	南竿鄉津沙路段	強降雨	仁愛到津沙路段津板路淹水
110/8/7	南竿鄉馬祖村	強降雨	馬祖村海淡廠前方道路淹水
110/8/7	南竿鄉津沙村	強降雨	津沙村活動中心淹水

時間	地點	災害型式	災害描述
110/8/7	南竿鄉山線及海線道路	強降雨	南竿鄉山線及海線道路沿線多處水溝阻塞
110/8/7	南竿鄉珠螺村	強降雨	珠螺村道路淹水
110/8/7	南竿鄉介壽國中	強降雨	介壽國中網球場積水
110/8/7	北竿鄉中山國中	強降雨	中山國中校園教學大樓後方積水嚴重；各專科教室漏水及積水。
110/8/7	莒光鄉26據點	強降雨	莒光鄉26據點逸園附近水溝堵塞
110/8/7	南竿鄉馬祖村	強降雨	馬祖村91號後方廚房淹水15公分
110/8/7	北竿鄉橋仔村	強降雨	橋仔村女帥宮路段淹水及部分住宅淹水
110/8/7	北竿鄉芹壁	強降雨	芹壁至龍角峰路段，廣場淹水約40公分
110/8/7	北竿鄉綜合運動館與羽球館	強降雨	綜合運動館與羽球館淹水
110/8/7	北竿鄉民代表會	強降雨	北竿鄉民代表會淹水
110/8/7	北竿鄉坂里水庫至芹壁方向道路	強降雨	坂里水庫至芹壁方向道路淹水
110/8/7	北竿鄉塘岐村	強降雨	塘岐村國宅後方部分住宅淹水至膝蓋。
110/8/7	北竿鄉午沙-塘岐道路	強降雨	午沙-塘岐道路阻塞、道路大雨沖刷造成村內積水。
110/8/7	北竿鄉塘岐中正路-復興路街道	強降雨	塘岐中正路-復興路街道全數淹水。
111/7/2	北竿芹壁、橋仔	強降雨	因大雨造成路段淹水

資料來源：連江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1年)

(二)坡地災害

馬祖列島的地質組成主要為火成岩—花崗岩，由於花崗岩是質地較為堅硬的岩石，因此不易產生土石崩落，但部分地區因人為開發的關係，以及水土保持不佳，破壞了原有地質的穩定結構，因此在大量雨水的沖刷下便產生崩塌現象。另外颱風期間持續長時間大雨，雨水易經由裂縫滲入岩石間，而致局部土石崩落，但規模不大。

表 1-11 連江縣坡地災害統計

發生原因	日期	發生地點	主要災情
桃芝颱風	90.07.09	東引鄉西莒鄉	桃芝颱風豪雨沖刷後造成土石流失，西莒田澳道路擋牆崩塌。
豪雨	95.06.18	四鄉五島46處	連續豪雨，各島傳出山坡坍方，以莒光災情最嚴重。
碧利斯	95.07.15	北竿山線碧園	發生規模相當大的土石崩塌現象，崩

發生原因	日期	發生地點	主要災情
颱風		往加油站路段	塌的土石佔據雙向車道，人車都無法通行。
0805 豪大雨	101.08.05	南竿地區	中央大道(山線)梅石至清水路段小型崩塌，路面砂石及積水。濱海大道(海線)清水至珠螺路段土石崩落路面砂石及積水嚴重。
		28 處 邊坡坍塌	濱海大道(海線)珠螺至馬港路段土石崩落路面砂石及積水嚴重。
0910 豪大雨	105.09.11	北竿橋仔到芹壁	北竿環島北路土石鬆落後，樹木傾倒，從橋仔到芹壁 4 處大小坍方，塘岐莒光堡至橋仔 2 處大小坍方，土石崩落到芹壁路面。
0211 大雨	110.02.11	北竿往白沙港方向	北竿大道往白沙港邊坡土石崩落至路面。
TD11 原盧碧颱風	110.08.07	北竿鄉 37 處 南竿鄉 62 處 東引鄉 3 處 莒光鄉 2 處	邊坡滑落坍方 土石崩塌，建物半棟受損，交通中斷 路樹倒塌、水溝阻塞

資料來源：連江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111 年)

(三)旱災

由於地形及地理位置的關係，年降雨量較少。加上其地形是以花岡岩為主，且各島內均沒有河流，因此在降雨時也無法涵養水源。雖然有建設了許多水庫以及設有海水淡化廠等設施，但本計畫基地仍常有水源不足的情況發生。

二、自然生態

(一)馬祖地質公園

本縣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府產漁字第 1070045380A 號函，公告指定「馬祖地質公園」為連江縣定自然地景，公告面積為 369.07 公頃，範圍為：

- 1.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包含鐵尖嶼、中島、進嶼、白廟、雙子礁、三連嶼、瀏泉礁和蛇山。
- 2.大澳山景觀區。
- 3.秋桂山海岸景觀區。
- 4.官帽山景觀區。
- 5.東引世尾山景觀區。
- 6.西引海岸景觀區。
- 7.菜園澳地質景觀區。
- 8.福正海岸景觀區。

9.東洋山步道景觀區。

10.林坳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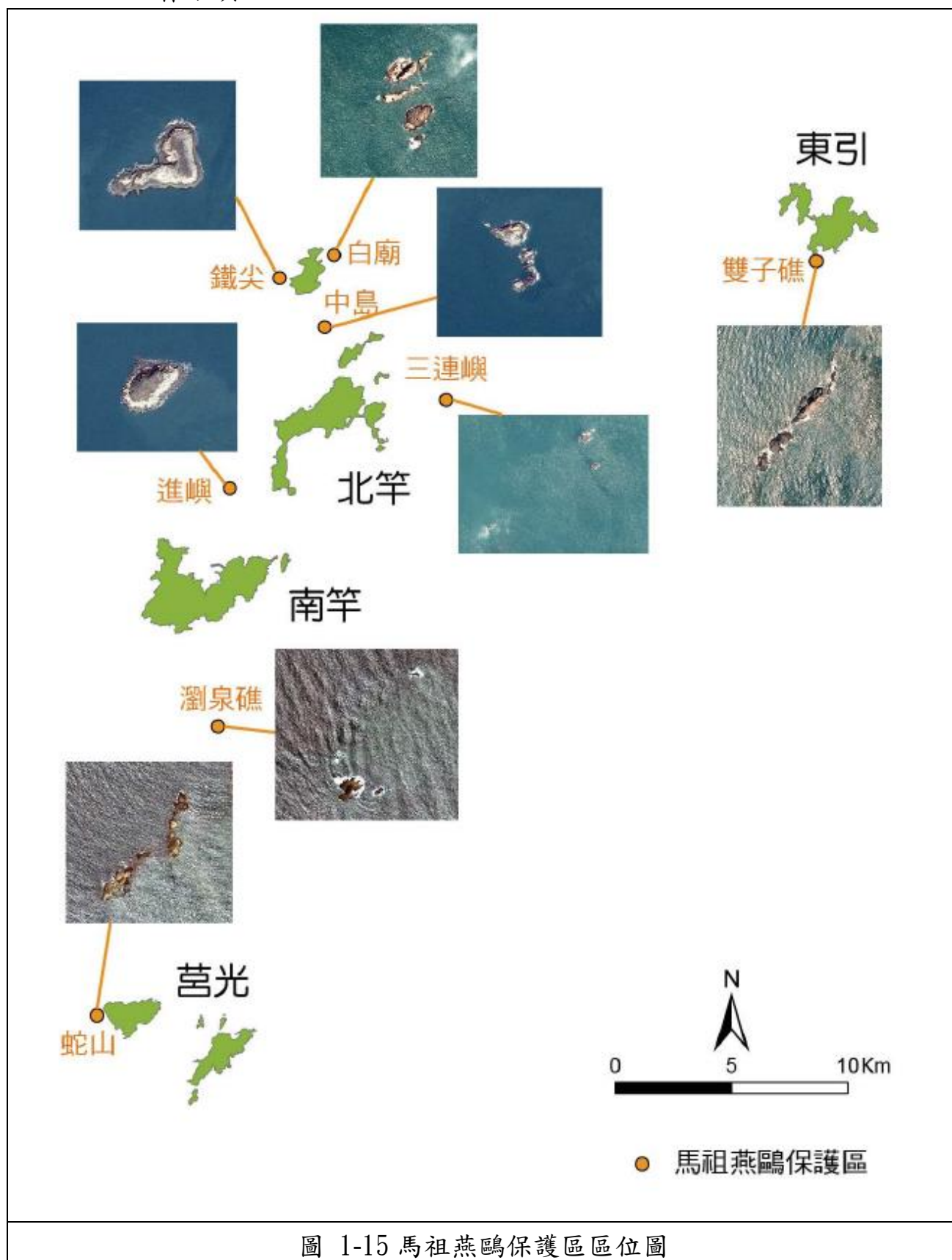


圖 1-15 馬祖燕鷗保護區區位圖

資料來源：連江縣政府 107 年，府產漁字第 1070045380A 號函

(二)國家級重要濕地

清水重要濕地（國家級）行政轄區隸屬連江縣南竿鄉，為南竿鄉清水村福澳港西南側的海岸濕地，地理位置約在勝利水庫北方 70 公尺處，東以堤防、西以珠山火力發電廠為界。計畫面積為 11.46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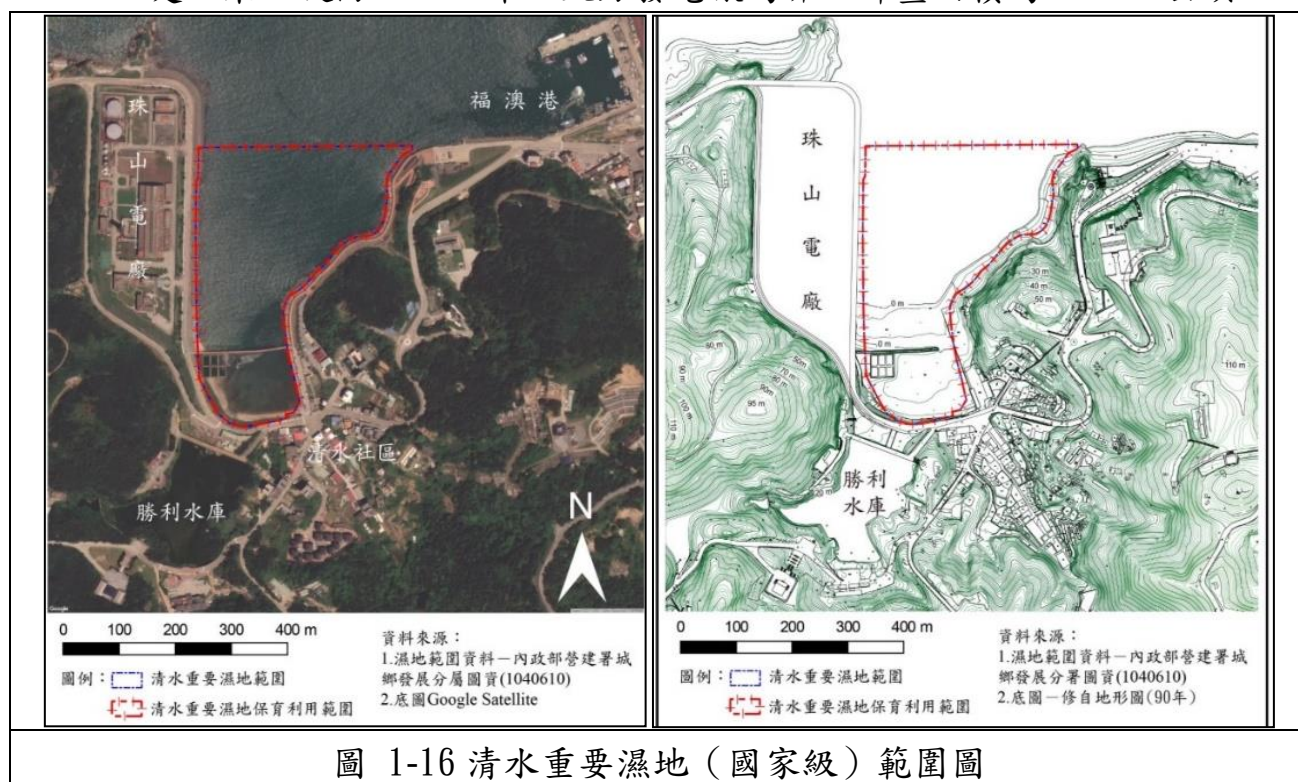


圖 1-16 清水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圖

資料來源：清水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106 年

三、自然與人文景觀

馬祖地區擁有獨特的海島景觀，因此享有「閩江口外的一串珍珠」美譽，而島內主要為丘陵地形。因四面環海，長期受海洋的侵蝕影響，馬祖擁有許多險峻的礁岩地景與沙灘，更孕育出多樣且在地聚落文化，針對馬祖地區各鄉的觀光遊憩資源，主要分為各鄉作說明。

(一)南竿鄉

舊名為上竿塘或南竿塘，是馬祖列島第一大島，地形變化豐富，產生島上無數個三面環山及一面臨海的澳口聚落。

表 1-12 南竿地區觀光資源分析表

資料類別	資料項目	資料分佈
馬祖戰地文化資源	坑道	北海坑道、八八坑道
	據點	大漢據點、鐵堡
	紀念公園	枕戈待旦、經國先生紀念館、黃花崗之役連江縣十烈士紀念碑
	其他	雲台山軍情館、勝利山莊
自然觀光遊憩資源	生態	燕鷗保護區（進嶼、瀏泉礁）
	地質地形	後澳裡侵入岩脈、印地安人頭岩、鐵堡之花崗岩地形
	水文 澳口	介壽澳、梅石澳、仁愛港、津沙港、馬祖港、科蹄澳、芙蓉澳、后澳、珠螺灣、福澳港、牛角港

資料類別	資料項目	資料分佈
	濕地	清水濕地
	水庫	勝利水庫
人文觀光 遊憩資源	傳統聚落	牛角聚落、鐵板聚落、津沙聚落、四維聚落
	宗教信仰	馬港天后宮、媽祖宗教文化園區、媽祖巨神像 鐵板天后宮、山隴白馬尊王廟、華光大帝廟、白馬文武大王廟
	遺址	福澳遺址、馬祖港遺址
	產業文化	馬祖酒廠、八八坑道
	地方展館	馬祖民俗文物館、馬祖故事館 j13
	交通運輸	南竿機場、福澳港、津仁步道、落日步道、福清自行車道
	遊客中心	南竿機場旅客服務中心、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暨南竿遊客中心、福澳港旅客服務中心

資料來源：馬祖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暨大北海遊憩區規劃設計服務案(101)

(二)北竿鄉

舊名為下竿塘或北竿塘，為馬祖列島僅次於南竿之第二大島，保存完整的芹壁聚落是島上具人文氣息的傳統聚落，全島地勢起伏劇烈，具豐富的地質地形景觀。

表 1-13 北竿地區觀光資源分析表

資料類別	資料項目	資料分佈
馬祖戰地 文化資源	坑道	午沙北海坑道
	據點	06 據點、08 據點、12 據點
	紀念公園	戰爭和平紀念公園、殉職陣亡官兵紀念塔（碧園）
	其他	芹山播音站、莒光堡
自然觀光 遊憩資源	生態	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白廟、中島、鐵尖、三連嶼)大坵梅花鹿、高登
	磯釣	大坵、大沃山釣場(○六釣點、○八釣點、一二釣點、螺蚌山釣點)、進嶼、中島、白廟、鐵尖、三連嶼及周邊無人礁等
	地質地形	龜島、壁山、螺山、蚌山
	水文	澳口 橋仔港、馬鼻灣、午沙港、白沙港、鏡澳
		沙灘 堂后道沙灘、坂里沙灘
人文觀光 遊憩資源	傳統聚落	芹壁聚落、橋仔聚落、后沃聚落
	宗教信仰	塘岐蕭王府、芹壁天后宮、坂里白馬尊王廟、后澳楊公八使廟、白沙平水尊王廟、橋仔一村八廟
	遺址	坂里遺址、塘岐遺址
	產業文化	馬祖漁產品企業社（黃魚加工所）
	地方展館	橋仔漁村展示館
	交通運輸	北竿機場、白沙港、螺蚌山自然步道
	遊客中心	北竿遊客中心、白沙港旅客服務中心

資料來源：馬祖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暨大北海遊憩區規劃設計服務案(101)

(三)莒光鄉

位於馬祖列島之最南端，包括東莒及西莒兩座島嶼，；西莒島為鄉治之所在，於韓戰期間美國西方公司進駐西莒，青帆村曾有小香港美譽亦為現今西莒對外之門戶；東莒島上除有兩處國家古蹟及兩處傳

統閩東聚落外，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莒光管理站亦設置於此，其顯現東莒為重要之觀光遊憩景點。

表 1-14 莒光地區觀光資源分析表

資料類別	資料項目	資料分佈
馬祖戰地文化資源	其他	猛澳港、山海一家、軍事標語
自然觀光遊憩資源	生態	蛇島、林坵嶼
	磯釣	幾乎全島均是良好的磯釣點，以及林坵嶼、永留嶼、犀牛嶼、大嶼、小嶼、大砲連外礁等。
	地質地形	犀牛嶼、永留嶼、神祕小海灣
	水文	菜埔澳、樂道澳、林坵嶼、大埔港
人文觀光遊憩資源	澳口	田沃沙灘、坤坵沙灘、福正沙灘、猛澳沙灘
	傳統聚落	大埔聚落、福正聚落
	宗教信仰	陳元帥廟
	遺址、古蹟	熾坪隴考古遺址、東犬燈塔、大埔石刻
	產業文化	馬祖漁產品企業社（黃魚加工所）
	交通運輸	猛澳港、青帆港、東莒直昇機場、西莒直昇機場、魚路古道
	遊客中心	莒光遊客中心

資料來源：馬祖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暨大北海遊憩區規劃設計服務案(101)

(四)東引鄉

舊名為東湧，為台澎金馬最北端的領土，由於地勢高聳陡峭，海蝕地質景觀豐富嶼生物資源豐富。

表 1-15 東引鄉觀光資源分析表

資料類別	資料項目	資料分佈
馬祖戰地文化資源	坑道	安東坑道、北海坑道
	據點	三三據點
	其他	反共救國軍歷史文物館、忠誠門、東海雄風、人定勝天、感恩亭、國之北疆
自然觀光遊憩資源	生態	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雙子礁)
	磯釣	獨角帽、小北固礁、羅漢坪、霞雲礁、老鼠沙、七分、八分、三三據點、西沙、燈塔、兩突、中柱港、經國亭、和尚看經、嘉鱸礁(黃丹沙)
	地質地形	烈女義坑、燕秀潮音、一線天、太白天聲、中柱島、靜伏鱷魚、羅漢坪、后澳、和尚看經、海現龍闕
	水文	天王澳、大紫澳、小紫澳、紫澳、老鼠沙澳、燕秀澳、南澳、清水澳、西流灣、下門流、上門流、西門流、后澳、東澳、圓圓澳、北澳港
	澳口	
	宗教信仰	天后宮、白馬尊王廟
	遺址、古蹟	東湧燈塔
	產業文化	東引酒廠
	交通運輸	中柱港、泰山府步道
	遊客中心	東引遊客中心

資料來源：馬祖國家風景區觀光整體發展計畫暨大北海遊憩區規劃設計服務案(101)

四、自然資源

(一)地形

祖列島呈狹長型、南北走向，綿延在東海之上，地形多屬丘陵地，平地較少而多山巒、陡峭的峰壁，島嶼面積小而地勢高。海岸地形景觀主要是島嶼的景觀，因四面環海，在海水的波浪、潮汐與海流的沖積之下，塑造出岩岸為主的海岸地形景觀。

南竿島屬於丘陵地形，起伏甚大，地勢陡峻，全島略分為海岸地形、河谷地形、丘陵地形、平台地形等四種。列島次高峰雲台山標高 246.4 公尺，巍然聳峙中央。復興村和介壽村是列島中少見的平坦地區。

北竿島地形狹長，呈彎月形，地勢陡峻。地形區分為海岸地形、河谷地形、丘陵地形、平台地形等。其中，囊括馬祖列島最高峰壁山(標高 291.7 公尺)與第三高峰芹山(標高 234.7 公尺)，低處的坂里、塘岐、后沃，則屬列島中少見的平坦地區，擁有極為優質的沙灘資源。

莒光地勢起伏大且陡峭，在莒光鄉的東、西兩島中，西莒尤其明顯。由於海岸花崗質岩石受風化及波浪侵蝕，多形成崩崖、險礁、海蝕洞、海蝕門等地形，部分灣澳經過沖積與堆積作用形成沙灘、礫石灘、卵石灘，海岸資源之豐富。

東引地區地勢起伏大，海岸多為岩岸少有沙灘，陡峰峭壁，海濱崖高浪湍、暗礁密佈，多處邊坡都超過 100%。東引島西部地勢較緩，坡度約在 25%到 30%。各島嶼的地形資料綜整如下：

表 1-16 連江縣地形

地形	北竿	南竿	東、西莒	東引
海岸地	海岸線彎曲度較小，在東北部及東部海岸顯礁較多，海岸線較彎曲。特殊地形有海蝕溝、尼姑山、里山東側海岸的顯礁、海蝕洞等	顯礁、岬角、海崖分布在地形突出的海岸地區	西莒北岸以及東莒的東岸海岸線彎曲度大，形成許多突出的岬角與小海灣。陡崖、海溝、海蝕洞等景觀是本區的特色	海岸線崎嶇，除北澳、樂華一帶海岸線較平滑之外，幾乎皆為岬與灣相間的地形，且海崖陡高，顯示波浪作用強烈。西北及東南兩側的海岸邊緣顯礁密佈
	海岸線形態以大型岬灣為主，因此在海灣中沙、石的堆積規模也較大，以細粒石英沙為主。北部芹壁沙灘、南岸的坂里沙灘以及連接塘岐與后沃的塘后道連島沙灘。	主要的沙灘分布在島的西岸與南岸，梅石、仁愛、馬港、西尾一帶的海灣都有發育良好的沙灘。	西莒西側的蛇山、東莒北側的永留嶼、南側的林坵嶼和東西莒兩島之間因相去不遠，因此海水不深，使得波浪的能量在島與島之間大為減弱，許多礫石在此堆積。	由於海岸作用強烈，堆積地形相當少，只有東西引間由於中柱堤興建而形成的堆積現象，主要以礫灘為主。
河谷地	主要谷地位在坂山與芹山之間，北部有坂里水庫；南岸則為北竿西部的最大聚落一坂里村。此外，在短坡山西南方的谷地有中興水庫，北方橋仔村南的山谷亦有水庫座落，規模不大。	成放射狀谷系，有三處較大的谷地：東岸的復興村南下介壽村一帶、中部清水谷地以及西岸的馬祖港谷地。	西莒島的大型谷地主要是樂道沃水庫以及菜埔澳水庫的集水區，此外，田澳山與武士嶺之間的田沃山谷則是西莒最大的聚落所在。東莒島的大形谷地呈南北走向，其一是福正水庫的集水區，另一則	主要河谷呈南北走向，西引島的主要山在清水澳以北以及東澳水庫的集水區；東引島的主要谷地在北岸東湧水庫至南岸燕窩一帶，也就是南澳山與二重山之間的谷地。

地形	北竿	南竿	東、西莒	東引
			是在東莒南岸大埔港北方的谷地。	
丘陵地形	北竿的地勢依其山巒起伏可大致分為七個主要：丘陵區，由東到西為：大澳山(145m)、雷山(198m)、壁山(295m)、芹山(220m)、坂山(127m)、里山(115m)、尼姑山(125m)。丘陵地中，又以雷山、壁山東側、芹山、里山的邊坡最陡，坡度約在60%到70%。因表面光禿無植生覆蓋，為獨特花岡岩地形景觀。	依稜線谷系，主要有四處高點，由東到西為：復興嶺(172m)、福澳嶺(125m)、雲台山(250m)、秋桂山(106m)。坡地的坡度約為30%--60%，坡度起伏相當大。	西莒島大部分皆為丘陵地，然高差不大，主要稜線呈東西走向，由西路山、武士嶺及田澳山山頭連成一線。島的西側及南側地勢較陡，坡度約為60%；島的東側整體而言地勢較緩，坡度約為30%。東莒島西側及南側地勢也較陡，尤其是東犬山東南邊坡，坡度高達80%。島的北側地勢較緩，坡度約在30%左右	東西引的山頭都在200公尺以下，東引島最高點—恩愛山海拔173公尺；西引島的至高點--后澳山也僅121公尺，然而，東西引整體而言坡度相當陡，西引島及東引島東南部多處邊坡都超過100%。東引島西部地勢較緩，坡度約在25%到30%。
平台地形	主要位於雷山、大澳山、芹山以及坂山、里山、尼姑山相連的稜線上。	主要分布在島的主稜線上。復興嶺一帶、牛背嶺、福清嶺、雲台山北的高地、秋桂山之稜線邊緣等皆屬之。坡度約在12%-20%。	西莒島僅田澳山頭及武士嶺山頂附近有小範圍的台地分布；東莒在東北角的燈塔附近，以及島中央的大坪村一帶有較大範圍的台地分布，目前大坪村乃主要聚落、農業區。	主要台地座落於東引島二重山、樂華一帶，另外幾個山頭的頂部也有規模不大的平地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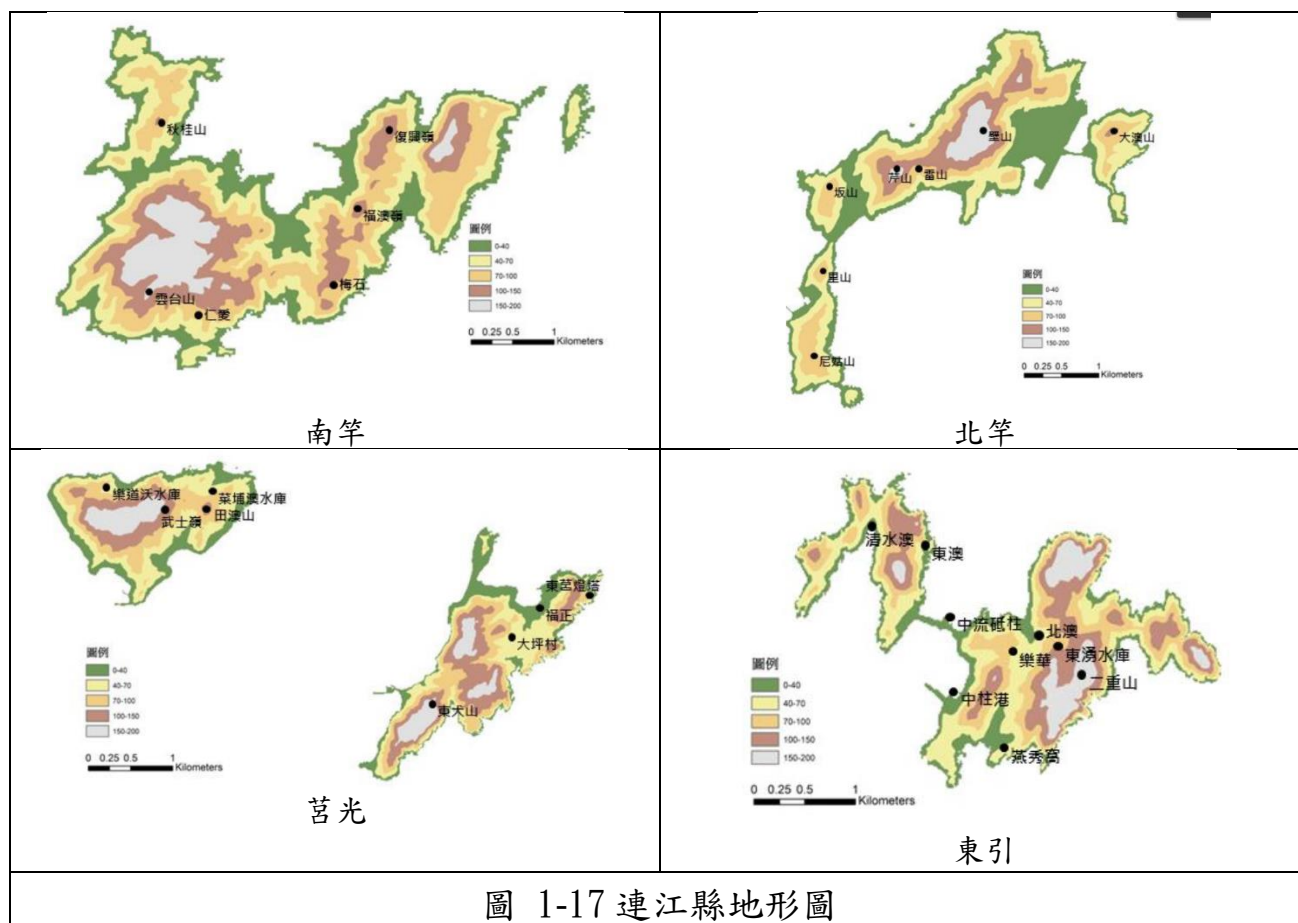


圖 1-17 連江縣地形圖

資料來源：連江縣都市計畫公開資訊系統，108 年。

(二)地質

馬祖列島均屬火成岩及其變質岩，以花崗岩與花崗閃長岩為主體，兼有少數之侵入岩體與酸性火山岩，現代沉積岩只見於狹小溪谷與海灘。由於花崗岩質地較結實堅硬不容易風化，即使表層的岩石，也需要經過相當長的時間才能風化成為土壤，部分地區甚至沒有完整的土壤化育。

在東北和西南季風及雨水、海浪侵蝕下，使得島上的機械風化較為旺盛，加上氣候等因子，使得馬祖大部分地區仍有土壤發育，但皆為較薄的土壤層，影響地區之植被與植物之生長。馬祖列島地區之農地質地均屬壤土類，其中以砂質壤土為最大宗，亦含部分的砂質粘壤土、壤土及極小部份的粘質壤土，適合作物生長，惟地質表土 0 至 20 公分多為砂質壤土，透水性較好，故相對的保水力及耐旱性較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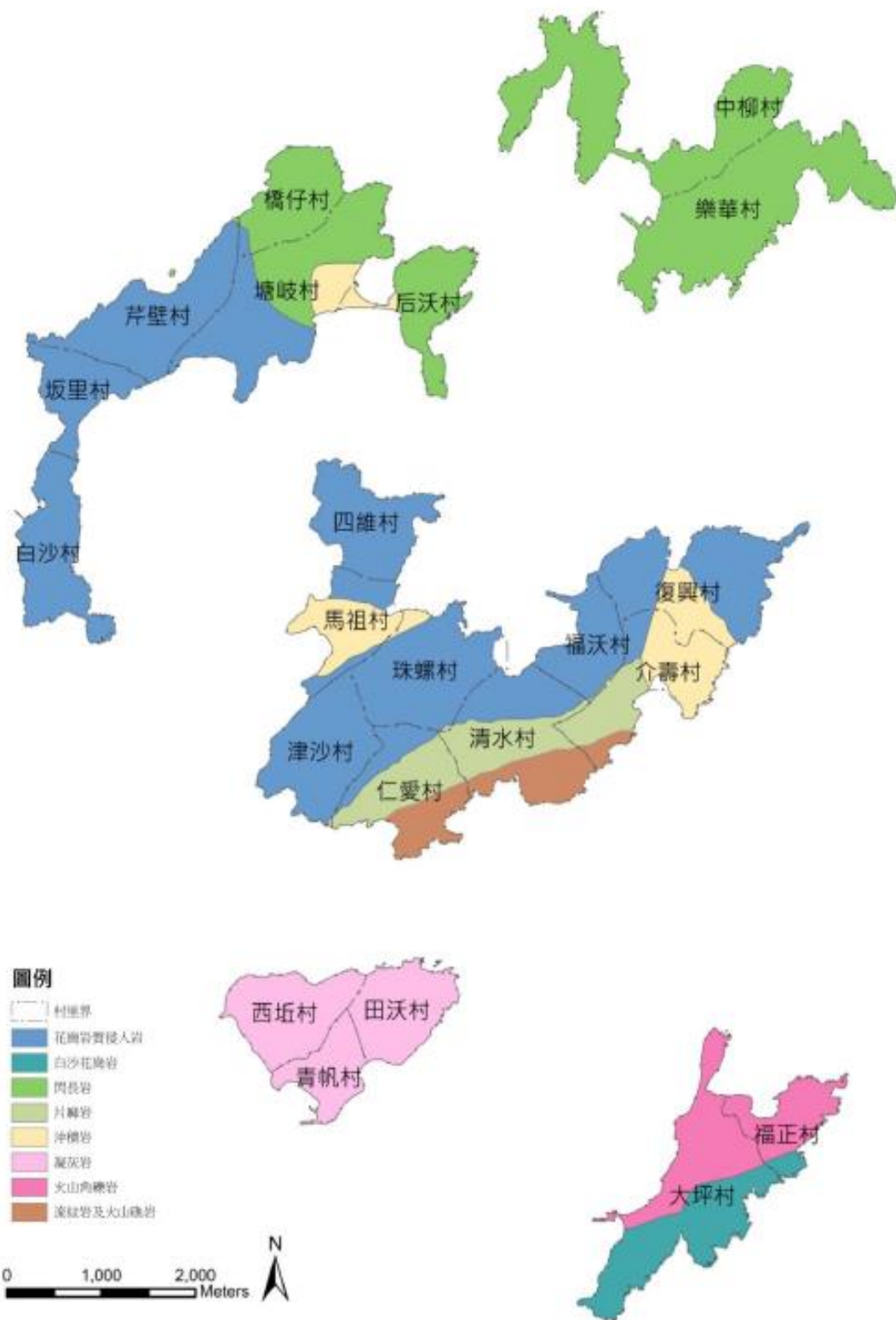


圖 1-18 連江縣地質分布圖

資料來源：中央與地方防救災情整合管理研究試辦計畫(2017)

(三)水文

1.海岸地區範圍

任何潮汐所發生之最高水位稱為高潮線。據「海岸管理法」定義之近岸海域，指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三十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三浬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本案依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4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1110804425 號修正之「海岸地區範圍」作為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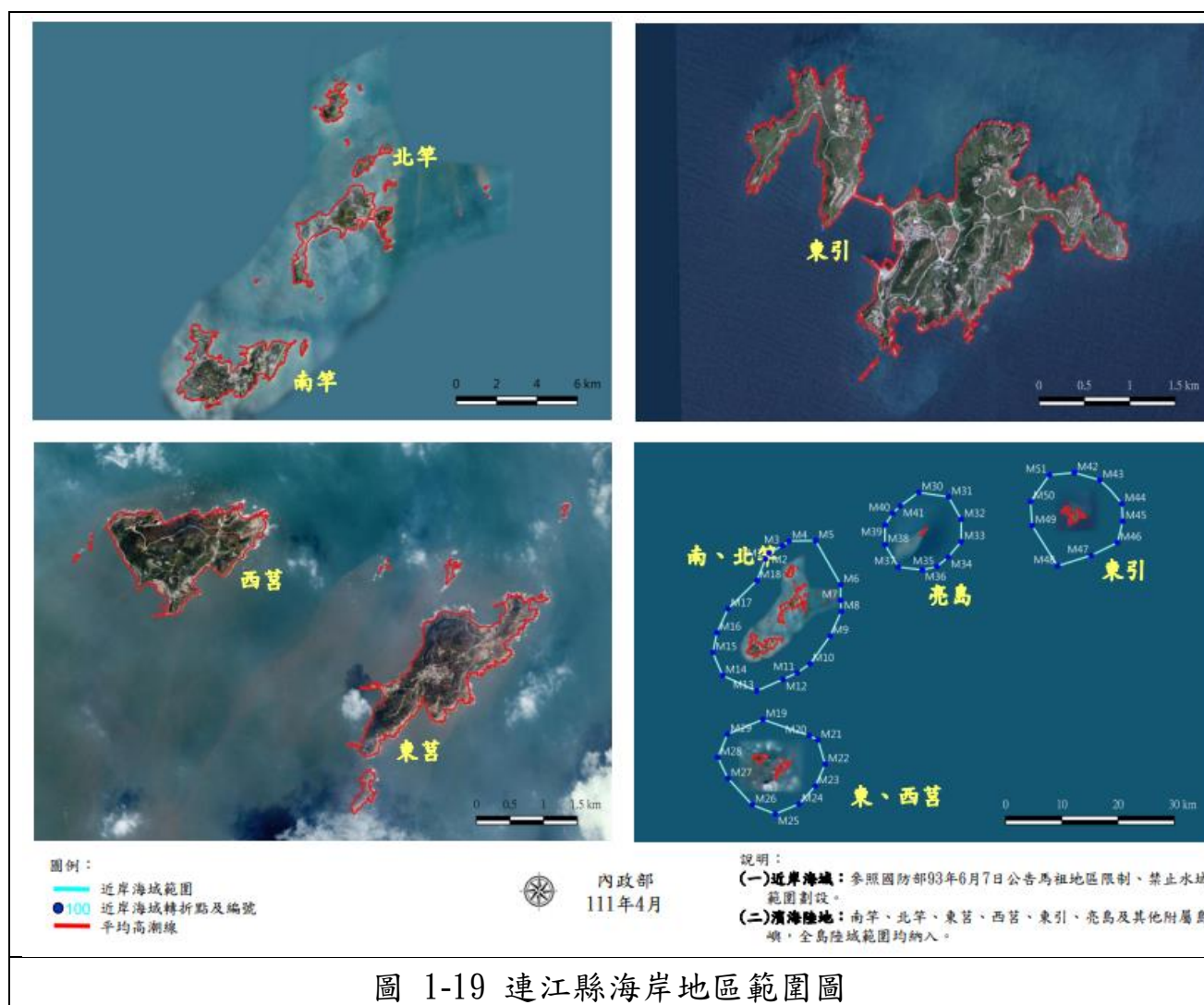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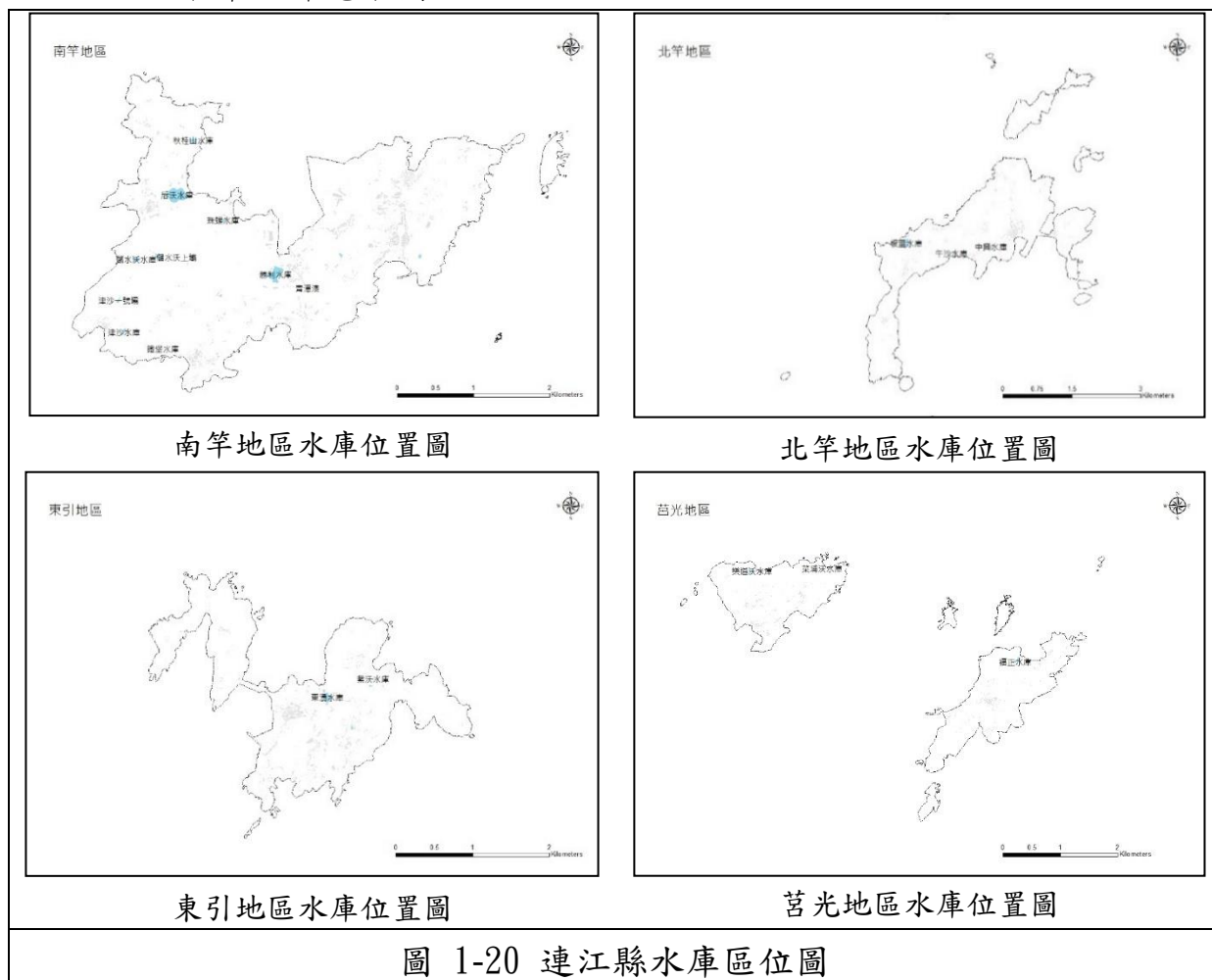
圖 1-19 連江縣海岸地區範圍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111 年

2.水庫

連江縣境內沒有河川，有 18 處水庫。南竿九座分別為勝利水庫、珠螺水庫、儲水沃上壩、儲水沃水庫、津沙水庫、津沙一號壩、秋桂山水庫、后沃水庫、鐵堡水庫；北竿鄉四座分別為板里水庫、橋仔水庫、中興水庫、午沙水庫；東引兩座東湧水庫、紫沃水庫；莒光鄉水

庫三座，東莒一座為福正水庫、西莒兩座分別為樂道沃水庫與菜埔沃水庫，詳見下圖。



第二章、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之概述

第一節繪製說明

一、範圍與面積

(一)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範圍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三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以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及其海域管轄範圍為界，惟避免本縣所轄地籍未劃設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第一次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係將陸域國土功能分區界線自「本縣行政轄區」調整至「本縣行政轄區及縣所轄地籍最外界線聯集後之最外框線」，並以海岸管理法劃設之平均高潮線作為陸域與海域交界，故本縣陸域部分範圍調整至約 3,311.79 公頃。

(二)平均高潮線

經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顯示，查平均高潮線多處邊界不符(例：海堤範圍與平均高潮線無法密合)，確實應調整以利圖說套疊，惟本縣囿於無正射影像圖檔，故無法說明調整前後差異。

二、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及界線決定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全國國土計畫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

屬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具有下列條件者，得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者。

(2)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2.劃設方式說明

將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表 2-1)套疊後之分布範圍，按都市計畫分區或用地界線予以劃設。

表 2-1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水源、水庫或風景特定區之都市計畫範圍內與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
	2.除前項以外之其他都市計畫範圍內，屬水資源開發、流域治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理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

資料來源：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3.操作方式說明

(1)分類該縣市都市計畫

首先將該縣市轄內都市計畫根據其性質分類為「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以及「其他都市計畫」。

(2)檢核土地使用分區屬保護保育相關分區者

檢核土地使用分區屬陸域之保護保育相關分區者，考量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之劃設係由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照都市計畫規劃意旨認定，其規劃原意具有保育保護性質之使用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劃設條件，皆得劃設。故初步核對全臺所有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以正面表列方式，對應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彙整出都市計畫保護保育相關分區，詳如下表，各縣市政府亦可檢視個別都市計畫之類型，以及其內容所載之其他分區劃設原意，評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底圖。

表 2-2 都市計畫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對應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彙整表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	都市計畫保護保育相關分區
自然保留區	自然景觀保護區、景觀區、地質保護區、岩石景觀區、自然景觀區、保護區、特殊地質景觀保護區、珊瑚礁保護區、海岸景觀區、景觀保護區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特別保護區、生態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
國有林事業區內之自然保護區、國土保安區、保安林地、其他公有森林區	保安保護區
水庫蓄水範圍	水庫用地、水庫保護區、水庫專用區、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水域區
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水源特定保護區
河川區	行水用地、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河川水溝用地、河道用地兼供快速道路使用、行水區兼供道路使用、河川區兼供捷運設施使用、河川區兼作園道使用、河道

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	都市計畫保護保育相關分區
	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河川用地、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河川區兼供自來水事業使用、河濱專用區、河川區兼供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使用、河川區兼供綠地使用、河川溝渠用地、河川區兼供快速道路使用、行水區、河道用地、河川區、河川區供抽水站使用、河川區兼供人行步道使用、河川區兼供電路鐵塔使用、河川區兼供綠化步道使用、河川區特別管制區、河川區排水使用、河川區兼供停車場使用、河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河道用地兼供人行步道使用、河道用地兼供步道及自行車道使用、河道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河道兼停車場用地
一級海岸保護區	海岸發展區
國際、國家級重要濕地	-
其他	水利用地、海域、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第二種保護區、水利事業用地、排水溝用地、水道用地、第三種保護區、水利事業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排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水質監測站用地、第四種保護區、水利事業專用區、排水溝兼停車場用地、道路護坡用地、水岸發展區、排水道用地、生態綠地、水域、水域用地、林業兼道路用地、溫泉水源用地、水溝用地、第一種保護區、巨樹保護區、風景保育區、草原景緻保護區、一般保護區、保護區

資料來源：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表 2-3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都市計畫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彙整表

都市計畫類型	都市計畫保護保育相關分區
符合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自然景觀保護區、景觀區、地質保護區、岩石景觀區、自然景觀區、保護區、特殊地質景觀保護區、珊瑚礁保護區、海岸景觀區、景觀保護區、特別保護區、生態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保安保護區、水庫用地、水庫保護區、水源特定保護區、行水用地、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河川水溝用地、河道用地兼供快速道路使用、行水區兼供道路使用、河川區兼供捷運設施使用、河川區兼作園道使用、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河

都市計畫類型	都市計畫保護保育相關分區
一類劃設條件者	川用地、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河川區兼供自來水事業使用、河濱專用區、河川區兼供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使用、河川區兼供綠地使用、河川溝渠用地、河川區兼供快速道路使用、行水區、河道用地、水利用地、海域、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水利事業用地、排水溝用地、水道用地、水利事業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排水溝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水質監測站用地、排水溝兼停車場用地、道路護坡用地、排水道用地、生態綠地、水域、水域用地、林業兼道路用地、溫泉水源用地、水溝用地、河川區、水庫專用區、水庫專用區兼供道路使用、水域區、巨樹保護區、風景保育區、草原景緻保護區、一般保護區
符合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內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或用地，符合國土保育性質，屬水資源開發、流域跨區域治理之水系或經公告之水道範圍內者	行水用地、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河川水溝用地、河道用地兼供快速道路使用、行水區兼供道路使用、河川區兼供捷運設施使用、河川區兼作園道使用、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河川用地、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河川區兼供自來水事業使用、河川區兼供公園兼兒童遊樂場使用、河川區兼供綠地使用、河川溝渠用地、河川區兼供快速道路使用、行水區、河道用地、河川區、河川區供抽水站使用、河川區兼供人行步道使用、河川區兼供電路鐵塔使用、河川區兼供綠化步道使用、河川區特別管制區、河川區排水使用、河川區兼供停車場使用、河道用地兼供鐵路使用、河道用地兼供人行步道使用、河道用地兼供步道及自行車道使用、河道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河道兼停車場用地

資料來源：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

(3)都市計畫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套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

- A.水源（水庫）特定區、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將都市計畫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套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
- B.其他都市計畫地區：將都市計畫保護保育相關分區套疊中央管河川區域線，縣市管河川則視各縣市政府需要劃設。

(4)選取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之保護保育分區性質分區

考量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應以完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原則，選取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之保護保育分區性質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劃設為國土保育

地區第四類底圖。

(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1.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

依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

2.劃設方式說明

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表 2-4）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表 2-4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劃設參考指標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1.自然保留區。
	2.保安林、國有林事業區。
	3.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4.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5.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6.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7.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重要濕地。
	8.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9.文化景觀、歷史建築。
	10.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資料來源：彙整自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 年 8 月

3.操作方式說明

劃設該縣市平均高潮線以外之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內，即該縣市海域範圍內，涉及之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未來如有依法新公告之保護區，亦應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現行其他法律於海域劃設之各類保護（育、留）區彙整如下：

- (1)自然保留區
- (2)保安林
- (3)國有林事業區
- (4)野生動物保護區
- (5)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
- (6)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
- (7)人工魚礁區及保護礁區
- (8)地質敏感區（地質遺跡）

(9)溫泉露頭及其一定範圍

(10)國際級重要濕地

(11)國家級重要濕地

(12)地方級重要濕地

(13)水下文化資產保護區

(14)文化景觀

(15)歷史建築

(16)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

(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1.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

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設置人為設施，管制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2.劃設方式說明

(1)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2)應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將毗鄰之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一併劃入。

表 2-5 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1)定置漁業 權範圍	(7)波浪發電 設施設置範 圍	(13)海上平面 設置範圍	(19)底碇式觀測 儀器設置範圍
	(2)區劃漁業 權範圍	(8)海流發電 設施設置範 圍	(14)港區範圍	(20)海域石油礦 探採設施設置 範圍
	(3)漁業設施 設置範圍	(9)土石採取 設施設置範 圍	(15)海底電纜 或管道設置 範圍	(21)跨海橋樑範 圍
	(4)潮汐發電 設施設置範 圍	(10)採礦相關 設施設置範 圍	(16)海堤區域 範圍	(22)其他工程範 圍
	(5)風力發電 設施設置範 圍	(11)深層海水 資源利用及 設施設置範 圍	(17)資料浮標 站設置範圍	

國土功能分區 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6) 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12) 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18) 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資料來源：彙整自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 年 8 月

3.操作方式說明

劃設該縣市平均高潮線以外之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內，即該縣市海域範圍內，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且有設置人為設施，彙整如下：

- (1)定置漁業權範圍
- (2)區劃漁業權範圍
- (3)漁業設施設置範圍
- (4)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5)風力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6)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7)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8)海流發電設施設置範圍
- (9)土石採取設施設置範圍
- (10)採礦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 (11)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設施設置範圍
- (12)海水淡化設施設置範圍
- (13)海上平面設置範圍
- (14)港區範圍
- (15)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 (16)海堤區域範圍
- (17)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 (18)海上觀測設施及儀器設置範圍
- (19)底碇式觀測儀器設置範圍
- (20)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
- (21)跨海橋樑範圍
- (22)其他工程範圍

上述部分項目中潮汐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海洋溫差發電設施設置

範圍、波浪發電設施設置範圍、海域石油礦探採設施設置範圍等，因目前並無相關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案件，故無相關圖資。至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因申請人仍得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故最終劃設條件內對應圖資內容，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營建署提供內容為主。

(四)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1.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

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於核准使用之特定海域範圍（包括水面、水體、海床或底土等），未設置人為設施；或擬增設置之人為設施，能維持其相容使用者。除特定時間外，有條件容許人員、船舶或其他行為進入或通過之使用。

2.劃設方式說明

(1)將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表 2-6）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2)應按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範圍將毗鄰之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一併劃入。

表 2-6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1)專用漁業權範圍	(6)排洩範圍
	(2)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7)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3)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8)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4)錨地範圍	(9)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5)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10)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資料來源：彙整自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 年 8 月

3.操作方式說明

劃設該縣市平均高潮線以外之縣市海域管轄範圍內，即該縣市海域範圍內，使用性質具相容性之地區，且未設置人為設施，彙整如下：

(1)專用漁業權範圍

(1)水域遊憩活動範圍

(1)航道及其疏濬工程範圍

(1)錨地範圍

(1)海洋科學與水下文化資產研究活動設施設置範圍

(1)排洩範圍

(1)海洋棄置指定海域範圍

(1)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1)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1)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使用範圍

上述部分項目中防救災相關設施設置範圍等，因目前並無相關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申請案件，故無相關圖資。至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因申請人仍得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故最終劃設條件內對應圖資內容，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營建署提供內容為主。

(五)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1.全國國土計畫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劃設條件

其他尚未規劃或使用之海域。

2.劃設方式說明

(1)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區域，自平均高潮線至領海外界線範圍。

(2)未公告領海基線區域，自平均高潮線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範圍。

3.操作方式說明

(1)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

劃設自平均高潮線至領海外界線間，扣除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之範圍。

(2)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

劃設自平均高潮線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間，扣除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之範圍。

(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1.全國國土計畫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

具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者，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都市計畫農業區。

2.劃設方式說明

將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表 2-7）套疊後，就其分布範圍，按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予以劃設。

表 2-7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參考資料彙整表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參考資料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都市計畫範圍內農業區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參考資料，或土地面積完整達 10 公頃且農業使用面積達 80%之地區。

資料來源：彙整自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 年 8 月

3.操作方式說明

- (1)挑選都市計畫農業區操作單元及都市計畫範圍環域 1 公里內之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

將所有都市計畫農業區依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步驟 製作為操作單元，並加入都市計畫範圍環域 1 公里內之非都市土地操作單元，共同考量以維持農業生產環境之連續性。

- (2)挑選農業發展指標重疊面積達 50%，且農業使用比例達 80%的操作單元

挑選符合下述條件之操作單元：

- A.符合農業發展指標重疊面積達 50%，且農用比例達 80%的平地操作單元。
- B.農用比例達 80%的都市計畫農業區。

- (3)去除屬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者

符合前述步驟的操作單元中，農地操作單元鄰接重大建設、交通設施、工業區、都市發展地區及受土壤污染管制區一定距離者，屬農業生產環境易受干擾地區，故去除與環域範圍重疊面積達操作單元面積 30%之操作單元。

表 2-8 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因素一定距離彙整表

干擾農業生產環境因素	一定距離（公尺）
國道交流道	250
高鐵特定區	100
省道	50
非都市土地工業區	100
都市發展用地	100
土壤污染管制區	100

資料來源：彙整自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 年 8 月

- (4)計算符合前述步驟操作單元之鄰近操作單元面積計算達 10 公頃

者，再加上都市計畫農業區中劃設為養殖漁業生產區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將符合前述步驟之操作單元，以 25 公尺為單位聚集，並計算面積規模，面積達 10 公頃者，屬都市計畫農業區部分，再加上都市計畫農業區中劃設為養殖漁業生產區者，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底圖。

(5)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底圖界線

考量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業單位委辦案之成果未以完整都市計畫農業區為單位劃設，為利後續都市計畫階段之執行，建議使用農業單位委辦案成果之國土單位亦執行此步驟，再予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

考量與都市計畫有關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界線應以劃設完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原則，建議以操作單元為基礎，將涉及步驟劃設成果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初步底圖。

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初步底圖尚需與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需求，以及各都市計畫農業區定位核對後，即可得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底圖。

(七)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1.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

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範圍之都市計畫土地。

2.劃設方式說明

都市計畫範圍內，不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土地之分布範圍予以劃設。

3.操作方式說明

根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指導之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定位及城鄉發展總量，將都市計畫扣除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底圖之成果。

(八)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1.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2.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

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 (1)為居住需求者，應儘量配合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 (2)為產業需求者，應儘量與當地既有產業相容者為原則，除係配合當地產業發展趨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工業區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
 - (3)為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者，以污水處理設施、自來水、電力、電信、公園、道路、長期照護或其他必要性公共設施，且以服務當地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為原則。
 - (4)為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者，以當地既有鄉村區居住密度高於全國標準為原則。
- 3.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 (1)與原開發許可計畫或使用許可計畫範圍相毗鄰，且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同一興辦事業計畫，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文件或原則同意等意見文件。
 - (2)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部門空間發展策略（計畫）之總量或區位指導。
 - (3)需符合各級國土計畫之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策略（計畫）指導，避免使用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但因零星夾雜無可避免納入該等土地者，於檢討變更國土功能分區後，該零星夾雜土地依環境敏感地區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使用。
 - (4)位於前 A、B、C 範圍內之零星土地，得一併予以劃入。

2.劃設方式說明

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載明之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範圍進行劃設，其劃設面積至少應達 5 公頃以上。但位屬離島或偏遠地區、毗鄰既有發展地區面積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不受 5 公頃限制。

3.操作方式說明

(1)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檢核事項

A.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研擬整體發展願景，提出空間發展

構想，並指認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此外，應訂定各該直轄市、縣（市）之成長管理計畫，包含城鄉發展總量、區位、優先順序等。

B.核定之重大建設計畫之性質以產業、重大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等為原則。

C.核定之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以因應當地人口發展趨勢及人口結構情形，且當地鄉（鎮、市、區）範圍內既有鄉村區可建築土地並無閒置或可提供再利用情形者為限。

D.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應具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

（A）具體規劃內容至少包含：

a.規劃原則

b.土地使用、產業活動、交通運輸及公共設施與公用設備等計畫發展構想。

c.實施年期，以不超過各該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目標年為原則。

（B）符合下列之一者，始認定具有可行財務計畫：

a.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應經地政、財政等單位評估財務可行性。

b.屬政府興辦之使用許可案件，應經編列預算或獲取有關機關經費補助，且財務具有可行性。

（2）符合（1）條件後可應用之重大建設計畫類型

有關欲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之計畫類型，初步彙整如下表，其中就程序面之認定部分，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為未來 5 年內預計可完成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公開展覽程序者，開發許可案件則為未來 5 年內預計可完成申請或變更使用許可（開發許可）之縣市政府受理申請程序者。

表 2-9 可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計畫類型彙整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	計畫類型
經核定重大建設計畫及其必要範圍或城鄉發展需求地區，且有具體規劃內容或可行財務計畫者	1.根據經濟部工業局推派縣市產業用地新增之產業用地 2.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3.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劃設條件	計畫類型
	4.聚集且具有一定規模之未登工廠 (1) 屬面積達 5 公頃以上，且範圍內工廠使用土地達 20%以上，或屬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劃定之未登記工廠聚落為認定原則。 (2) 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中央或地方產業發展需求、產業政策 (3) 經產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未登記工廠分級分類輔導措施（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之土地合理及合法使用輔導措施） (4) 具有優先輔導合法必要者 (5) 避免位於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或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條件之區位 (6) 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者 (7) 不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者 (8) 不符合所屬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下容許使用範疇之產業使用者 (9) 屬低污染產業
符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之成長管理計畫及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下，為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等原因，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得適度擴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或工業區範圍，其範圍應儘量與既有鄉村區或工業區性質相容，避免影響當地居住或產業發展情形	1.既有鄉村區擴大 (1) 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 (2) 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 (3) 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 (4) 毗鄰鄉村區之甲種、丙種建築用地併同考量 2.既有工業區擴大 (1) 因應居住或產業發展需求 (2) 提供或改善基礎公共設施 (3) 提高當地生活環境品質
基於集約發展原則，依原區域計畫法規定取得開發許可案件或依國土計畫法取得使用許可案件，得依下列規定檢討劃設其適度擴大範圍	核發開發許可擴大

資料來源：彙整自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 年 8 月

(3)界線劃設方式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 5 年內可完成具體發展計畫範圍，其面積規模應達 5 公頃，全區應劃設城鄉發展地區，且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所載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順序，考量保障既有權益，於申請使用許可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範圍內屬既有都市計畫或已核發開發許可土地，得依計畫管制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範圍內屬既有鄉村區

得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工業區得評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並應配合整體空間發展需要，原則不得個案申請使用。

另依循全國國土計畫有關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指導，並配合未來整體空間發展需要，如經審慎評估後，得依該申請使用許可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實際規劃需要，以及後續配合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之實際範圍，原則全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並應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中敘明其土地使用管制原則。

有關填海造陸案件，考量其具城鄉發展性質，建議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表 2-10 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決定結果彙整表

功能分區分類		圖資內容	劃設依據	界線決定方式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保安林地等 19 種環境敏感地區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5 處都市計畫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	水庫用地、生態保護區、地質保護區	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
海洋資源地區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環境敏感地區	依座標劃設	依座標劃設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農業單位劃設成果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非都鄉村區、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		
	第五類	都市計畫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都市計畫區	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	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
	第二類之一	非都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		
	第二類之二	非都開發許可、獎投工業區		
	第二類之三	本縣國土計畫劃設（依重大建設計畫範圍）	依平均高潮線及都市計畫線	依平均高潮線及都市計畫線產生之空白地
		第三類	非都鄉村區	

第二節 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辦理本計畫範圍內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作業，且依前章調整事項，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圖劃設詳述如下，國土功能分區圖處數及面積統計如表 2-11 國土功能分區圖處數及面積統計表所示，國土功能分區圖分類圖如圖 2-1 所示。

一、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一) 劃設面積

依據水源(庫)特定區與風景特定區內保護、保育相關分區與用地及中央管河川範圍內之都市計畫區相關保護、保育分區與用地範圍劃設，面積約 194.02 公頃，主要分布於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及東引鄉等行政區。

(二) 劃設準則及操作方式

屬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連江縣(莒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及無人島都市計畫中，之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且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者。

本縣涉及之項目有水庫用地、生態保護區、地質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考量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應以完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原則，選取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之保護保育分區性質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二、海洋資源地區

本縣海域管轄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劃設面積約 93,221.19 公頃，占計畫面積 96.57%。

(一) 第一類之一

1. 劃設面積

依據國家級重要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劃設，面積約 87.16 公頃，主要分布於無人島礁及南竿鄉等地區。

2. 劃設準則及操作方式

平均高潮線外之海域管轄範圍內，涉及項目有國家級重要濕地(清水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之緩衝區，將納入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二) 第一類之二

1.劃設面積

依據海底管道設置範圍、港區範圍、海堤範圍劃設及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面積約 12,356.82 公頃，主要分布於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及東引鄉等行政區之沿海地區。

2.劃設準則及操作方式

平均高潮線外之海域管轄範圍內，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且有設置人為設施，連江縣涉及項目有港區範圍、海堤區域範圍、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及區劃漁業權等，將納入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其中區劃漁業權尚於內政部營建署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中，待中央核發後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三)第二類

1.劃設面積

依據連江金門軍事設施設置範圍劃設，面積約 39,238.97 公頃，主要分布於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及東引鄉等行政區之沿海地區。

2.劃設準則及操作方式

平均高潮線外之海域管轄範圍內，使用性質具相容之地區，且未設置人為設施，連江縣涉及項目有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馬祖防衛指揮部劃設之範圍)、錨地範圍，將納入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其中錨地範圍尚於內政部營建署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中，待中央核發後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四)第三類

1.劃設面積

尚未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其他分類之海域，劃設面積約 41,538.24 公頃，主要分布於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及東引鄉等行政區之沿海地區。

2.劃設準則及操作方式

(1)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

劃設自平均高潮線至領海外界線間，扣除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之範圍。

(2)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

劃設自平均高潮線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間，扣除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之範圍。

(五)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農業發展地區係依據農業主管機關（單位）初步劃設結果為基礎，依據優良農業生產環境，能維持糧食安全且未有都市發展需求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分布範圍劃設。因本縣地形陡峭且尚無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之地區，土地面積未達 10 公頃且未有 80%作農業使用之都市計畫農業區，因此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六)城鄉發展地區

本計畫城鄉發展地區主要分布於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及東引鄉等行政區，面積約 3,115.06 公頃，占計畫面積 3.23%。

1.第一類

(1)劃設面積

依據本縣 5 處都市計畫區，且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海洋資源地區或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分布範圍劃設，面積約 3,059.69 公頃，主要分布於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及東引鄉等行政區。

(2)劃設準則及操作方式

依本縣公告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都市計畫範圍為劃設界線，扣除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以及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後之都市計畫範圍。

2.第二類之三

(1)劃設面積

平均高潮線陸域與都市計畫區域差集之空白地編訂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面積約 55.37 公頃，主要分布於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及東引鄉等行政區。

(2)劃設準則及操作方式

本縣全縣為都市計畫地區，空白地未來應納入都市計畫法管制，於國土計畫法整體考量上，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2 項明定未來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

表 2-11 國土功能分區圖處數及面積統計表

功能分區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國 土 保 育 地 區	第一類	-	-	-
	第二類	-	-	-
	第三類	-	-	-
	第四類	-	194.02	0.20%
	小計	-	194.02	0.20%

功能分區分類		處數	面積(公頃)	比例(%)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	87.16	0.09%
	第一類之二	-	12,356.82	12.80%
	第一類之三	-	-	-
	第二類	-	39,238.97	40.65%
	第三類	-	41,538.24	43.03%
	小計	-	93,221.20	96.57%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	-	-
	第二類	-	-	-
	第三類	-	-	-
	第四類	-	-	-
	第五類	-	-	-
	小計	-	-	-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5	3,059.69	3.17%
	第二類之一	-	-	-
	第二類之二	-	-	-
	第二類之三	-	55.37	0.06%
	第三類	-	-	-
	小計	-	3,115.06	3.23%
總計			96,530.28	100.00%

註：表內面積仍應以實際測量分割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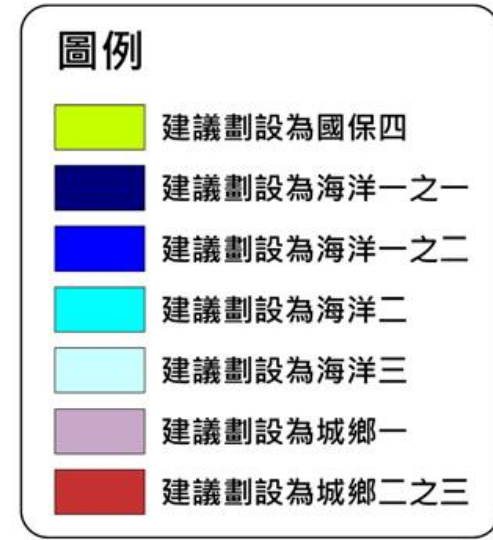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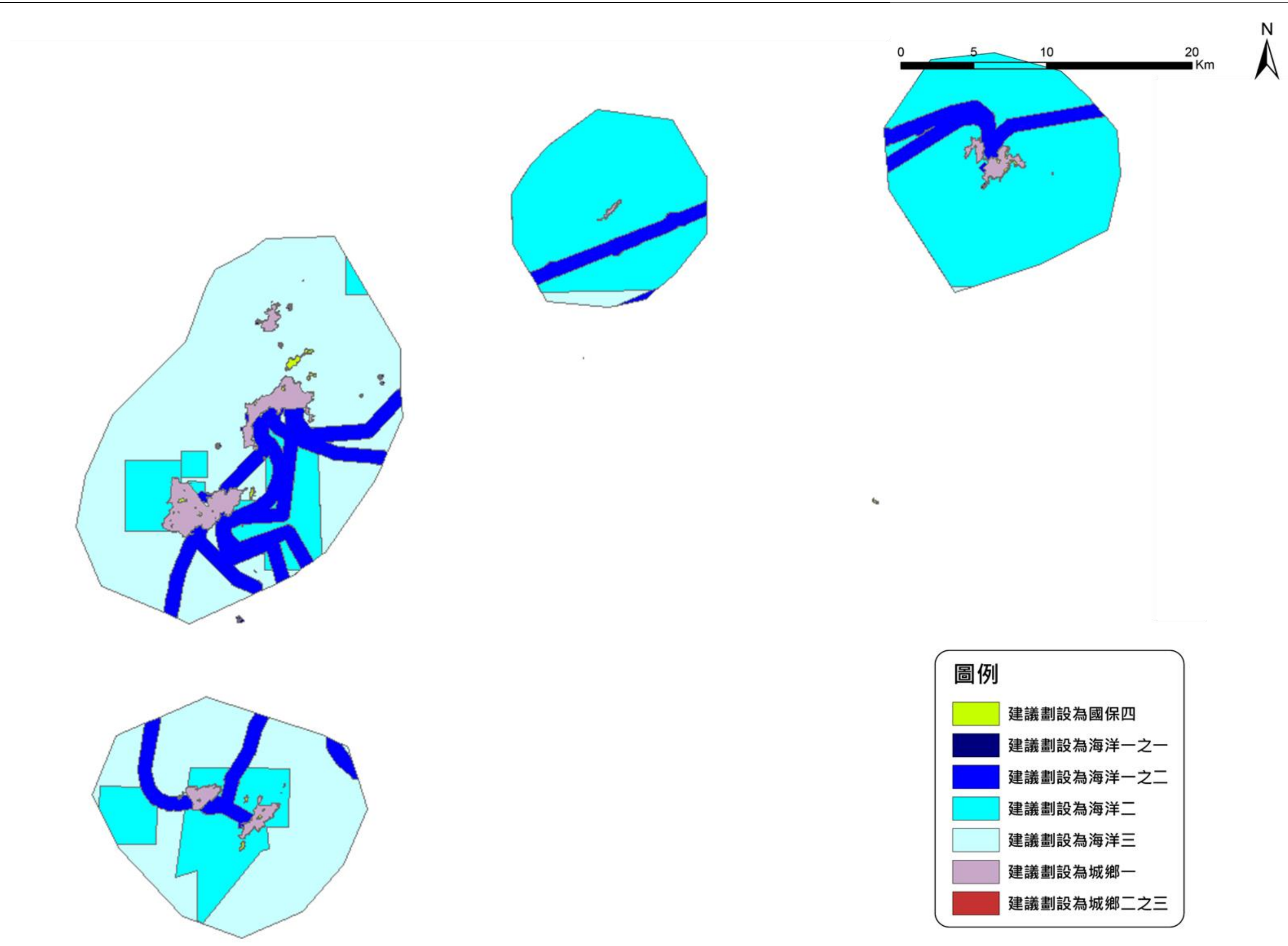


圖 2-3 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第三章、辦理過程彙編

第一節 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依全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及順序、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草案)(以下簡稱分區繪製作業辦法草案)及相關規定，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依據以本縣行政轄區、都市計畫範圍及其土地使用分區為原則，考量本縣發展定位、保育保安、成長管理、及土地使用現況等，擬定國土功能分區界線決定方式。

一、國土保育地區

(一) 第四類

屬連江縣(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連江縣(北竿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連江縣(莒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及無人島都市計畫中，之保護或保育相關分區，且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者。

本縣涉及之項目有水庫用地、生態保護區、地質保護區、水庫蓄水範圍、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考量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之劃設應以完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原則，選取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劃設參考指標之保護保育分區性質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1. 水庫：

本縣集水區域面積狹小且水資源不充足，因特殊地理環境各供水區獨立運作，無法互相支援。為確保水資源永續利用，考量周邊保育、護及環境敏感地(水庫蓄水範圍等)等條件，以下列原則調整適宜之界線界線：

(1)原則一：屬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之水庫用地且符合水庫蓄水範圍條件者。

本縣涉及 8 處水庫蓄水範圍(儲水沃、勝利、秋桂山、津沙、津沙一號、后沃、坂里及東湧)，依完整都市計畫水庫用地範圍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2)原則二：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屬風景特定區都市計畫內之水庫用地者。

依 109 年 8 月 21 日工作會議府工都字第 1090034825 號函決議事項辦理，以「連江縣風景特定區計畫主要計畫都市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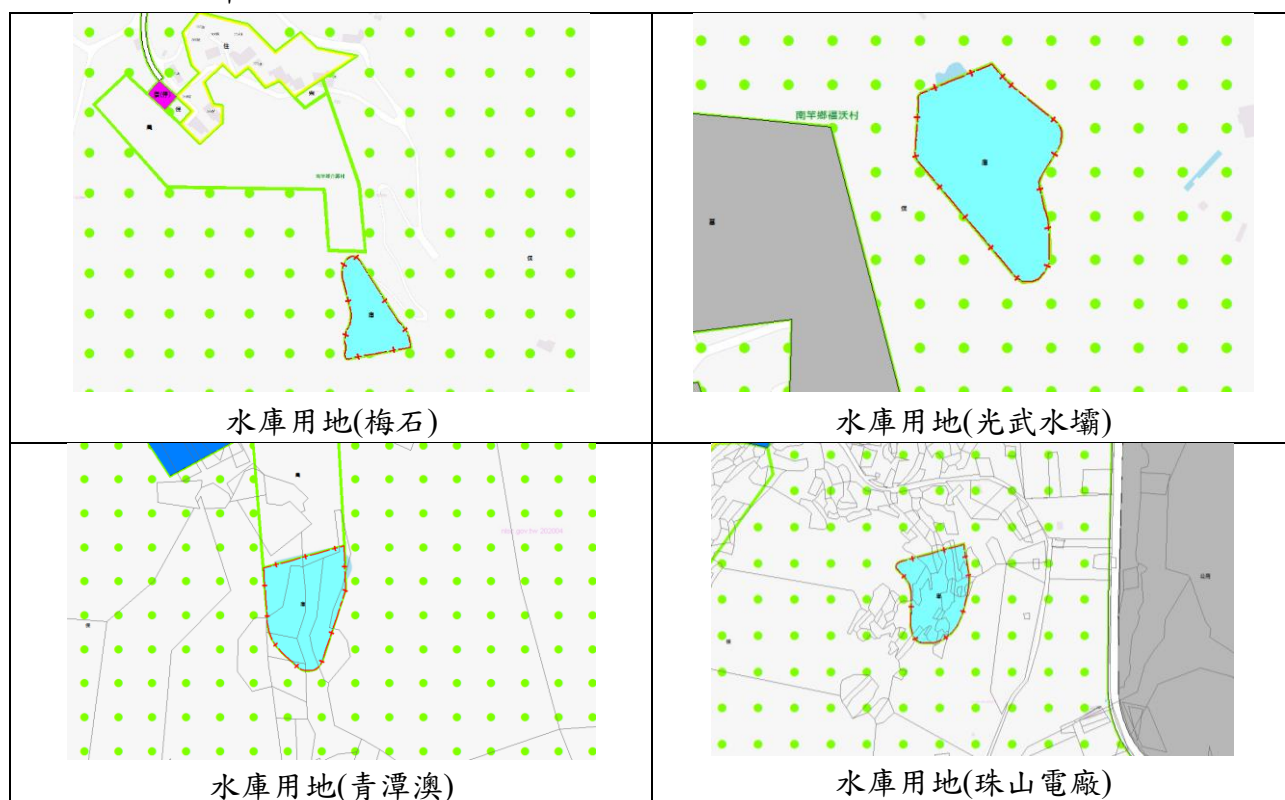
圖重製既保護區專案通盤檢討案 TM2(TWD97，中央經線 119 度)」都市計畫圖之水庫用地進行劃設，全縣共劃設 24 處水庫用地，共 18 座水庫。

表 3-1 連江縣水庫一覽表

南竿鄉	北竿鄉	莒光鄉	東引鄉
1.儲水沃水庫 2.勝利水庫 3.秋桂山水庫 4.津沙水庫 5.津沙一號 6.后沃水庫 7.珠螺水庫 8.儲水沃上壩 9.鐵堡水庫	1.坂里水庫 2.橋仔水庫 3.中興水庫 4.午沙水庫	1.東莒福正水庫 2.西莒樂道沃水庫 3.西莒菜埔沃水庫	1.東湧水庫 2.紫沃水庫

資料來源：彙整自連江縣自來水廠。

現行都市計畫為水庫用地現況非屬水庫使用有四處，位於南竿鄉梅石、青潭澳、光武水壩、珠山電廠；都市計畫風景區現況做為水庫使用一處，位於南竿鄉鐵堡水庫，未來應納入都市計畫水庫用地檢討中。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2.都市計畫生態保護區、地質保護區

無人島礁風景特定區計畫劃設 9 處生態保護區，15 處地質保護區；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劃設 2 處生態保護區，配合海、陸域生態資源之保護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3.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

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十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提出「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保育計畫書」，於民國 89 年公告。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其核心區範圍包括東引鄉雙子礁，北竿鄉三連嶼、中島、鐵尖島、白廟、進嶼，南竿鄉之劉泉礁，莒光鄉蛇山等八座無人島礁，其緩衝區範圍則以各保護區島嶼高潮線向海延伸一百公尺之海域，面積共約 75 公頃)，主要保護對象為以這些島嶼作繁殖地區的白眉燕鷗、紅燕鷗、蒼燕鷗、鳳頭燕鷗、黑尾鷗、岩鷺、叉尾雨燕等七種鳥類；又依照 111 年 5 月 3 日農林務字第 1111700619 號函新增雌光螢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雌光螢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涉及位屬都市計畫保護區域者，因其符合劃設原則(屬於保護保育分區且符合國一劃設條件者)，劃設為國保四。雌光螢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涉及位屬都市計畫風景區域者，因非屬保護保育分區，未來維持城鄉一分區不變。綜開上述，依公告野生動物保護區核心區範圍交疊都市計畫地質保護區及生態保護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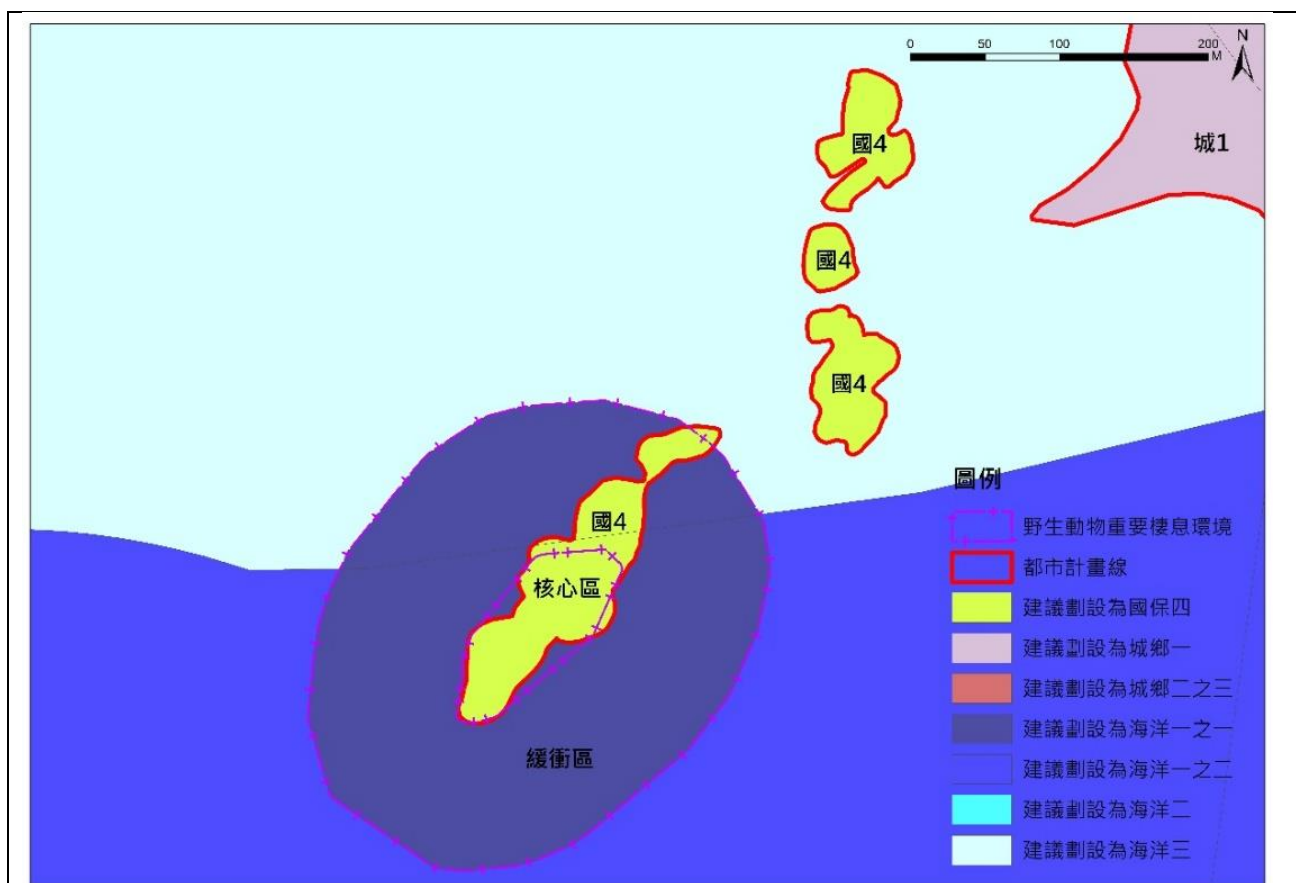


圖 3-2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核心區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二、海洋資源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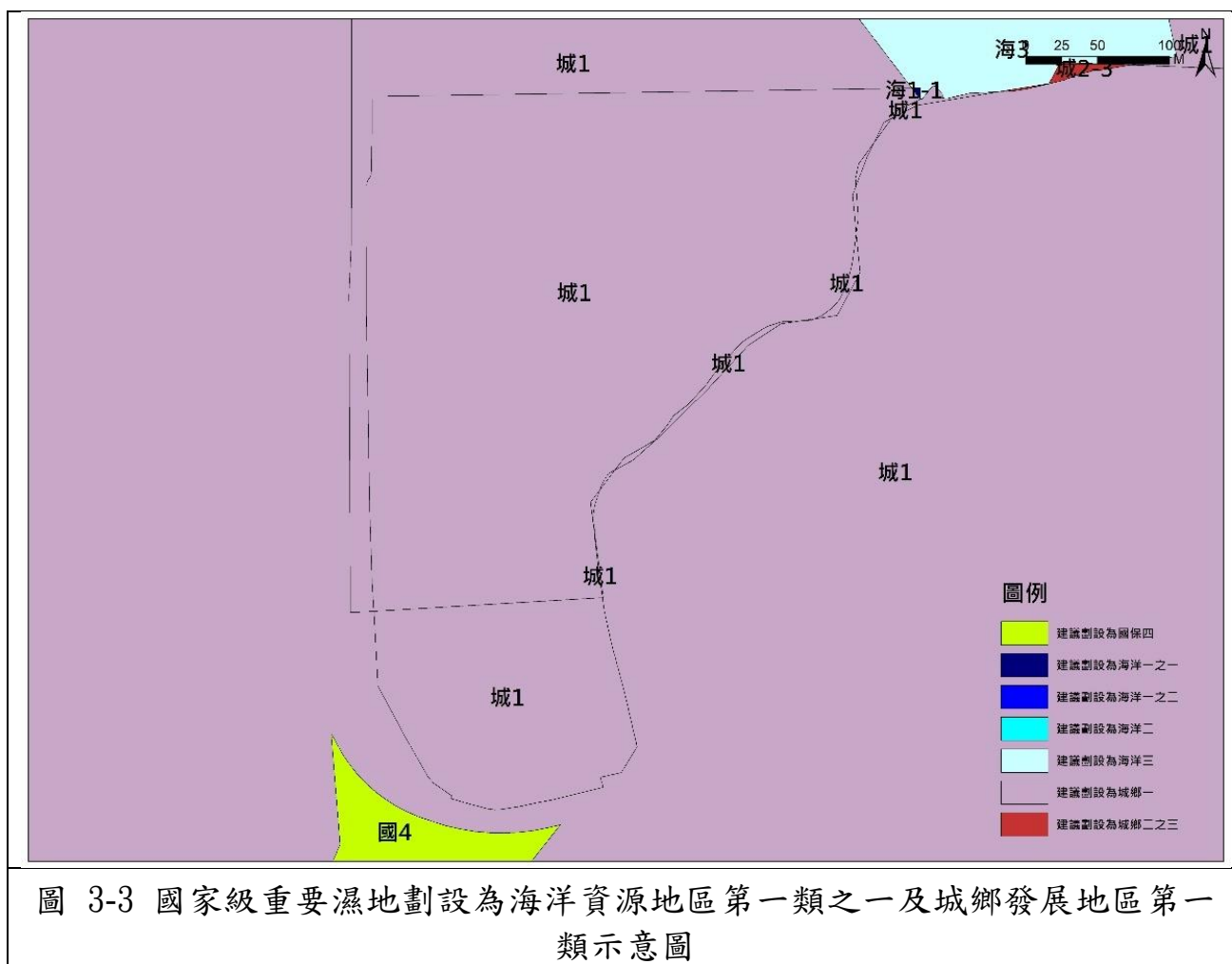
以原區域計畫法取得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範圍、平均高潮線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界線。

(一)第一類之一

平均高潮線外之海域管轄範圍內，涉及項目有國家級重要濕地(清水濕地)、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馬祖列島燕鷗保護區)之緩衝區，將納入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1.國家級重要濕地(清水濕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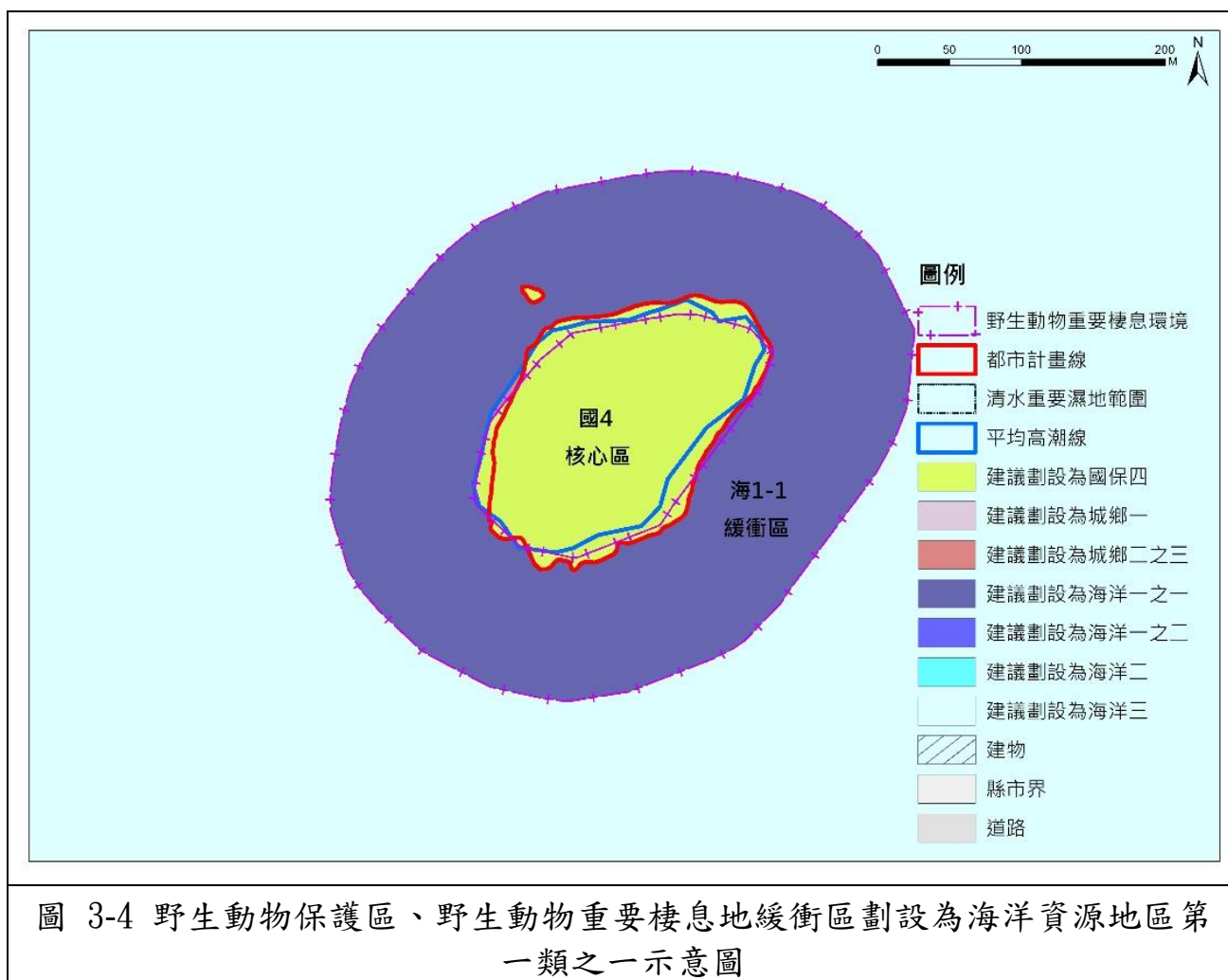
國家級重要濕地(清水濕地)範圍部分涉及都市計畫之近岸遊憩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其餘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2. 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

依公告八處野生動物保護區之緩衝區範圍以各保護區島嶼高潮線向海延伸一百公尺之海域，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一)第一類之二

平均高潮線外之海域管轄範圍內，使用性質具排他性之地區，且有設置人為設施，連江縣涉及項目有港區範圍、海堤區域範圍、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及區劃漁業權等，將納入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其中區劃漁業權尚於內政部營建署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中，待中央核發後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1.港區範圍：

連江縣共劃設五處港區範圍包含南竿福澳港、北竿白沙港、東莒猛澳港、西莒青帆港、東引中柱港等，於都市計畫區及平均高潮線外之港區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馬祖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 (111~115 年)，調整馬祖地區港區範圍，待未來申請為重大建設後再納入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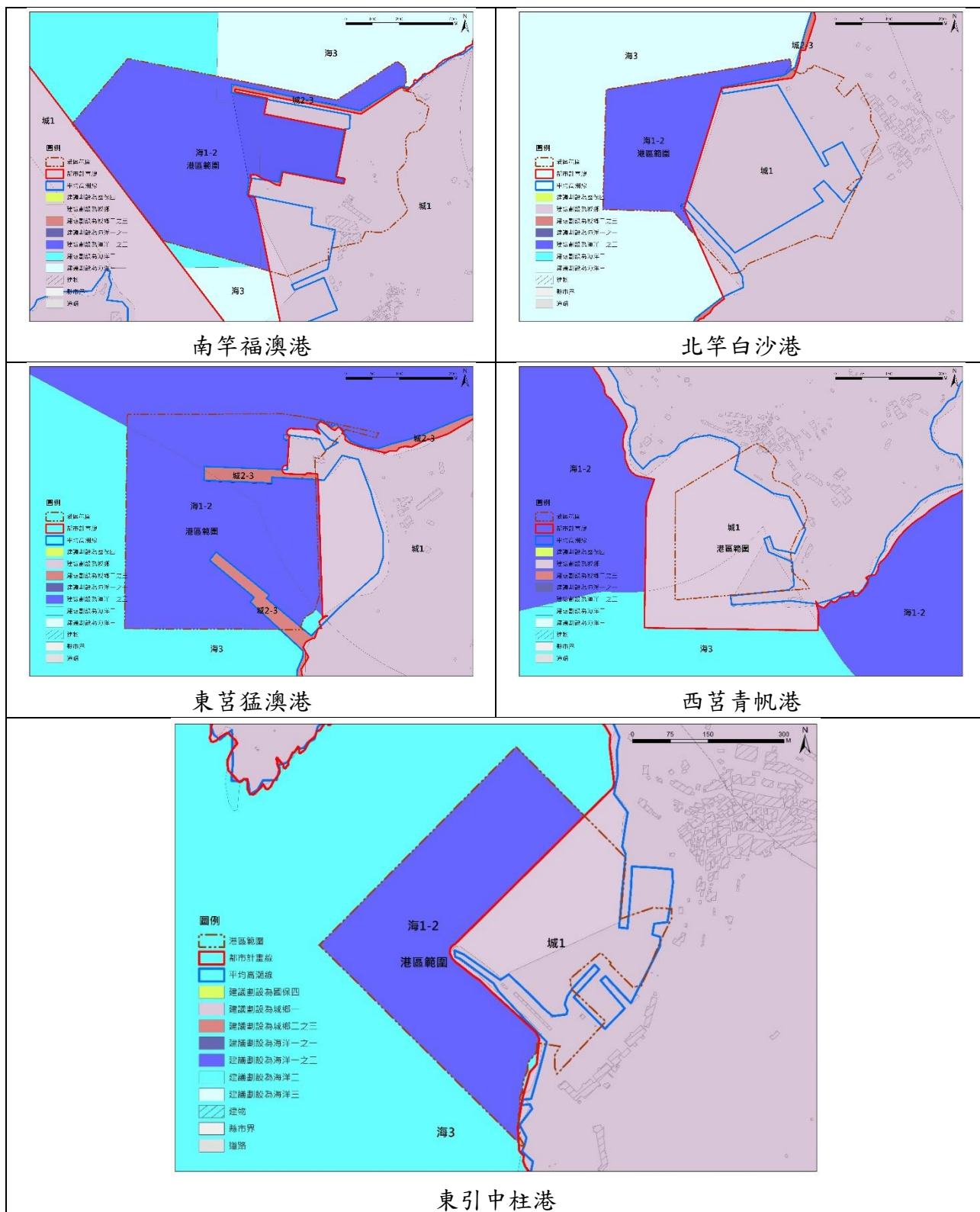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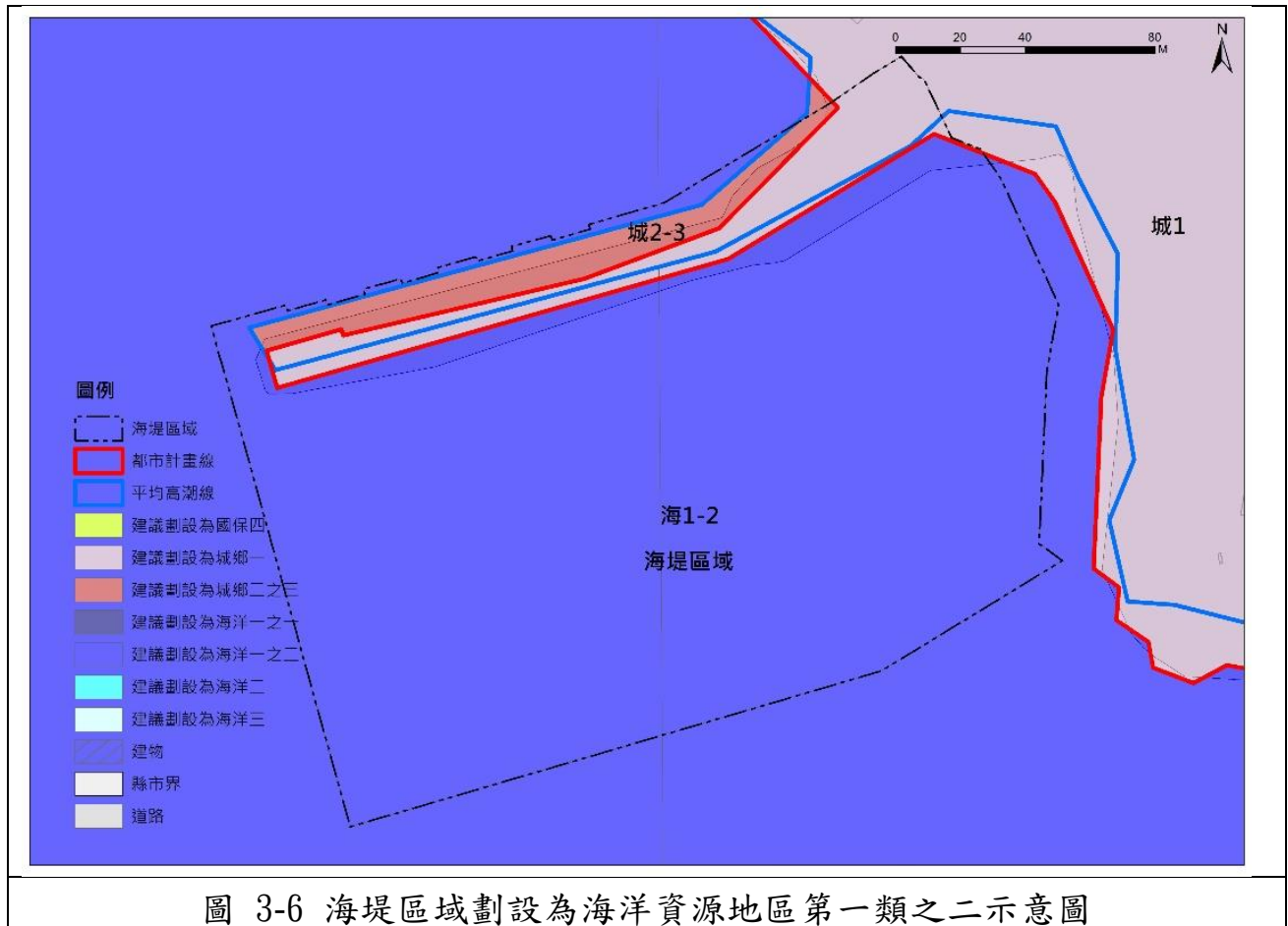


圖 3-5 港區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2.海堤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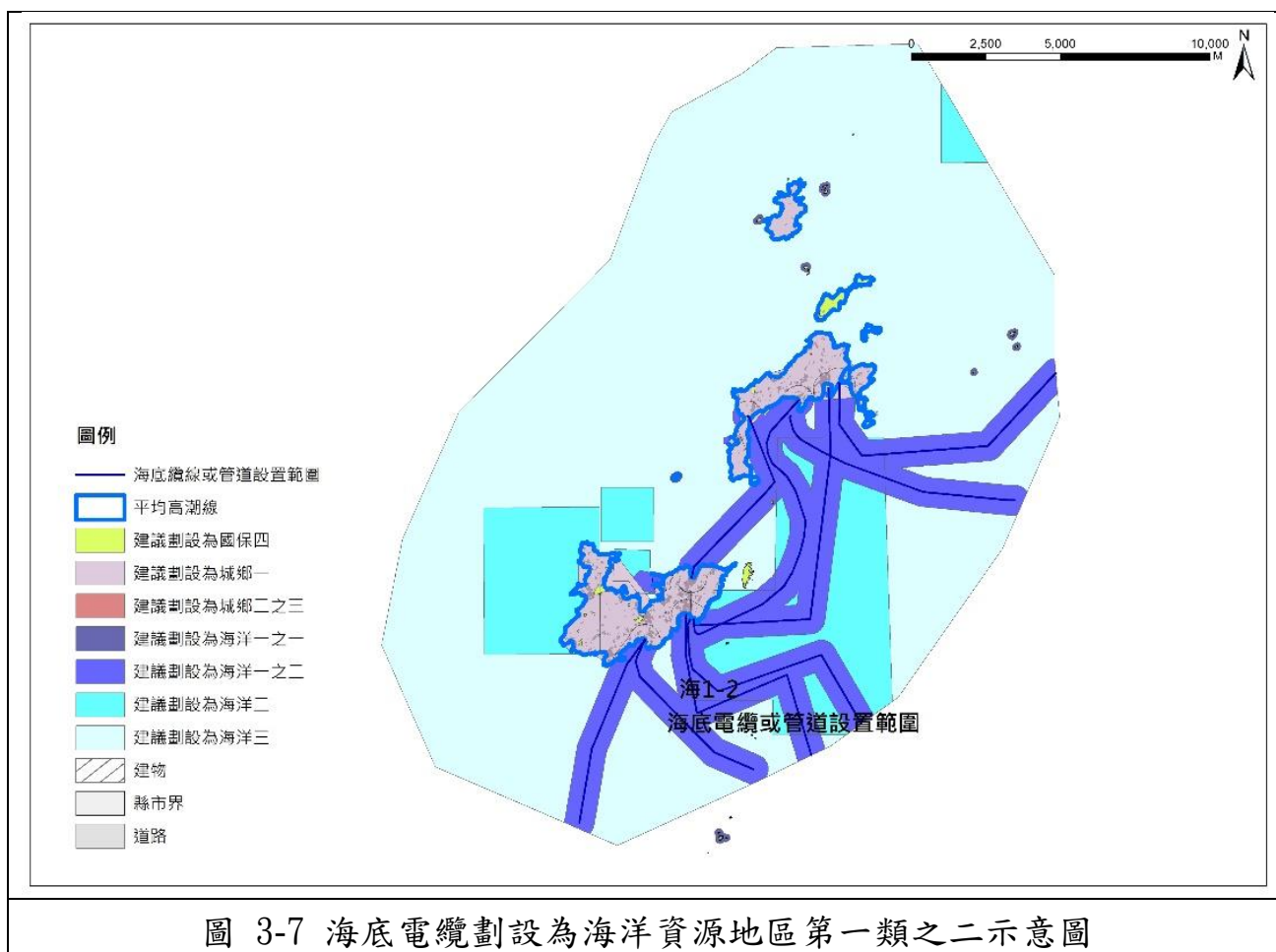
海堤區域係為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劃設七處海堤，其中南竿四處、北竿三處。劃設方式依都市計畫區及平均高潮線外之海堤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3.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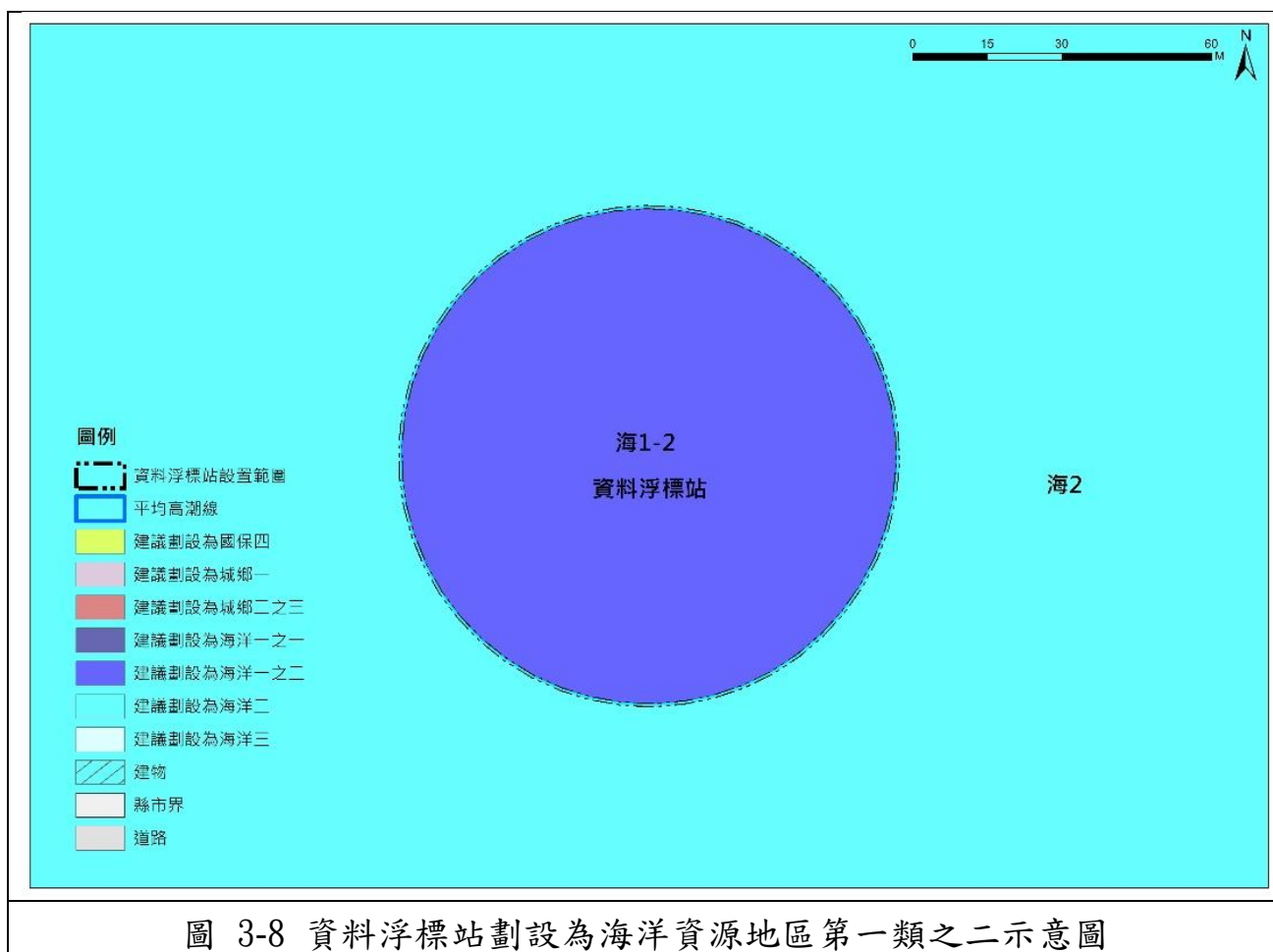
海底電纜為中華電信國內海纜(台馬第一、二、三海纜)，劃設方式係依海底電纜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4.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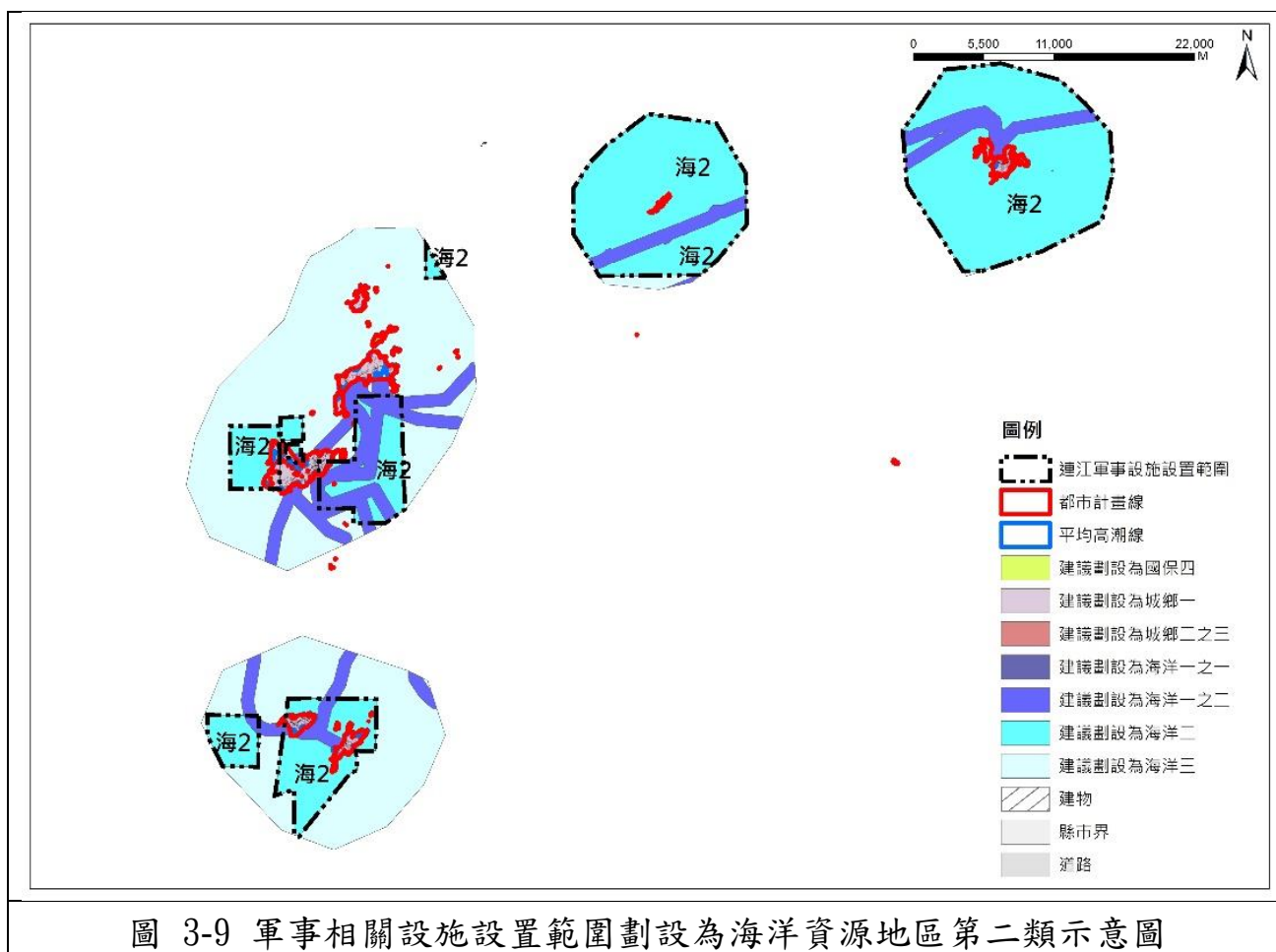
馬祖資料浮標站位於東引鄉附近海域，劃設方式係依資料浮標站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平均高潮線外之海域管轄範圍內，使用性質具相容之地區，且未設置人為設施，連江縣涉及項目有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馬祖防衛指揮部劃設之範圍)、錨地範圍，將納入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其中錨地範圍尚於內政部營建署申請海域用地區位許可中，待中央核發後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三類

1.臺灣本島及已公告領海基線之相關島嶼

劃設自平均高潮線至領海外界線間，扣除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之範圍。

2.其他未公告領海基線者

劃設自平均高潮線至該地區之限制、禁止水域間，扣除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三、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之範圍。

三、農業發展地區

本縣地形陡峭且尚無符合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劃設條件之地區，土地面積未達 10 公頃且未有 80%作農業使用之都市計畫農業區，未劃設農業發展地區第五類。

四、城鄉發展地區

(一)第一類

依本縣公告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都市計畫範圍為劃設界線。

(一)第二類之三

本縣全縣為都市計畫地區，空白地未來應納入都市計畫法管制，於國土計畫法整體考量上，國土計畫法第 20 條第 2 項明定未來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案件，應以位屬城鄉發展地區者為限，平均高潮線陸域與都市計畫區域差集之空白地編訂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面積約 55.37 公頃，主要分布於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及東引鄉等行政區。

表 3-2 國土功能分區圖界線決定結果彙整表

功能分區分類		圖資內容	劃設依據	界線決定方式
國土保育地區	第一類	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保安林地等 19 種環境敏感地區		
	第二類			
	第三類	國家公園範圍		
	第四類	5 處都市計畫區、野生動物保護區及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	水庫用地、生態保護區、地質保護區	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
海洋資源地區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環境敏感地區	依座標劃設	依座標劃設
農業發展地區	第一類	農業單位劃設成果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非都鄉村區、原住民族部落範圍內之聚落		
	第五類	都市計畫區		
城鄉發展地區	第一類	都市計畫區	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	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
	第二類之一	非都工業區、鄉村區、特定專用區		
	第二類之二	非都開發許可、獎投工業區		
	第二類之三	本縣國土計畫劃設（依重大建設計畫範圍）	依平均高潮線及都市計畫線	依平均高潮線及都市計畫線產生之空白地
		第三類	非都鄉村區	

第二節重要會議紀要

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以及劃設界線之界定，涉及本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係經專家學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單位長官核實，詳細辦理歷程以及相關會議臚列如下：

表 3-3 重要會議彙整表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機關與單位	會議討論事項
108年 8月 8日	縣長專案 報告會議	府政處、 縣政處、 江文連、 行政化、 連行連、 工務處	1. 及研行土市四展護，執國都到發保提其由導實際環境前，藉指落實環的想；以能合顧重構實宜並符兼並展務制，以應發展體地正，畫發總具因修島。計質擬須計計鄉需有業保岸史變本課劃本局長動議並單 2. 農土源海歷島係點規跨書推會，務園、水水與、邱等，重請置秘書作論業務、公地、圍區大等的見建請業工討向。 3. 地濕、用線保存確表單要整一充隨課題戰，可橫，體未計等發來序檢地致開跨除規來畫因展來序檢期響不物例整故設要鄉利畫用地影為築之應。建需城以計或馬祖沿革保護外用重發設類都分三循關
108年 10月 23、24、25日	五島鄉座談會	連公所、 江所鄉、 縣北辦、 民代北、 縣辦公、 竿處公、 江辦公、 村縣公、 辦北公、 北公竿、 處鄉、 塘岐村	1. 歷史、放發縣整先之得相發土地、區檢討留量方預二府理開、土地區檢討留量方預二府理開務處住宅檢預考地，第政辦、政多發住應計劃將、素區縣，討地致開跨除規來畫因展來序檢戰，可橫，體未計等發來序檢期響不物例整故設要鄉利畫用地影為築之應。建需城以計或馬祖沿革保護外用重發設類都分三循關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機關與單位	會議討論事項
		處、連江縣北竿公發社橋協發社坂協顧 鄉、橋仔村辦區沃、展區沙、展區 處、芹壁社、后會、展區、白會、展區 展、協發區、塘岐、協發區、開全工 區、協發社、會、協發社、區、全工 仔會、協發社、會、協發社、區、全工 會、協發社、會、協發社、區、全工 里會、協發社、會、協發社、區、全工 會、協發社、會、協發社、區、全工 問、協發社、會、協發社、區、全工 股、協發社、會、協發社、區、全工 份、協發社、會、協發社、區、全工 有、協發社、會、協發社、區、全工 限、協發社、會、協發社、區、全工 公、協發社、會、協發社、區、全工 司、協發社、會、協發社、區、全工	申請等，將有助於土地之 合理使及地方發展。復育 合東區「海」上牧場及「地 均莒「西莒」里山示範地 權莒將影「地」方發展及 區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 均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 權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 區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 仔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 會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 里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 會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 問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 股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 份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 有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 限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 公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 司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 2. 申合東區均權區仔會里會問 請理使及地方發展。復育 合東區「海」上牧場及「地 均莒「西莒」里山示範地 權莒將影「地」方發展及 區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 均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 權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 區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 仔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 會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 里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 會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 問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 股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 份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 有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 限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 公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 司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 3. 申合東區均權區仔會里會問 請理使及地方發展。復育 合東區「海」上牧場及「地 均莒「西莒」里山示範地 權莒將影「地」方發展及 區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 均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 權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 區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 仔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 會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 里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 會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 問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 股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 份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 有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 限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 公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 司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莒
109 年 18 月 3 日	期中審查會議	1. 連江縣政府工 2. 連江縣政府產 3. 連江縣政府教 4. 連江縣政府文 5. 連江縣政府環 6. 連江縣政府正 7. 連江縣政府副 8. 連江縣政府秘書	1. 國防部劃設之禁限制海域 圖，請產業發展處提供，經 疊圖後確認盲點區位再與 國防部討論之。 2. 國防部遲未回應相關涉 國防軍事設施，我方發文檢 我其發文請確，國防單位出 發瀏四定議的需求，管釐清 定議未制調整將明，未 國土計畫法對於二、四；城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機關與單位	會議討論事項
			一、等劃設條件差異性，建議加入原則於報告
109 年 12 月 17 日	期末審查會議	1.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2. 連江縣政府地政處 3. 連江縣政府營建署區 4. 連江縣政府功建分區 5. 連江縣政府團正婉爾 6. 連江縣政府導委委員 7. 連江縣政府黃鄧曹	1. 大坵島目前劃設為國土保育計畫，待都市計畫變更後，再行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2. 由本縣產業發展處劃設之：產園、潮間帶等，如：地質公園、坑道等地景，屬東引島礁、坑道等地景，應加以期劃正。建議於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3. 有關馬祖大橋通過，已得行政能二協。關評城，建請署內長官協助與相關部會。 4. 因連江縣全皆為都市計畫區，此仍是以都市計畫區。進行劃設國土功能分區。竿海部管轄範圍內，應納入國土管轄範圍，確保國土圍，建請署會。 5. 連江縣海間產應限制海圍，建請署會。
110 年 2 月 2 日	110 年 2 月工作會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1. 連江縣十處水庫除鐵堡外，其餘皆為水庫用地，製規育。並依國土功能分區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2. 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及都市計畫線、新增海堤等，考量大，擬請納入四鄉五島檢討。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機關與單位	會議討論事項
110 年 4 月 28 日	110 年 4 月 工作月會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清水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涉及都市計畫之近岸遊憩區及港埠用地，依「國土功能分區繪製作業辦法(草案)」第八條之規定，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部分涉及非都市土地區域，依同法第六條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
110 年 9 月 30 日	110 年 9 月 工作月會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1. 本案依內政部 107 年 8 月 3 日 台 內 營 字 第 1070812160 號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圖」，平均高潮線向陸側與都市計畫產生之空白地，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0 年 3 月版)空白地處理原則辦理。因本縣全屬都市計畫地區，空白地未來需依新訂擴大都市計畫辦理，並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三。 2. 有因土地制宜劃設一事，依全國國土計畫之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作業指導原則，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9 條規定，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原則，並考量環境資源條件、土地利用現況、地方特性及發展需求等因，得新增適當且合理分類。
110 年 12 月 7 日	110 年度「國土功能分區使用輔導及劃設服務團」到連江縣府服務	1.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2. 連江縣到府服務輔導團	1. 請貴府再行評估訂定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因土地制宜經需明決條件之必要性，倘有訂定說明書，請貴府應於劃設說明書敘明具體理由及界線。 2. 請貴府評估仍認有訂定說明書之必要性，請貴府應於劃設說明書敘明具體理由及界線。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機關與單位	會議討論事項
	務		平均高潮線進行為劃設，如遇有固式人按上開原分區圖，如得視討論海、又「使用土地編定作業辦法」。 2. 有都設得是物定潮情畫域之 均高潮線進行為劃設，如遇有固式人按上開原分區圖，如得視討論海、又「使用土地編定作業辦法」。 2. 有都設得是物定潮情畫域之
111 年 5 月 26 日	111 年 5 月 工作月會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未延階段將執行至 111 年 6 月底，並通知港務局及產發處等相關圖資提供單位。
111 年 6 月 23 日	111 年 6 月 工作月會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本案圖資更新調整內容新增環境，依 111 年 5 月 3 日農林務字第 1111700619 號函辦理。
111 年 7 月 25 日	111 年 7 月 工作月會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1. 國土功能分區面積調整 2. 圖資更新清單 3.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
111 年 8 月 30 日	111 年 8 月 工作月會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海域用地區位許可-辦理進度
111 年 9 月 29 日	111 年 9 月 工作月會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國土功能分區證明核發系統之經費表
111 年 10 月 25 日	111 年 10 月 工作月會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1. 公開展覽前圖資更新之作業方式及進度安排 2. 公開展覽時程規劃
111 年 11 月 24 日	111 年 11 月 工作月會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1. 公開展覽說明會安排 2. 前次到府服務備忘錄結論處理情形。
111 年 12 月 12 日	111 年 度「國土功能分區及使	1.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2. 連江縣到府服務輔導團	1. 前次到貴府服務備忘錄結論處理情形。 2. 召開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國土功能分區界線

會議日期	會議名稱	與會機關與單位	會議討論事項
	地劃設輔 導服務團」 連江縣到 府服務		決定方式之研商會議疑 義。 3. 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相 關法定作業疑義。 4. 其他第三階段繪製疑義。

第四章、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應載名事項

後續涉及需辦理逕為分割之土地，於實際辦理分割作業時，應依參考圖檔所載之劃設依據釐清分割位置，其分割位置釐清方式如下：

- (一)依都市計畫、國家公園計畫、原區域計畫或其他相關土地使用計畫範圍界線為界線者，範圍界線之釐清以公告計畫內容或專法規定辦理。
- (二)依環境敏感地區公告範圍界線為界線者，範圍界線之釐清以其公告劃設原意或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辦理。
- (三)除前開部分外，其餘依參考圖檔所載內容辦理，並洽府內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

附錄一：圖資取得時間及使用版本綜理表

圖資類型		取得時間	使用版本或提供單位
基本圖資	地籍圖	108.12	連江縣政府地政局
	平均高潮線	108.08.30	內政部營建署
	國土計畫之直轄市縣（市） 海域管轄範圍	108.08.30	內政部營建署
	臺灣通用電子地圖	108.10.18	內政部營建署
國土保育地區第四類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 重要棲息環境	108.10.18	內政部營建署
	水庫蓄水範圍	111.03.29	經濟部水利署 連江縣政府環境資源局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	108.10.18	內政部營建署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一	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 重要棲息環境	108.10.18	內政部營建署
	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	108.10.18	內政部營建署
海洋資源地區 第一類之二	港區範圍	108.10.23	內政部營建署
	海堤區域範圍	108.10.23	內政部營建署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108.10.23	內政部營建署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108.10.23	內政部營建署
海洋資源地區第二類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108.10.23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	109.07.14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附錄二：連江縣海域區位許可案件一覽表(資料時間 110 年 01 月 22
日)**

容許使用項目	許可使用細目	申請使用許可面積(連江縣海域管轄範圍內)
港埠航運	港區範圍	約 1.385 公頃
工程相關使用	海底電纜或管道設置範圍	約 13,017.52 公頃
	海堤區域範圍	約 16.68 公頃
	資料浮標站設置範圍	約 0.78 公頃
軍事及防救災相關使用	軍事相關設施設置範圍	約 48066.03 公頃

附錄三：連江縣國土審議會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政府 函

地址：20900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邱文昕

電話：0836-25330 #6332

傳真：0836-25021

電子信箱：matsu110216@gmail.com

受文者：開全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工都字第1120024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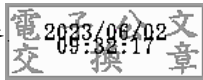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371050000A_1120024520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連江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大會會議紀錄
乙式，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12年4月26日府工都字第1120017815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王主任委員忠銘、陳副主任委員冠人、劉委員尚儒、林委員志豐、陳委員奕誠、
劉委員性謙、陳委員歲金、陳委員美金、劉委員柏宏、陳委員澤修、莊委員和
明、陳委員姿伶、鄧委員婉君、開全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案」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整

貳、會議地點：連江縣政府駐台辦事處

參、出席單位與人員：詳如簽到表

肆、主席致詞(略)

伍、規劃單位簡報(略)

陸、討論議題

一、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案報告。

二、後續期程安排。

柒、會議記錄

一、營建署

（一）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有關因地制宜部分，國四水庫、動物保護區等議題，後續應召開討論會議。

（二）繪製說明書及圖測格式需再做修正，會後提供修正意見。

二、劉委員柏宏

（一）雖連江縣願景與功能分區劃設關聯性相對較少，但仍建議規劃團隊依據連江縣觀光白皮書、第六期建設計畫、景觀顧問規劃等規劃案，「東引慢城計畫」、「南竿馬祖文化」等報告書，整理成本案願景。

（二）現階段連江縣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仍審議中，後續應納入本案。

（三）清水濕地未來都計分區仍可能做調整，後續應納入本案。

三、莊委員和明

- (一) 連江縣海域範圍是否可考慮國際法訂定之?海域範圍為何島與島之間沒有連結，是否應以島鏈概念處理劃設?
- (二) 有關海中線現實沒有實際標線，數位上應標明清楚。
- (三) 連江縣座標系統上是否可與台灣本島統一

四、陳委員澤修

- (一) 同意莊委員的意見，連江縣座標系統上是否可與台灣本島統一
- (二) 願景與定位應清楚明瞭。
- (三) 海域區跟城一重疊時應如何處理?
- (四) 空白地似乎偏少，就我理解應該不會這麼少，是否可以說明一下?

五、陳委員姿伶(書面意見)

- (一) P.17：清水濕地(約 11 公頃)屬於國家級濕地，依據營建署的公告：「國家級濕地之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於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中列為得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核心保護及生態復育之外濕地範圍，屬都市發展地區及既有聚落則維持為城鄉發展區。
故，劃設為海 1-1 或是城一是合理性?
- (二) P.18：何謂國 4 核心區?何謂海 1-1 緩衝區?使用「低潮線」進行劃設之原因?與「平均高潮線」的差別?
- (三) P.19-20：海堤範圍是如何界定?
- (四) P.21：海底電纜採用 500 公尺劃設之依據為何?以及資料漂浮站採用 50 公尺的依據為何?是否充足?
- (五) P.27：空白地所佔的面積?空白地的土地使用分區為何?

六、劉委員尚儒

- (一) 定位建議參照第六期建設計畫。

七、營建署回應

- (一) 全國國土計畫預計十年通檢一次，所以連江縣海域範圍可於通檢

時修正，包含島鍊等問題。

- (二) 平均高潮線，2 年檢討一次，所以有空白地議題，目前城 2-3 是同農 2 管制。

八、規劃單位回應

- (一) 有關願景與定部份，將參採連江縣觀光白皮書、第六期建設計畫、景觀顧問規劃等規劃案，「東引慢城計畫」、「南竿馬祖文化」等報告書整理。
- (二) 有關連江縣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仍審議中，待後續應納入本案一事，將持續追蹤審議情形，並納入。
- (三) 海域範圍一事系按照國土計畫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手冊規定事項劃設。
- (四) 空白地系經統計，連江縣共計約 55 公頃空白地。

捌、會議結論

請規劃團隊依照委員意見修正部分內容，並於近期召開國土月會討論。

玖、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連江縣政府 112 年 5 月 3 日召開「連江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小組第 1 次會議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 一、簡報 P.16，有關第 3 階段陸、海域國土功能分區範圍界線，臺灣本島陸域縣市部分，係以直轄市、縣（市）轄管地籍範圍為界；至海域部分以依國土計畫法劃定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為準。請縣府再予修正。
- 二、簡報 P.19，有關清水濕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考量都市土地後續仍依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故屬平均高潮線向海側部分仍應依都市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因非按其所佔比例較高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劃設，請縣府修正簡報相關文字說明。
- 三、簡報 P.19~23，有關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成果，請縣府後續於辦理圖資更新作業時，依本署提供之最新版圖資劃設海洋資源地區適當分類。如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依本署提供之最新版圖資為面狀範圍，無需再依海底電纜半徑 500 公尺範圍劃設等。
- 四、簡報 P.36
 - （一）有關法規名稱，請縣府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為「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
 - （二）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格式，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請縣府再予修正。
 - （三）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冊名稱，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請縣府刪除「分類」二字，修正「○○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為「○○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五、簡報 P.39~50，有關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圖，查有部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簡稱漏標示之情形，請縣府再予修正。如簡報第 37 頁圖幅 93252037 及 93252038，部分範圍漏標示「國 4」及「海 2」等簡稱。

六、簡報 P.51~52，有關海洋資源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圖

- (一)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之交界點及轉折點標註方式，查部分海洋資源地區之交界點及轉折點，其標註點及編號未標示於圖面，請縣府再予修正。
- (二)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指標圖資屬圓形面狀者，應標註其圓心之坐標，並於編號旁再行標註「*」號；屬非圓形面狀者，應標註各個轉折點之坐標。
- (三)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屬平均高潮線向陸側以灰階表示，並表明鄉鎮市區界及其名稱。
- (四) 有關圖幅位置圖，應係以該海洋資源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圖幅範圍標示之，惟似誤植為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圖幅範圍，請縣府再予修正。

七、有關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草案）

- (一) 有關第一章之「第五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考量連江縣屬全區都市土地，未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故無需撰寫此章節。
- (二) 有關第二章第一節之「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及界線決定」，請縣府摘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 年 8 月）所載之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另屬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準則及操作方式部分，應調整至第二章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

敘明。

- (三) 有關第二章第二節之「三、使用地編定類別、編定方式及界線決定」，考量連江縣屬全區都市土地，無需編定使用地，故無需撰寫此章節。
- (四) 有關第三章之「第一節、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屬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部分，考量業於其他章節敘明清楚，故於本章節敘明國土功能分區各分類之界線決定方式即可。

八、有關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疑義

- (一) 有關莒光鄉青帆段地號 945 等地、福正段地號 936-1 等地及北竿鄉僑仔段地號 559 等地共 3 處劃設為國 4，惟按通案處理原則應劃設為城 1，如屬國 4 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請縣府將相關因地制宜規劃考量納入繪製說明書中敘明，並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 (二) 有關莒光北側海域、南竿及北竿附近海域，非屬海 2 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請按通案處理原則修正。

「連江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小組第 1 次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二、地點：連江縣政府駐台辦事處 4 樓

三、主持人：劉尚儒 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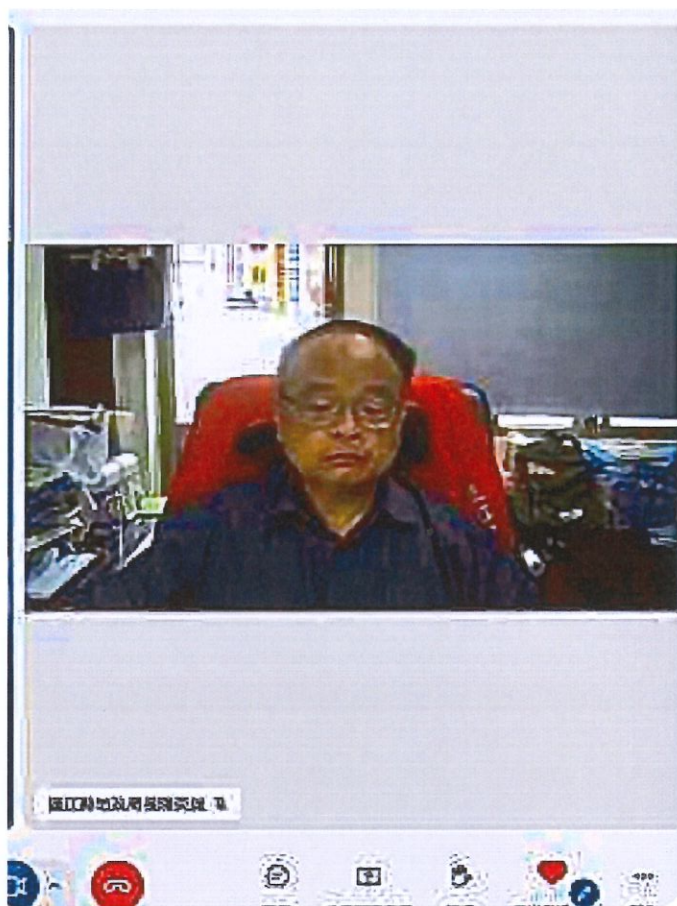
紀錄：邱文昕 邱文昕

四、出席人員：

出席單位	姓名
王主任委員忠銘	請假
陳副主任委員冠人	請假
劉委員尚儒	劉尚儒
林委員志豐	林志豐
陳委員奕誠	(視訊)
劉委員性謙	劉性謙
陳委員歲金	請假
陳委員美金	陳美金
劉委員柏宏	劉柏宏
陳委員澤修	陳澤修
鄧委員婉君	請假
莊委員和明	莊和明
陳委員姿伶	陳姿伶

出席單位	姓名
開全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王嘉明 謝冠均 鄭亮霖 莊楷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池永強
營建署	喬維豐 黃顯文
營建署功能分區輔導團 也	蔡妙琪 楊家裕

視訊：陳委員奕誠



連江縣第 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修正意見對照表

修正意見	修正情形
營建署	
1. 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有關因地制宜部分，國四水庫、動物保護區等議題，後續應召開討論會議。	遵照辦理，後續將召開討論會議。
2. 繪製說明書及圖冊格式需再做修正，會後提供修正意見。	遵照辦理，後續將依照修正意見做格式修正。
劉委員柏宏	
1. 雖連江縣願景與功能分區劃設關聯性相對較少，但仍建議規劃團隊依據連江縣觀光白皮書、第六期建設計畫、景觀顧問規劃等規劃案，「東引慢城計畫」、「南竿馬祖文化」等報告書，整理成本案願景。	遵照辦理，有關願景與定位部份，將參採連江縣觀光白皮書、第六期建設計畫、景觀顧問規劃等規劃案，「東引慢城計畫」、「南竿馬祖文化」等報告書整理，詳繪製說明書 P.3~18。
2. 現階段連江縣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仍審議中，後續應納入本案。	遵照辦理，有關連江縣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仍審議中，待後續應納入本案一事，將持續追蹤審議情形，並納入。
3. 清水濕地未來都計分區仍可能做調整，後續應納入本案。	遵照辦理，有關連江縣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仍審議中，將持續有關清水濕地未來都計分區，並納入本案。
劉委員尚儒	
1. 定位建議參照第六期建設計畫	有關願景與定位部份，將參採連江縣觀光白皮書、第六期建設計畫、景觀顧問規劃等規劃案，「東引慢城計畫」、「南竿馬祖文化」等報告書整理，詳繪製說明書 P.3~18。
莊委員和明	
1. 連江縣海域範圍是否可考慮國際法訂定之？海域範圍為何島與島之間沒有連結，是否應以島鏈概念處理劃設？	敬悉，依據營建署意見，全國國土計畫 5 年通檢一次，所以連江縣海域範圍配合中央圖資調整時修正，有關島鍊概念等問題，以後續中央發布國土範圍處理之。
2. 有關海中線現實沒有實際標線，數位上應標明清楚。	敬悉，本案於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測中，有關海域範圍已標示經緯座標。
3. 連江縣座標系統上是否可與台灣本島統一	敬悉，本案個圖資係將連江縣常用之 UTM50 座標轉智成台灣本島常用之 TWD97，進行圖資套疊、劃設，故本案圖資座標與台灣本島常用之座標系

修正意見	修正情形
	統一一致。
陳委員澤修	
1. 同意莊委員的意見，連江縣座標系統上是否可與台灣本島統一	敬悉，本案個圖資係將連江縣常用之 UTM50 座標轉智成台灣本島常用之 TWD97，進行圖資套疊、劃設，故本案圖資座標與台灣本島常用之座標系統一致。
2. 願景與定位應清楚明瞭。	遵照辦理，有關願景與定位部份，將參採連江縣觀光白皮書、第六期建設計畫、景觀顧問規劃等規劃案，「東引慢城計畫」、「南竿馬祖文化」等報告書整理。
3. 海域區跟城一重疊時應如何處理？	海域範圍一事系按照國土計畫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手冊規定事項劃設，依據該手冊，重疊時以城一為準。
4. 空白地似乎偏少，就我理解應該不會這麼少，是否可以說明一下？	空白地係為平均高潮線與都市計畫線不重之處，後續將循都市計畫擴大辦理，故劃設為目前城 2-3，土管同農 2。
陳委員姿伶(書面)	
P.17：清水濕地(約 11 公頃)屬於國家級濕地，依據營建署的公告：「國家級濕地之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於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中列為得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核心保護及生態復育之外濕地範圍，屬都市發展地區及既有聚落則維持為城鄉發展區。故，劃設為海 1-1 或是城一是合理性？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國家級重要濕地得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P.3-25)，另參照作業手冊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重疊處理原則(P3-77)，海 1-1 與城 1 重疊時，得劃設為城 1。
P.18：何謂國 4 核心區？何謂海 1-1 緩衝區？使用「低潮線」進行劃設之原因？與「平均高潮線」的差別？	1. 核心區及緩衝區系指農委會發布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內之分區，該圖為進嶼島及其周邊之核心區與緩衝區之分類。 2. 低潮線系為委會發布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用以區分核心區與緩衝區之界線。
P.19-20：海堤範圍是如何界定？	1. 以 108.10.23 營建署提供之海堤區域範圍為界 2. 海堤區域係為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劃設七處海堤，其中南竿四處、北竿三處。劃設方式依都市計畫區及平均高潮線外之海堤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修正意見	修正情形
P.21：海底電纜採用 500 公尺劃設之依據為何？以及資料漂浮站採用 50 公尺的依據為何？是否充足？	1. 有關海底電纜以 500 公尺劃設為誤植，本次劃設系以營建署提供之海底電纜底圖畫設，後續將作修正。 2. 資料漂浮站採用 50 公尺情形同上，本次劃設系以營建署提供之資料漂浮站底圖畫設，後續將作修正。
P.27：空白地所佔面積？空白地土地使用分區為何？	空白地系為都市計畫圖與平均高潮線套疊不符之處，現階段無土地分區，後續因將做都市計畫擴大辦理，故先行劃設城 2-3。
營建署(書面)	
一、簡報 P16，有關第 3 階段陸、海域國土功能分區範圍界線，臺灣本島陸域縣、市部分，係以直轄市、縣（市）轄管地籍範圍為界；至海域部分以依國土計畫法劃定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為準。請縣府再予修正。	遵照辦理，有關海陸域範圍將依據營建署意見修正於繪製說明書中。
二、簡報 P.19 有關清水濕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考量都市土地後續仍依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故屬平均高潮線向海側部分仍應依都市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因非按其所佔比例較高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劃設，請縣府修正簡報相關文字說明。	遵照辦理，有關清水濕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已修正繪製說明書相關文字說明(P74-75)。
三、簡報 P.19~23，有關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成果，請縣府後續於辦理圖資更新作業時，依本署提供之最新版圖資劃設海洋資源、地區適當分類。如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依本署提供之最新版圖資為面狀範圍，無需再依海底電纜半徑 500 公尺範圍劃設等。	1. 有關海底電纜以 500 公尺劃設為誤植，本次劃設系以營建署提供之海底電纜底圖畫設，於繪製說明書作修正。 2. 資料漂浮站採用 50 公尺情形同上，本次劃設系以營建署提供之資料漂浮站底圖畫設，於繪製說明書作修正。
四、簡報 P.36 （一）有關法規名稱，請縣府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為「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 （二）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格式，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	遵照辦理，有關圖冊相關格式將依照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修正。

修正意見	修正情形
繪製作業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請縣府再予修正。 (三)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冊名稱，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3條規定，請縣府刪除「分類」二字，修正「00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為「00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五、簡報 P.39~50，有關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圖，查有部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簡稱漏標示之情形，請縣府再予修正。如簡報第39頁圖幅 93252037 及 93252038，部分範圍漏標示「國4」及「海2」等簡稱。	遵照辦理，已修正於圖冊中。
六、簡報 P.51~52，有關海洋資源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圖 (一)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之交界點及轉折點標註方式，查部分海洋資源地區之交界點及轉折點，其標註點及編號未標示於圖函，請縣府再予修正。 (二)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指標圖資屬圓形面狀者，應標註其圓心之坐標，並於編號旁再行標註「*」號；屬非圓形面狀者，應標註個轉折點座標。 (三)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屬平均高潮線向陸側以灰階表示，並表明鄉鎮市區界及其名稱。 (四)有關圈幅位置圈，應係以該海洋資源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窗幅範圍標示之，惟似誤植為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圖幅範圍，請縣府再予修正。	(一)遵照辦理，將補齊座標標註點，詳圖冊 P46-55。 (二)遵照辦理，圖資屬圓形面狀者，將補標註其圓心之坐標，詳圖冊 P46。 (三)遵照辦理，詳圖冊。 (四)遵照辦理，詳圖冊。
七、有關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草案) (一)有關第一章之「第五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考量連江縣屬全區都市土地，未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故無需撰寫此章節。 (二)有關第二章第一節之「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及界線決	(一)遵照辦理，已於繪製說明書中刪除該節。 (二)遵照辦理，詳報告書第二章第一節之二。 (三)遵照辦理，已於繪製說明書中刪除該節。 (四)遵照辦理，詳報告書三章第一節。

修正意見	修正情形
定」，請縣府摘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 年 8 月）所載之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另屬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準則及操作方式部分，應調整至第二章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敘明。 （三）有關第二章第二節之「三、使用地編定類別、編定方式及界線決定」，考量連江縣屬全區都市土地，無需編定使用地，故無需撰寫此章節。 （四）有關第三章之「第一節、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屬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部分，考量業於其他章節敘明清楚，故於本章節敘明國土功能分區各分類之界線決定方式即可。	
八、有關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國劃設疑義 （一）有關莒光鄉青帆段地號 945 等地、福正段地號 936-1 等地及北竿鄉僑仔段地號 559 等地共 3 處劃設為國 4，惟按通案處理原則應劃設為城 1，如屬國 4 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請縣府將相關因地制宜規劃考量納入繪製說明書中敘明，並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二）有關莒光北側海域、南竿及北竿附近海域，非屬海 2 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請按通案處理原則修正。	（一）有關莒光鄉青帆段地號 945 等地、福正段地號 936-1 等地及北竿鄉僑仔段地號 559 等地共 3 處劃設為國 4，係為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將於第二次國審會中提請討論。 （二）有關莒光北側海域、南竿及北竿附近海域經檢視係為軍事設置相關使用，應屬海 2。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政府 函

地址：20900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邱文昕

電話：0836-25330 #6332

傳真：0836-25021

電子信箱：matsu110216@gmail.com

受文者：開全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工都字第1120033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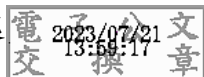
附件：會議記錄 (371050000A_112003359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112年7月4日召開「連江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大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12年5月31日府工都字第11200238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王主任委員忠銘、陳副主任委員冠人、張秘書長龍德、劉委員尚儒、林委員志豐、陳委員奕誠、劉委員性謙、陳委員歲金、陳委員美金、劉委員柏宏、陳委員澤修、莊委員和明、陳委員姿伶、鄧委員婉君、開全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連江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大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0 分整

貳、會議地點：連江縣政府

參、出席單位與人員：詳如簽到表

肆、主席致詞(略)

伍、規劃單位簡報(略)

陸、討論議題

第一案：連江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意見處理情形。

第二案：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涉及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討論案。

柒、散會

陸、討論議題

第一案：連江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意見處理情形。

說明：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

二、辦理歷程

（一）公開展覽：111 年 12 月 29 日起公告公開展覽 30 日。

（二）公聽會：112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9 日於四鄉五島辦理公聽會。

（三）112 年 5 月 4 日召開連江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討論「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結果」之規劃草案內容。

四、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0 件。

五、本案業依據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決議修正。

決議：

一、洽悉。

二、有關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結果，經檢視尚符合內政部及連江縣縣繪製說明書敘明之劃設條件及編定原則，且均已回應委員審查意見，故原則同意。

第二案：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涉及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討論案。

說明：

本案業依據歷次工作會議討論及本縣自身特殊條件，提出 4 項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

有關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涉及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考量該等劃設方式係基於連江縣當地發展特性及需求，經檢視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訂定之劃設條件原意，故原則同意；另就本次所提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說明如下：

- 一、就連江縣所轄範圍內 14 處屬都市計畫水庫用地惟非屬水庫蓄水範圍者，以都市計畫水庫用地範圍為界，據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 二、就連江縣（無人島礁）風景特定區計畫之生態保護區及地質保護區，與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之生態保護區，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部分，據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附錄一、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單位	意見
第2次大會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一、有關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草案） （一）有關第二章第一節之「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及界線決定」 1.請縣府摘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年8月）所載之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 2.表2-1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劃設參考指標，有誤植情形，請修正，例如：刪除「歷史建築」、「重要聚落保存區」及「文化景觀保存區」，並新增「文化景觀、歷史建築」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等。 3.另屬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準則及操作方式部分，應調整至同章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敘明。 4.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部分，請縣府再予敘明界線決定方式。 （二）有關第三章之「第一節、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屬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部分，考量業於其他章節敘明清楚，故於本章節敘明國土功能分區各分類之界線決定方式即可。 （三）P.56、P.73，有關表2-4 國土功能分區圖邊界決定結果彙整表及表3-2 國土功能分區圖邊界決定結果彙整表，劃設依據及邊界決定方式有誤植情形，請縣府再予修正。如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之劃設依據為「水庫用地、生態保護區、地質保護區」，其界線決定方式為「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等。另請修正「邊界」為「界線」。 （四）P.61，有關圖2-3 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圖，考量已於圖面右側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例，無需另行於圖面標示各國土功能分區之簡稱，俾清楚呈現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並請修正「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圖」為「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五）P.62~63，有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水庫用地惟非屬水庫蓄水範圍者，縣府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將風景特定區計畫內之水庫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經本署評估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劃設條件，另本案因屬連江縣因地制宜劃設方式，應

單位	意見
	提會審議，惟本次會議為報告案，請改以討論案方式辦理。 (六) P.64，有關連江縣（無人島礁）風景特定區計畫之生態保護區及地質保護區，以及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之生態保護區，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參考指標部分，縣府為配合海、陸域生態資源之保護，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經本署評估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劃設條件，另本案因屬連江縣因地制宜劃設方式，應提會審議，惟本次會議為報告案，請改以討論案方式辦理。 二、有關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冊 (一) 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圖，查有部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簡稱漏標示及偏移之情形，請縣府再予修正。例如：第20、22頁「海2」標示於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範圍內等。（P.1~2、4~7、11、13、15~27、31~33、39）。 (二) 查圖幅接合表及圖幅接合表II所載各圖幅頁碼，與實際各圖幅頁碼不同，請縣府再予修正。 (三) P.46~49，有關海域國土功能分區圖 1. 查海洋資源地區圖例有重疊於陸域範圍，以及海洋資源地區相同分類內重複標示圖例之情形，請縣府再予修正。例如：第47頁「海2」標示於北竿鄉陸域範圍，第48頁海洋資源地區第3類重複標示「海3」以及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重複標示「海1-2」等。 2. 有關行政界線略圖，請縣府納入海域管轄範圍。 3. 有關圖幅位置圖，查標示範圍（紅色斜線填滿部分）與國土功能分區圖所示範圍不同，請縣府再予修正；並請納入海域管轄範圍。 (四) 有關圖冊第2面之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其與圖幅接合表II、P.45海洋資源地區圖幅接合表之劃設成果不同，請縣府再予修正。例如：北竿鄉與南竿鄉周邊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範圍不同等。 三、有關簡報 (一) P.20，請縣府修正法規名稱「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為「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 (二) P.35，有關議案三，鐵堡水庫具水庫使用現況，然現階段

單位	意見
	都市計畫分區為風景區，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部分，符合通案性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方式，非屬連江縣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請縣府再予修正。 (三) P. 36~38，有關議案四，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其都市計畫分區為風景區部分，查屬風景特定區計畫內保護區且涉及雌光螢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符合通案性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劃設方式，非屬連江縣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請縣府再予修正。 四、有關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疑義 (一) 有關莒光鄉青帆段地號 945 等地、福正段地號 936-1 等地及北竿鄉僑仔段地號 559 等地共 3 處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部分，按全國通案性處理原則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爰請縣府說明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之理由，以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情形。 (二) 有關莒光北側海域、南竿及北竿附近海域，如經釐清為軍事設置相關使用，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符合通案性劃設方式。
劉委員尚儒	一、大坵島地區三通過後，是否會影響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二、因連江縣許多水庫仍有使用需求，故同意劃為國4。 三、部分都市計畫劃為水庫用地但非現況非屬水庫使用部分，後續都市計畫可能解編，國土這邊後續接續滾動式修正。
莊委員和明	有關空白地的處理，公告前再行檢視。
劉委員柏宏	有關願景圖部分，可再行檢視修正，建議圖面均衡應完整。
鄧委員婉君	有關平均低潮線等線段是否應定義清楚？
陳委員姿伶	一、同意婉君委員所說，平均低潮線是否應定義清楚 二、簡報第五頁圖資清單，年份部分錯誤，不過報告書是正確的，建議依照報告書附錄修正。 三、空白地劃設為城2-3 是否符合中央原則？是否為因地制宜原則？ 四、海底電纜部分是否仍依 100 公尺 BUFFER？
主席	一、莒光島的定位有低碳島，提供規劃團隊參考 二、本案審議後通過。

「連江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大會
簽到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

二、地點：連江縣政府 3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王主任委員忠銘 紀錄：邱文昕

四、出席人員：(陳副主任委員冠人代理)

出席單位	姓名
王主任委員忠銘	請假
陳副主任委員冠人	陳冠人
劉委員尚儒	劉尚儒
林委員志豐	林志豐
陳委員奕誠	侯為傑代
劉委員性謙	劉性謙
陳委員歲金	請假
陳委員美金	請假
劉委員柏宏	劉柏宏
陳委員澤修	陳澤修
鄧委員婉君	鄧婉君

莊委員和明	請假.
陳委員姿伶	陳姿伶
內政部營建署	視訊.
開全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謝智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邱文昕

連江縣第 2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修正意見對照表

修正意見	修正情形
劉委員柏宏	
有關願景圖部分，可再行檢視修正，建議圖面均衡應完整。	遵照辦理，有關願景與定位部份，詳繪製說明書 P.3~18。
劉委員尚儒	
1. 大坵島地區三通過後，是否會影響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本案將根據通盤檢討進度做滾動式修正
2. 因連江縣許多水庫仍有使用需求，故同意劃為國 4。	遵照辦理。
3. 部分都市計畫劃為水庫用地但非現況非屬水庫使用部分，後續都市計畫可能解編，國土這邊後續接續滾動式修正。	遵照辦理。
莊委員和明	
有關空白地的處理，公告前再行檢視。	遵照辦理。
鄧委員婉君	
有關平均低潮線等線段是否應定義清楚？	敬悉，有關低潮線係為數據誤植，係以平均高潮線做為參考依據。
陳委員姿伶(書面)	
1. 同意婉君委員所說，平均低潮線是否應定義清楚	敬悉，有關低潮線係為數據誤植，係以平均高潮線做為參考依據。
2. 簡報第五頁圖資清單，年份部分錯誤，不過報告書是正確的，建議依照報告書附錄修正。	遵照辦理。
3. 空白地劃設為城 2-3 是否符合中央原則？是否為因地制宜原則？	敬悉，空白地劃設為城 2-3 係本案與中央輔導團討論後之結論，符合原則。
4. 海底電纜部分是否仍依 100 公尺 BUFFER?	敬悉，本案海底電纜為中央提供之圖資。

營建署(書面)	
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草案)	有關第二章第一節之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及界線決定」 1.請縣府摘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年8月)所載之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 2.表 2-1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創設參考指標，有誤植情形，請修正，例如：刪除「歷史建築」、「重要聚落保存區」及「文化景觀保存區」，並新增「文化景觀、歷史建築」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等。 3.另屬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準則及操作方式部分，應調至同章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固繪製結果」敘明。 4.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部分，請縣府再予敘明界線決定方式。
	1.遵照辦理。 2.遵照辦理，詳報告書 P.51-52。 3.遵照辦理，調至同章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固繪製結果」 4.遵照辦理，詳報告書 P.59-61。
	有關第三章之「第一節、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屬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部分，考量業於其他章節敘明清楚，故於本章節敘明國土功能分區各分類之界線法定方式即可。
	遵照辦理，詳報告書第三章之「第一節、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P.56、P.73，有關表 2-4 國土功能分區圍邊界決定結果彙整表及表 3-2 國土功能分區國邊界決定結果彙整表，劃依據及邊界決定方式有誤植情形，請縣府再予修正。如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之劃設依據為「水庫用地、生態保護區、地質保護區」，其界線決定方式為「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等。另請修正「邊界」為「界線」。
	遵照辦理，詳報告書 P65、P82。
	P. 61，有關圖 2-3 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圖，考量已於圖面右側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例，無需另行於圖面標示各國土功能分
	遵照辦理，詳報告書 P70

	區之簡稱，俾清楚呈現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並請修正「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圖」為「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P.62～63，有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水庫用地惟非屬水庫蓄水範圍者，縣府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將風景特定區計畫內之水庫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經本署評估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劃設條件，另本案因屬連江縣因地制宜劃設方式，應提會審議，惟本次會議為報告案，請改以討論案方式辦理。	敬悉，本案已由該會並同討論形式決議因地制宜方案。
	P.64，有關連江縣、(無人島礁)風景特定區計畫之生態保護區及地質保護區，以及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之生態保護區，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參考指標部分，縣府為配合海、陸域生態資源、之保護，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經本署評估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劃設條件，另本案因屬連江縣因地制宜劃設方式，應提會審議，惟本次會議為報告案，請改以討論案方式辦理。	敬悉，本案已由該會並同討論形式決議因地制宜方案。
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冊	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固，查有部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簡稱漏標示及偏移之情形，請縣府再予修正。例如：第20、22頁「海2」標示於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範圍內等。(P.1～2、4～7、11、13、15～27、31～33、39)。	遵照辦理，詳圖冊 P.1～2、4～7、11、13、15～27、31～33、39。
	查圖幅接合表及圖幅接合表 II 所載各圖幅頁碼，與實際各圖幅頁碼不同，請縣府再予修正。	遵照辦理，詳圖冊中圖幅接合表及圖幅接合表 II。

	P.46~49，有關海城國土功能分區圖 1.查海洋資源地區圖例有重疊於陸域範圍，以及海洋資源地區相同分類內重複標示圖例之情形，請縣府再予修正。例如：第 47 頁「海 2」標示於北竿鄉陸域範圍，第 48 頁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重複標示「海 3」以及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重複標示海 1-2」等。 2.有關行政界線略圖，請縣府納入海域管轄範圍。 3.有關固幅位置圈，查標示範圍（紅色斜線填滿部分）與國土功能分區圖所示範圍不同，請縣府再予修正；並請納入海域管轄範圍。	1.遵照辦理，遵照辦理，詳圖冊 P.47、P.48。 2.遵照辦理。 3.遵照辦理。
	有關圖冊第 2 面之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其與國幅接合表 II、P.45 海洋資源地區圖幅按合表之劃設成果不同，請縣府再予修正。例如：北竿鄉與南竿鄉周邊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範圍不同等。	遵照辦理，詳圖冊 P.45。
簡報	P.20，請縣府修正法規名稱「國土功能分區固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為「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	遵照辦理。
	P.35 有關議案三，鐵堡水庫其水庫使用現況，然現階段都市計畫分區為風景區，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部分，符合通案性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方式，非屬連江縣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請縣府再予修正。	遵照辦理
	P.36~38，有關議案四，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其都市計畫分區為風景區部分，查屬風景特定區計畫內保護區且涉及。涉及光螢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符	遵照辦理

	合通案性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劃設方式，非屬連江縣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請縣府再予修正。	
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國土劃設疑義	有關莒光鄉青帆段地號 945 等地、福正段地號 396-1 等地及北竿鄉僑仔段地號 559 等地共 3 處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部分，按全國通案性處理原則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是請縣府說明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之理由，以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情形。	敬悉，上述該地號為雌光螢動保區，且為都市計畫保護區，故符合國 4 劃設標準。
	有關莒光北側海域、南竿及北竿附近海域，如經釐清為軍事設置相關使用，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符合通案性劃設方式。	敬悉。

附錄三：連江縣國土審議會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政府 函

地址：20900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邱文昕

電話：0836-25330 #6332

傳真：0836-25021

電子信箱：matsu110216@gmail.com

受文者：開全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

發文字號：府工都字第11200245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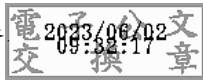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371050000A_1120024520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連江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次大會會議紀錄
乙式，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12年4月26日府工都字第1120017815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王主任委員忠銘、陳副主任委員冠人、劉委員尚儒、林委員志豐、陳委員奕誠、
劉委員性謙、陳委員歲金、陳委員美金、劉委員柏宏、陳委員澤修、莊委員和
明、陳委員姿伶、鄧委員婉君、開全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劃設案」工作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整

貳、會議地點：連江縣政府駐台辦事處

參、出席單位與人員：詳如簽到表

肆、主席致詞(略)

伍、規劃單位簡報(略)

陸、討論議題

一、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案報告。

二、後續期程安排。

柒、會議記錄

一、營建署

（一）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有關因地制宜部分，國四水庫、動物保護區等議題，後續應召開討論會議。

（二）繪製說明書及圖測格式需再做修正，會後提供修正意見。

二、劉委員柏宏

（一）雖連江縣願景與功能分區劃設關聯性相對較少，但仍建議規劃團隊依據連江縣觀光白皮書、第六期建設計畫、景觀顧問規劃等規劃案，「東引慢城計畫」、「南竿馬祖文化」等報告書，整理成本案願景。

（二）現階段連江縣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仍審議中，後續應納入本案。

（三）清水濕地未來都計分區仍可能做調整，後續應納入本案。

三、莊委員和明

- (一) 連江縣海域範圍是否可考慮國際法訂定之?海域範圍為何島與島之間沒有連結，是否應以島鏈概念處理劃設?
- (二) 有關海中線現實沒有實際標線，數位上應標明清楚。
- (三) 連江縣座標系統上是否可與台灣本島統一

四、陳委員澤修

- (一) 同意莊委員的意見，連江縣座標系統上是否可與台灣本島統一
- (二) 願景與定位應清楚明瞭。
- (三) 海域區跟城一重疊時應如何處理?
- (四) 空白地似乎偏少，就我理解應該不會這麼少，是否可以說明一下?

五、陳委員姿伶(書面意見)

- (一) P.17：清水濕地(約 11 公頃)屬於國家級濕地，依據營建署的公告：「國家級濕地之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於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中列為得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核心保護及生態復育之外濕地範圍，屬都市發展地區及既有聚落則維持為城鄉發展區。
故，劃設為海 1-1 或是城一是合理性?
- (二) P.18：何謂國 4 核心區?何謂海 1-1 緩衝區?使用「低潮線」進行劃設之原因?與「平均高潮線」的差別?
- (三) P.19-20：海堤範圍是如何界定?
- (四) P.21：海底電纜採用 500 公尺劃設之依據為何?以及資料漂浮站採用 50 公尺的依據為何?是否充足?
- (五) P.27：空白地所佔的面積?空白地的土地使用分區為何?

六、劉委員尚儒

- (一) 定位建議參照第六期建設計畫。

七、營建署回應

- (一) 全國國土計畫預計十年通檢一次，所以連江縣海域範圍可於通檢

時修正，包含島鍊等問題。

- (二) 平均高潮線，2 年檢討一次，所以有空白地議題，目前城 2-3 是同農 2 管制。

八、規劃單位回應

- (一) 有關願景與定部份，將參採連江縣觀光白皮書、第六期建設計畫、景觀顧問規劃等規劃案，「東引慢城計畫」、「南竿馬祖文化」等報告書整理。
- (二) 有關連江縣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仍審議中，待後續應納入本案一事，將持續追蹤審議情形，並納入。
- (三) 海域範圍一事系按照國土計畫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手冊規定事項劃設。
- (四) 空白地系經統計，連江縣共計約 55 公頃空白地。

捌、會議結論

請規劃團隊依照委員意見修正部分內容，並於近期召開國土月會討論。

玖、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連江縣政府 112 年 5 月 3 日召開「連江縣國土計畫審議會」
審議小組第 1 次會議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 一、簡報 P.16，有關第 3 階段陸、海域國土功能分區範圍界線，臺灣本島陸域縣市部分，係以直轄市、縣（市）轄管地籍範圍為界；至海域部分以依國土計畫法劃定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為準。請縣府再予修正。
- 二、簡報 P.19，有關清水濕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考量都市土地後續仍依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故屬平均高潮線向海側部分仍應依都市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因非按其所佔比例較高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劃設，請縣府修正簡報相關文字說明。
- 三、簡報 P.19~23，有關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成果，請縣府後續於辦理圖資更新作業時，依本署提供之最新版圖資劃設海洋資源地區適當分類。如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依本署提供之最新版圖資為面狀範圍，無需再依海底電纜半徑 500 公尺範圍劃設等。
- 四、簡報 P.36
 - （一）有關法規名稱，請縣府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為「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
 - （二）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格式，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請縣府再予修正。
 - （三）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冊名稱，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 3 條規定，請縣府刪除「分類」二字，修正「○○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為「○○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五、簡報 P.39~50，有關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圖，查有部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簡稱漏標示之情形，請縣府再予修正。如簡報第 37 頁圖幅 93252037 及 93252038，部分範圍漏標示「國 4」及「海 2」等簡稱。

六、簡報 P.51~52，有關海洋資源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圖

- (一) 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之交界點及轉折點標註方式，查部分海洋資源地區之交界點及轉折點，其標註點及編號未標示於圖面，請縣府再予修正。
- (二) 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指標圖資屬圓形面狀者，應標註其圓心之坐標，並於編號旁再行標註「*」號；屬非圓形面狀者，應標註各個轉折點之坐標。
- (三) 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屬平均高潮線向陸側以灰階表示，並表明鄉鎮市區界及其名稱。
- (四) 有關圖幅位置圖，應係以該海洋資源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圖幅範圍標示之，惟似誤植為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圖幅範圍，請縣府再予修正。

七、有關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草案）

- (一) 有關第一章之「第五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考量連江縣屬全區都市土地，未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故無需撰寫此章節。
- (二) 有關第二章第一節之「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及界線決定」，請縣府摘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 年 8 月）所載之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另屬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準則及操作方式部分，應調整至第二章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

敘明。

- (三) 有關第二章第二節之「三、使用地編定類別、編定方式及界線決定」，考量連江縣屬全區都市土地，無需編定使用地，故無需撰寫此章節。
- (四) 有關第三章之「第一節、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屬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部分，考量業於其他章節敘明清楚，故於本章節敘明國土功能分區各分類之界線決定方式即可。

八、有關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疑義

- (一) 有關莒光鄉青帆段地號 945 等地、福正段地號 936-1 等地及北竿鄉僑仔段地號 559 等地共 3 處劃設為國 4，惟按通案處理原則應劃設為城 1，如屬國 4 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請縣府將相關因地制宜規劃考量納入繪製說明書中敘明，並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 (二) 有關莒光北側海域、南竿及北竿附近海域，非屬海 2 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請按通案處理原則修正。

「連江縣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小組第 1 次會議 簽到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二、地點：連江縣政府駐台辦事處 4 樓

三、主持人：劉尚儒 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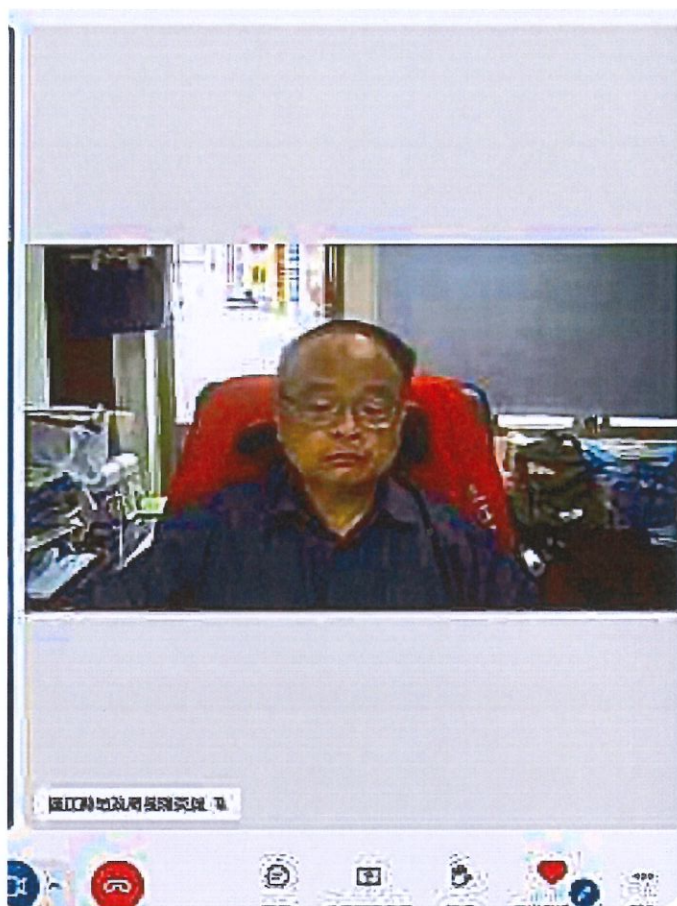
紀錄：邱文昕 邱文昕

四、出席人員：

出席單位	姓名
王主任委員忠銘	請假
陳副主任委員冠人	請假
劉委員尚儒	劉尚儒
林委員志豐	林志豐
陳委員奕誠	(視訊)
劉委員性謙	劉性謙
陳委員歲金	請假
陳委員美金	陳美金
劉委員柏宏	劉柏宏
陳委員澤修	陳澤修
鄧委員婉君	請假
莊委員和明	莊和明
陳委員姿伶	陳姿伶

出席單位	姓名
開全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王嘉明 謝冠均 鄭亮霖 莊楷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池永強
營建署	喬維豐 黃顯文
營建署功能分區輔導團 王嘉明	蔡妙琪 楊家裕

視訊：陳委員奕誠



連江縣第 1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修正意見對照表

修正意見	修正情形
營建署	
1. 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有關因地制宜部分，國四水庫、動物保護區等議題，後續應召開討論會議。	遵照辦理，後續將召開討論會議。
2. 繪製說明書及圖冊格式需再做修正，會後提供修正意見。	遵照辦理，後續將依照修正意見做格式修正。
劉委員柏宏	
1. 雖連江縣願景與功能分區劃設關聯性相對較少，但仍建議規劃團隊依據連江縣觀光白皮書、第六期建設計畫、景觀顧問規劃等規劃案，「東引慢城計畫」、「南竿馬祖文化」等報告書，整理成本案願景。	遵照辦理，有關願景與定位部份，將參採連江縣觀光白皮書、第六期建設計畫、景觀顧問規劃等規劃案，「東引慢城計畫」、「南竿馬祖文化」等報告書整理，詳繪製說明書 P.3~18。
2. 現階段連江縣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仍審議中，後續應納入本案。	遵照辦理，有關連江縣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仍審議中，待後續應納入本案一事，將持續追蹤審議情形，並納入。
3. 清水濕地未來都計分區仍可能做調整，後續應納入本案。	遵照辦理，有關連江縣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仍審議中，將持續有關清水濕地未來都計分區，並納入本案。
劉委員尚儒	
1. 定位建議參照第六期建設計畫	有關願景與定位部份，將參採連江縣觀光白皮書、第六期建設計畫、景觀顧問規劃等規劃案，「東引慢城計畫」、「南竿馬祖文化」等報告書整理，詳繪製說明書 P.3~18。
莊委員和明	
1. 連江縣海域範圍是否可考慮國際法訂定之？海域範圍為何島與島之間沒有連結，是否應以島鏈概念處理劃設？	敬悉，依據營建署意見，全國國土計畫 5 年通檢一次，所以連江縣海域範圍配合中央圖資調整時修正，有關島鍊概念等問題，以後續中央發布國土範圍處理之。
2. 有關海中線現實沒有實際標線，數位上應標明清楚。	敬悉，本案於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測中，有關海域範圍已標示經緯座標。
3. 連江縣座標系統上是否可與台灣本島統一	敬悉，本案個圖資係將連江縣常用之 UTM50 座標轉智成台灣本島常用之 TWD97，進行圖資套疊、劃設，故本案圖資座標與台灣本島常用之座標系

修正意見	修正情形
	統一一致。
陳委員澤修	
1. 同意莊委員的意見，連江縣座標系統上是否可與台灣本島統一	敬悉，本案個圖資係將連江縣常用之 UTM50 座標轉智成台灣本島常用之 TWD97，進行圖資套疊、劃設，故本案圖資座標與台灣本島常用之座標系統一致。
2. 願景與定位應清楚明瞭。	遵照辦理，有關願景與定位部份，將參採連江縣觀光白皮書、第六期建設計畫、景觀顧問規劃等規劃案，「東引慢城計畫」、「南竿馬祖文化」等報告書整理。
3. 海域區跟城一重疊時應如何處理？	海域範圍一事系按照國土計畫法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手冊規定事項劃設，依據該手冊，重疊時以城一為準。
4. 空白地似乎偏少，就我理解應該不會這麼少，是否可以說明一下？	空白地係為平均高潮線與都市計畫線不重之處，後續將循都市計畫擴大辦理，故劃設為目前城 2-3，土管同農 2。
陳委員姿伶(書面)	
P.17：清水濕地(約 11 公頃)屬於國家級濕地，依據營建署的公告：「國家級濕地之核心保護區、生態復育區於全國國土計畫草案中列為得劃設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核心保護及生態復育之外濕地範圍，屬都市發展地區及既有聚落則維持為城鄉發展區。故，劃設為海 1-1 或是城一是合理性？	依據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國家級重要濕地得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一(P.3-25)，另參照作業手冊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重疊處理原則(P3-77)，海 1-1 與城 1 重疊時，得劃設為城 1。
P.18：何謂國 4 核心區？何謂海 1-1 緩衝區？使用「低潮線」進行劃設之原因？與「平均高潮線」的差別？	1. 核心區及緩衝區系指農委會發布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內之分區，該圖為進嶼島及其周邊之核心區與緩衝區之分類。 2. 低潮線系為委會發布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用以區分核心區與緩衝區之界線。
P.19-20：海堤範圍是如何界定？	1. 以 108.10.23 營建署提供之海堤區域範圍為界 2. 海堤區域係為經濟部水利署 104 年劃設七處海堤，其中南竿四處、北竿三處。劃設方式依都市計畫區及平均高潮線外之海堤範圍，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一類之二。

修正意見	修正情形
P.21：海底電纜採用 500 公尺劃設之依據為何？以及資料漂浮站採用 50 公尺的依據為何？是否充足？	1. 有關海底電纜以 500 公尺劃設為誤植，本次劃設系以營建署提供之海底電纜底圖畫設，後續將作修正。 2. 資料漂浮站採用 50 公尺情形同上，本次劃設系以營建署提供之資料漂浮站底圖畫設，後續將作修正。
P.27：空白地所佔面積？空白地土地使用分區為何？	空白地系為都市計畫圖與平均高潮線套疊不符之處，現階段無土地分區，後續因將做都市計畫擴大辦理，故先行劃設城 2-3。
營建署(書面)	
一、簡報 P16，有關第 3 階段陸、海域國土功能分區範圍界線，臺灣本島陸域縣、市部分，係以直轄市、縣（市）轄管地籍範圍為界；至海域部分以依國土計畫法劃定之直轄市、縣（市）海域管轄範圍為準。請縣府再予修正。	遵照辦理，有關海陸域範圍將依據營建署意見修正於繪製說明書中。
二、簡報 P.19 有關清水濕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考量都市土地後續仍依都市計畫法進行管制，故屬平均高潮線向海側部分仍應依都市計畫範圍，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因非按其所佔比例較高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進行劃設，請縣府修正簡報相關文字說明。	遵照辦理，有關清水濕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方式，已修正繪製說明書相關文字說明(P74-75)。
三、簡報 P.19~23，有關海洋資源地區劃設成果，請縣府後續於辦理圖資更新作業時，依本署提供之最新版圖資劃設海洋資源、地區適當分類。如海底纜線或管道設置範圍，依本署提供之最新版圖資為面狀範圍，無需再依海底電纜半徑 500 公尺範圍劃設等。	1. 有關海底電纜以 500 公尺劃設為誤植，本次劃設系以營建署提供之海底電纜底圖畫設，於繪製說明書作修正。 2. 資料漂浮站採用 50 公尺情形同上，本次劃設系以營建署提供之資料漂浮站底圖畫設，於繪製說明書作修正。
四、簡報 P.36 （一）有關法規名稱，請縣府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辦法」為「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 （二）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格式，係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	遵照辦理，有關圖冊相關格式將依照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修正。

修正意見	修正情形
繪製作業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請縣府再予修正。 (三)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冊名稱，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3條規定，請縣府刪除「分類」二字，修正「00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為「00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	
五、簡報 P.39~50，有關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圖，查有部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簡稱漏標示之情形，請縣府再予修正。如簡報第39頁圖幅 93252037 及 93252038，部分範圍漏標示「國4」及「海2」等簡稱。	遵照辦理，已修正於圖冊中。
六、簡報 P.51~52，有關海洋資源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圖 (一)有關海洋資源地區之交界點及轉折點標註方式，查部分海洋資源地區之交界點及轉折點，其標註點及編號未標示於圖函，請縣府再予修正。 (二)海洋資源地區劃設參考指標圖資屬圓形面狀者，應標註其圓心之坐標，並於編號旁再行標註「*」號；屬非圓形面狀者，應標註個轉折點座標。 (三)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圖，屬平均高潮線向陸側以灰階表示，並表明鄉鎮市區界及其名稱。 (四)有關圈幅位置圈，應係以該海洋資源地區國土功能分區圖之窗幅範圍標示之，惟似誤植為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圖之圖幅範圍，請縣府再予修正。	(一)遵照辦理，將補齊座標標註點，詳圖冊 P46-55。 (二)遵照辦理，圖資屬圓形面狀者，將補標註其圓心之坐標，詳圖冊 P46。 (三)遵照辦理，詳圖冊。 (四)遵照辦理，詳圖冊。
七、有關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草案) (一)有關第一章之「第五節、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區位及面積」，考量連江縣屬全區都市土地，未擬定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故無需撰寫此章節。 (二)有關第二章第一節之「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及界線決	(一)遵照辦理，已於繪製說明書中刪除該節。 (二)遵照辦理，詳報告書第二章第一節之二。 (三)遵照辦理，已於繪製說明書中刪除該節。 (四)遵照辦理，詳報告書三章第一節。

修正意見	修正情形
定」，請縣府摘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 年 8 月）所載之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另屬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準則及操作方式部分，應調整至第二章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敘明。 （三）有關第二章第二節之「三、使用地編定類別、編定方式及界線決定」，考量連江縣屬全區都市土地，無需編定使用地，故無需撰寫此章節。 （四）有關第三章之「第一節、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屬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部分，考量業於其他章節敘明清楚，故於本章節敘明國土功能分區各分類之界線決定方式即可。	
八、有關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國劃設疑義 （一）有關莒光鄉青帆段地號 945 等地、福正段地號 936-1 等地及北竿鄉僑仔段地號 559 等地共 3 處劃設為國 4，惟按通案處理原則應劃設為城 1，如屬國 4 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請縣府將相關因地制宜規劃考量納入繪製說明書中敘明，並提至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 （二）有關莒光北側海域、南竿及北竿附近海域，非屬海 2 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請按通案處理原則修正。	（一）有關莒光鄉青帆段地號 945 等地、福正段地號 936-1 等地及北竿鄉僑仔段地號 559 等地共 3 處劃設為國 4，係為因地制宜劃設方式，將於第二次國審會中提請討論。 （二）有關莒光北側海域、南竿及北竿附近海域經檢視係為軍事設置相關使用，應屬海 2。

檔 號：
保存年限：

連江縣政府 函

地址：20900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邱文昕

電話：0836-25330 #6332

傳真：0836-25021

電子信箱：matsu110216@gmail.com

受文者：開全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工都字第11200335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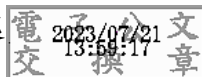
附件：會議記錄 (371050000A_112003359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府112年7月4日召開「連江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大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12年5月31日府工都字第11200238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王主任委員忠銘、陳副主任委員冠人、張秘書長龍德、劉委員尚儒、林委員志豐、陳委員奕誠、劉委員性謙、陳委員歲金、陳委員美金、劉委員柏宏、陳委員澤修、莊委員和明、陳委員姿伶、鄧委員婉君、開全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連江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2 次大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00 分整

貳、會議地點：連江縣政府

參、出席單位與人員：詳如簽到表

肆、主席致詞(略)

伍、規劃單位簡報(略)

陸、討論議題

第一案：連江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意見處理情形。

第二案：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涉及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討論案。

柒、散會

陸、討論議題

第一案：連江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意見處理情形。

說明：

一、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

二、辦理歷程

（一）公開展覽：111 年 12 月 29 日起公告公開展覽 30 日。

（二）公聽會：112 年 1 月 5 日至 1 月 9 日於四鄉五島辦理公聽會。

（三）112 年 5 月 4 日召開連江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討論「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結果」之規劃草案內容。

四、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0 件。

五、本案業依據本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 次會議決議修正。

決議：

一、洽悉。

二、有關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使用地編定結果，經檢視尚符合內政部及連江縣縣繪製說明書敘明之劃設條件及編定原則，且均已回應委員審查意見，故原則同意。

第二案：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涉及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討論案。

說明：

本案業依據歷次工作會議討論及本縣自身特殊條件，提出 4 項因地制宜劃設原則提本次會議討論。

決議：

有關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涉及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考量該等劃設方式係基於連江縣當地發展特性及需求，經檢視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訂定之劃設條件原意，故原則同意；另就本次所提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說明如下：

- 一、就連江縣所轄範圍內 14 處屬都市計畫水庫用地惟非屬水庫蓄水範圍者，以都市計畫水庫用地範圍為界，據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 二、就連江縣（無人島礁）風景特定區計畫之生態保護區及地質保護區，與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之生態保護區，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參考指標部分，據以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

附錄一、國土計畫審議會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摘要

單位	意見
第2次大會內政部營建署書面意見	一、有關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草案） （一）有關第二章第一節之「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及界線決定」 1.請縣府摘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年8月）所載之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 2.表2-1 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1劃設參考指標，有誤植情形，請修正，例如：刪除「歷史建築」、「重要聚落保存區」及「文化景觀保存區」，並新增「文化景觀、歷史建築」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等。 3.另屬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準則及操作方式部分，應調整至同章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結果」敘明。 4.農業發展地區第5類部分，請縣府再予敘明界線決定方式。 （二）有關第三章之「第一節、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屬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部分，考量業於其他章節敘明清楚，故於本章節敘明國土功能分區各分類之界線決定方式即可。 （三）P.56、P.73，有關表2-4 國土功能分區圖邊界決定結果彙整表及表3-2 國土功能分區圖邊界決定結果彙整表，劃設依據及邊界決定方式有誤植情形，請縣府再予修正。如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之劃設依據為「水庫用地、生態保護區、地質保護區」，其界線決定方式為「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等。另請修正「邊界」為「界線」。 （四）P.61，有關圖2-3 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圖，考量已於圖面右側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例，無需另行於圖面標示各國土功能分區之簡稱，俾清楚呈現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並請修正「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圖」為「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五）P.62~63，有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水庫用地惟非屬水庫蓄水範圍者，縣府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將風景特定區計畫內之水庫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經本署評估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劃設條件，另本案因屬連江縣因地制宜劃設方式，應

單位	意見
	提會審議，惟本次會議為報告案，請改以討論案方式辦理。 (六) P.64，有關連江縣（無人島礁）風景特定區計畫之生態保護區及地質保護區，以及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之生態保護區，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參考指標部分，縣府為配合海、陸域生態資源之保護，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經本署評估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劃設條件，另本案因屬連江縣因地制宜劃設方式，應提會審議，惟本次會議為報告案，請改以討論案方式辦理。 二、有關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冊 (一) 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圖，查有部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簡稱漏標示及偏移之情形，請縣府再予修正。例如：第20、22頁「海2」標示於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範圍內等。（P.1~2、4~7、11、13、15~27、31~33、39）。 (二) 查圖幅接合表及圖幅接合表II所載各圖幅頁碼，與實際各圖幅頁碼不同，請縣府再予修正。 (三) P.46~49，有關海域國土功能分區圖 1. 查海洋資源地區圖例有重疊於陸域範圍，以及海洋資源地區相同分類內重複標示圖例之情形，請縣府再予修正。例如：第47頁「海2」標示於北竿鄉陸域範圍，第48頁海洋資源地區第3類重複標示「海3」以及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重複標示「海1-2」等。 2. 有關行政界線略圖，請縣府納入海域管轄範圍。 3. 有關圖幅位置圖，查標示範圍（紅色斜線填滿部分）與國土功能分區圖所示範圍不同，請縣府再予修正；並請納入海域管轄範圍。 (四) 有關圖冊第2面之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其與圖幅接合表II、P.45海洋資源地區圖幅接合表之劃設成果不同，請縣府再予修正。例如：北竿鄉與南竿鄉周邊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範圍不同等。 三、有關簡報 (一) P.20，請縣府修正法規名稱「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為「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 (二) P.35，有關議案三，鐵堡水庫具水庫使用現況，然現階段

單位	意見
	都市計畫分區為風景區，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部分，符合通案性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方式，非屬連江縣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請縣府再予修正。 (三) P. 36~38，有關議案四，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其都市計畫分區為風景區部分，查屬風景特定區計畫內保護區且涉及雌光螢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符合通案性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劃設方式，非屬連江縣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請縣府再予修正。 四、有關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劃設疑義 (一) 有關莒光鄉青帆段地號 945 等地、福正段地號 936-1 等地及北竿鄉僑仔段地號 559 等地共 3 處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部分，按全國通案性處理原則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爰請縣府說明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之理由，以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情形。 (二) 有關莒光北側海域、南竿及北竿附近海域，如經釐清為軍事設置相關使用，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2類，符合通案性劃設方式。
劉委員尚儒	一、大坵島地區三通過後，是否會影響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二、因連江縣許多水庫仍有使用需求，故同意劃為國4。 三、部分都市計畫劃為水庫用地但非現況非屬水庫使用部分，後續都市計畫可能解編，國土這邊後續接續滾動式修正。
莊委員和明	有關空白地的處理，公告前再行檢視。
劉委員柏宏	有關願景圖部分，可再行檢視修正，建議圖面均衡應完整。
鄧委員婉君	有關平均低潮線等線段是否應定義清楚？
陳委員姿伶	一、同意婉君委員所說，平均低潮線是否應定義清楚 二、簡報第五頁圖資清單，年份部分錯誤，不過報告書是正確的，建議依照報告書附錄修正。 三、空白地劃設為城2-3 是否符合中央原則？是否為因地制宜原則？ 四、海底電纜部分是否仍依 100 公尺 BUFFER？
主席	一、莒光島的定位有低碳島，提供規劃團隊參考 二、本案審議後通過。

「連江縣國土計畫審議會」第2次大會 簽到表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 (星期二) 下午 3 時

二、地點：連江縣政府 3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王主任委員忠銘 紀錄：邱文昕

四、出席人員：(陳副主任委員冠人代理)

出席單位	姓名
王主任委員忠銘	請假
陳副主任委員冠人	陳冠人
劉委員尚儒	劉尚儒
林委員志豐	林志豐
陳委員奕誠	侯為傑代
劉委員性謙	劉性謙
陳委員歲金	請假
陳委員美金	請假
劉委員柏宏	劉柏宏
陳委員澤修	陳澤修
鄧委員婉君	鄧婉君

莊委員和明	請假.
陳委員姿伶	陳姿伶
內政部營建署	視訊.
開全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謝智
連江縣政府工務處	邱文昕

連江縣第 2 次國土計畫審議會修正意見對照表

修正意見	修正情形
劉委員柏宏	
有關願景圖部分，可再行檢視修正，建議圖面均衡應完整。	遵照辦理，有關願景與定位部份，詳繪製說明書 P.3~18。
劉委員尚儒	
1. 大坵島地區三通過後，是否會影響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本案將根據通盤檢討進度做滾動式修正
2. 因連江縣許多水庫仍有使用需求，故同意劃為國 4。	遵照辦理。
3. 部分都市計畫劃為水庫用地但非現況非屬水庫使用部分，後續都市計畫可能解編，國土這邊後續接續滾動式修正。	遵照辦理。
莊委員和明	
有關空白地的處理，公告前再行檢視。	遵照辦理。
鄧委員婉君	
有關平均低潮線等線段是否應定義清楚？	敬悉，有關低潮線係為數據誤植，係以平均高潮線做為參考依據。
陳委員姿伶(書面)	
1. 同意婉君委員所說，平均低潮線是否應定義清楚	敬悉，有關低潮線係為數據誤植，係以平均高潮線做為參考依據。
2. 簡報第五頁圖資清單，年份部分錯誤，不過報告書是正確的，建議依照報告書附錄修正。	遵照辦理。
3. 空白地劃設為城 2-3 是否符合中央原則？是否為因地制宜原則？	敬悉，空白地劃設為城 2-3 係本案與中央輔導團討論後之結論，符合原則。
4. 海底電纜部分是否仍依 100 公尺 BUFFER?	敬悉，本案海底電纜為中央提供之圖資。

營建署(書面)	
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草案)	有關第二章第一節之二、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及界線決定」 1.請縣府摘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與使用地劃設作業手冊(111年8月)所載之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參考指標、劃設方法、劃設順序。 2.表 2-1 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 創設參考指標，有誤植情形，請修正，例如：刪除「歷史建築」、「重要聚落保存區」及「文化景觀保存區」，並新增「文化景觀、歷史建築」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等。 3.另屬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準則及操作方式部分，應調至同章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固繪製結果」敘明。 4.農業發展地區第 5 類部分，請縣府再予敘明界線決定方式。
	1.遵照辦理。 2.遵照辦理，詳報告書 P.51-52。 3.遵照辦理，調至同章第二節「國土功能分區固繪製結果」 4.遵照辦理，詳報告書 P.59-61。
	有關第三章之「第一節、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屬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部分，考量業於其他章節敘明清楚，故於本章節敘明國土功能分區各分類之界線法定方式即可。
	遵照辦理，詳報告書第三章之「第一節、國土功能分區及使用地界線決定」。
	P.56、P.73，有關表 2-4 國土功能分區圍邊界決定結果彙整表及表 3-2 國土功能分區國邊界決定結果彙整表，劃依據及邊界決定方式有誤植情形，請縣府再予修正。如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之劃設依據為「水庫用地、生態保護區、地質保護區」，其界線決定方式為「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使用分區或用地界線」等。另請修正「邊界」為「界線」。
	遵照辦理，詳報告書 P65、P82。
	P. 61，有關圖 2-3 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圖，考量已於圖面右側繪製國土功能分區圖例，無需另行於圖面標示各國土功能分
	遵照辦理，詳報告書 P70

	區之簡稱，俾清楚呈現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成果。並請修正「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及分類圖」為「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	
	P.62～63，有關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水庫用地惟非屬水庫蓄水範圍者，縣府為保障水資源供應及維護水庫功能，將風景特定區計畫內之水庫用地，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經本署評估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劃設條件，另本案因屬連江縣因地制宜劃設方式，應提會審議，惟本次會議為報告案，請改以討論案方式辦理。	敬悉，本案已由該會並同討論形式決議因地制宜方案。
	P.64，有關連江縣、(無人島礁)風景特定區計畫之生態保護區及地質保護區，以及連江縣(東引地區)風景特定區計畫之生態保護區，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劃設參考指標部分，縣府為配合海、陸域生態資源、之保護，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經本署評估尚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國土保育地區第4類劃設條件，另本案因屬連江縣因地制宜劃設方式，應提會審議，惟本次會議為報告案，請改以討論案方式辦理。	敬悉，本案已由該會並同討論形式決議因地制宜方案。
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冊	陸域國土功能分區固，查有部分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簡稱漏標示及偏移之情形，請縣府再予修正。例如：第20、22頁「海2」標示於海洋資源、地區第1類之2範圍內等。(P.1～2、4～7、11、13、15～27、31～33、39)。	遵照辦理，詳圖冊 P.1～2、4～7、11、13、15～27、31～33、39。
	查圖幅接合表及圖幅接合表 II 所載各圖幅頁碼，與實際各圖幅頁碼不同，請縣府再予修正。	遵照辦理，詳圖冊中圖幅接合表及圖幅接合表 II。

	P.46~49，有關海城國土功能分區圖 1.查海洋資源地區圖例有重疊於陸域範圍，以及海洋資源地區相同分類內重複標示圖例之情形，請縣府再予修正。例如：第 47 頁「海 2」標示於北竿鄉陸域範圍，第 48 頁海洋資源地區第 3 類重複標示「海 3」以及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重複標示海 1-2」等。 2.有關行政界線略圖，請縣府納入海域管轄範圍。 3.有關固幅位置圈，查標示範圍（紅色斜線填滿部分）與國土功能分區圖所示範圍不同，請縣府再予修正；並請納入海域管轄範圍。	1.遵照辦理，遵照辦理，詳圖冊 P.47、P.48。 2.遵照辦理。 3.遵照辦理。
	有關圖冊第 2 面之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圖，其與國幅接合表 II、P.45 海洋資源地區圖幅按合表之劃設成果不同，請縣府再予修正。例如：北竿鄉與南竿鄉周邊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範圍不同等。	遵照辦理，詳圖冊 P.45。
簡報	P.20，請縣府修正法規名稱「國土功能分區固繪製及使用地編定作業辦法」為「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	遵照辦理。
	P.35 有關議案三，鐵堡水庫其水庫使用現況，然現階段都市計畫分區為風景區，故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部分，符合通案性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方式，非屬連江縣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請縣府再予修正。	遵照辦理
	P.36~38，有關議案四，公告之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其都市計畫分區為風景區部分，查屬風景特定區計畫內保護區且涉及。涉及光螢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者，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符	遵照辦理

	合通案性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劃設方式，非屬連江縣因地制宜劃設方式，請縣府再予修正。	
連江縣國土功能分區國土劃設疑義	有關莒光鄉青帆段地號 945 等地、福正段地號 396-1 等地及北竿鄉僑仔段地號 559 等地共 3 處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部分，按全國通案性處理原則應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是請縣府說明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4 類之理由，以及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情形。	敬悉，上述該地號為雌光螢動保區，且為都市計畫保護區，故符合國 4 劃設標準。
	有關莒光北側海域、南竿及北竿附近海域，如經釐清為軍事設置相關使用，劃設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2 類，符合通案性劃設方式。	敬悉。